第四篇

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部分

第四篇　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部分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壹、10 年來概況

我國行政訴訟制度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採二級二審制度，成立臺北、臺中、高雄 3 所高等行政法院及改制原行政法院為最高行政法院。惟掌理行政訴訟第一審之法院僅有 3 所，對於民眾訴訟並不便利。為解決訴訟不便之問題及使公法事件陸續回歸行政訴訟審判，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將行政訴訟改為三級二審制度，在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除將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及相關保全證據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外，並將原由普通法院審理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決救濟事件，改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解釋明揭應賦予因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而受收容之外國人，對於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之暫予收容處分，有立即聲請法院迅速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以及逾越暫予收容期間之收容，應由法院審查決定之意旨，行政訴訟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8 日、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並各定自 104 年 2 月 5 日同步施行。又依司法院釋字第 710 號解釋意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業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7 月 3 日施行，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亦適用相關規定保障其權益。

行政訴訟收容聲請新制將收容期間區分為移民署作成「暫予收容處分」(第1日~第15日)，以及法院裁定「續予收容」(第16日~第60日)及「延長收容」(第61日~第100日)3段期間，大陸地區人民並得再延長收容1次（第101日~第150日）。收容聲請事件類型，區分為「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及「停止收容」4種。第1段期間之暫予收容處分由移民署作成，但經受收容人或其一定關係親屬提出異議時，移民署應主動於受理異議後24小時內移送法院審理。如超過15日或60日以上仍未能將受收容人遣送出境，且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5日前向法院聲請續予或延長收容，經法院裁定准許才能繼續收容。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如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受收容人或其一定關係親屬可向法院聲請停止收容。此類事件採二審終結制，第一審由受收容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受裁定人對第一審裁定不服，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抗告。

另97年7月1日設立之智慧財產法院，審理智慧財產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其層級相當於高等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不服智慧財產法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之裁判，得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此乃有關智慧財產案件行政訴訟審判權之特別規定，附此敘明。

一、收結事件概況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1. 101年9月6日起行政訴訟改採三級二審制度，自101年9月6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新收行政訴訟事件共計26,036件，終結23,822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24.75件。

2. 有關自101年9月6日至104年12月底止，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及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之增減情形，詳如附表1－地方法院101年9月至104年12月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1. 高等行政法院自95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

止，10 年間新收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67,470 件，其中 102 年新收 4,861 件最少，96 年新收 9,544 件最多，10 年來平均每年新收件數為 6,747 件。

2.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間終結件數共計 70,543 件，其間結案量最多者為 96 年的 10,145 件，結案量最少者則為 102 年的 4,700 件。以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而論，以 102 年的 10.77 件最少，96 年的 24.39 件最多，10 年來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16.92 件。

3. 有關自 95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及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之增減情形，詳如附表 2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三）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1. 最高行政法院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新收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43,999 件，其中以 102 年新收 3,062 件為最少，96 年新收 5,909 件為最多。

2.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間終結件數共計 48,980 件。以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而論，以 102 年的 11.45 件最少，97 年的 32.90 件最多，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20.00 件，有關 10 年來最高行政法院新收件數及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詳如附表 3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3. 在未結件數部分，以 95 年未結 6,201 件為最多，自 96 年後逐年降低，尤其自 100 年起更為顯著，104 年底未結件數已降為 695 件，究其原因，除因 96 年 8 月起少量定額徵收裁判費制度，有效抑制部分濫訴案件外，最高行政法院於同年 11 月成立審查庭，迅速終結程序不合法案件；加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以統一法律見解；就同質性之聲請再審等事件合併審理。此外，為加速該院有效清理積案，乃增加該院審判人力，以分擔法官案件量，上開措施，均使最高行政法院於清理案件上，達

到相當的成效。有關最高行政法院10年來受理件數及終結件數統計，詳如附表3－最高行政法院10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件數統計表及附圖1－最高行政法院收結件數統計圖。

二、辦案速度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以終結事件平均1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而論，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101年9月6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平均終結事件1件所需日數為75.25日。有關自101年9月6日至104年12月底止，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平均終結事件1件所需日數，詳如附表1－地方法院101年9月至104年12月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以終結事件平均1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而論，以97年之76.85日最少，102年之116.25日最多，10年來平均終結事件1件所需日數為91.77日。有關高等行政法院10年來平均終結事件1件所需日數，詳如附表2－高等行政法院10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三）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以終結事件平均1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而論，以99年之14.44日最少，95年之30.60日最多，10年來平均終結事件1件所需日數為21.52日。有關最高行政法院10年來終結事件平均1件所需日數，詳如附表3－最高行政法院10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三、辦案維持率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101年9月6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上訴維持率平均為85.04%（其中簡易訴訟程

序事件為 81.83%，交通裁決事件為 87.63%），抗告維持率平均為 86.86%（其中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為 83.10%，交通裁決事件為 91.16%）。有關自 101 年 9 月 6 日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上訴及抗告維持率，詳如附表 4、5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4 年 12 月行政訴訟事件上訴於上級審終結暨未上訴情形統計表、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4 年 12 月行政訴訟事件抗告於上級審終結暨未抗告情形統計表。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來上訴維持率平均為 91.92%，其中以 97 年 96.84%最高，103 年 86.53%最低。10 年來抗告維持率平均為 93.45%，其中以 98 年 96.31%最高，104 年 89.56%最低，有關 10 年來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及抗告維持率，詳如附表 2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四、事件終結概況

（一）以終結事件受理原因區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終結 23,822 件，以第一審事件（含簡易訴訟程序 4,727 件，交通裁決事件 9,532 件）14,259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59.86%。其次為 104 年 2 月 5 日起新增之收容聲請事件 7,424 件，占終結件數之 31.16%，第三為強制執行事件 1,338 件，占終結件數之 5.62%。第四為其他事件 463 件，占終結件數之 1.94%。第五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 117 件，占終結件數之 0.49%。有關自 101 年 9 月 6 日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詳如附表 1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4 年 12 月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2.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共終結 70,543 件，以第一審事件 56,540 件（含通常訴訟程序 45,946 件及簡易訴訟程序 10,594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80.15％。其次為再審事件 3,678 件（含通常訴訟程序 2,768 件、簡易訴訟程序 554 件、交通裁決事件 59 件及其他事件 297 件），占終結件數之 5.21％。第三為其他事件 3,008 件，占終結件數之 4.26％。第四為上訴事件 1,954 件，占終結件數之 2.77％。第五為保全事件 1,802 件，占終結件數之 2.55％。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詳如附表 6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共終結 48,980 件，終結事件中以上訴事件 27,793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56.74％。其次為再審事件 12,628 件，占終結件數之 25.78％。第三為抗告事件 5,995 件，占終結件數之 12.24％。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詳如附表 7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二）以終結事件之終結方式區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含第一審及更審事件共終結 14,259 件，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 9,215 件居首位，占全部第一審終結事件之 64.63％；其次為撤回之 2,696 件，占 18.91％；第三為裁定駁回之 1,524 件，占 10.69％；第四為移送管轄之 639 件，占 4.48％；第五為和解之 53 件，占 0.37％（其他類不列計）。有關自 101 年 9 月 6 日至 104 年 12 月

底止，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8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4 年 12 月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2.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含第一審及更審事件）共終結 56,540 件。高等行政法院所終結之第一審及更審事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 38,968 件居首位，占全部第一審終結事件之 68.92％；其次為裁定駁回之 7,997 件，占 14.14％；第三為撤回起訴之 4,886 件，占 8.64％；第四為移送管轄之 2,002 件，占 3.54％；第五為和解之 1,291 件，占 2.28％（其他類不列計）。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9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第一審及更審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1) 最高行政法院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所終結之 27,793 件上訴事件中，以駁回上訴（含不合法駁回 14,394 件及無理由駁回 10,311.5 件）之 24,705.5 件最多，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88.89％；廢棄原判者有 2,798.5 件（含發回更審 2,046 件及自為判決 752.5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10.07％；和解 11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0.04％（其他類不列計）。

(2) 最高行政法院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所終結之 5,995 件抗告事件中，駁回抗告有 5,293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88.29％；裁定廢棄者有 430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7.17％；撤回有 30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0.50％（其他類不列計）。

(3) 最高行政法院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所終結之 12,628 件再審事件中，以裁定終結者 11,116 件（含駁回再審之訴、駁回再審之聲請、原裁定廢棄、駁回聲請、移送管轄）居首位，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88.02％；判決終結（含駁回再審之訴及原判決廢棄）1,043 件，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8.26％。

(4) 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10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及附表 11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再審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三）以終結事件性質區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1 年 9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終結之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4,718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28 類，前 10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 勞工事件 913 件，占 19.35％；(2) 稅捐事件 853 件，占 18.08％；(3) 環保事件 407 件，占 8.63％；(4) 保險事件 383 件，占 8.12％；(5) 土地事件 251 件，占 5.32％；(6) 衛生事件 223 件，占 4.73％；(7) 交通事件 166 件，占 3.52％；(8) 福利事件 164 件，占 3.48％；(9) 建築事件 121 件，占 2.56％；(10) 考銓事件 102 件，占 2.16％。有關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一審簡易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2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4 年 12 月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性質分類統計表。

2.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終結之第一審事件共計 55,508 件，以

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5 類，前 10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 稅捐事件 17,936 件，占 32.31％；(2) 土地事件 4,586 件，占 8.26％；(3) 保險事件 3,325 件，占 5.99％；(4) 考銓事件 2,753 件，占 4.96％；(5) 建築事件 2,237 件，占 4.03％；(6) 關務事件 2,198 件，占 3.96％；(7) 勞工事件 1,989 件，占 3.58％；(8) 營業事件 1,775 件，占 3.20％；(9) 環保事件 1,726 件，占 3.11％；(10) 教育事件 1,539 件，占 2.77％。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第一審行政訴訟終結事件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3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89 年 7 月 1 日起，行政訴訟改為二級二審制後，最高行政法院為高等行政法院之上訴審，故此處僅以該院受理之上訴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最高行政法院終結之 27,793 件上訴事件中，依其性質分類，前 15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 稅捐事件 11,676 件，占 42.01％；(2) 土地事件 2,159 件，占 7.77％；(3) 關務事件 1,516 件，占 5.45％；(4) 考銓事件 1,232 件，占 4.43％；(5) 商標事件 1,198 件，占 4.31％；(6) 營業事件 1,000 件，占 3.60％；(7) 保險事件 923 件，占 3.32％；(8) 專利事件 921 件，占 3.31％；(9) 建築事件 904 件，占 3.25％；(10) 環保事件 599 件，占 2.16％（11）勞工事件 519 件，占 1.87％；（12）教育事件 431 件，占 1.55％；（13）國防事件 348 件，占 1.25％；（14）交通事件 324 件，占 1.17％；（15）衛生事件 309 件，占 1.11％。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4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五、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法院之原告勝訴率

行政訴訟之訴訟種類，主要可分為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

給付訴訟。在撤銷訴訟部分，原告係起訴請求法院撤銷違法行政處分，故原告主要為人民；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係請求法院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或確認行政處分違法、無效，以及請求因公法上原因所發生之財產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故原告可能為人民，亦可能為行政機關，合先敘明。

原告勝訴率係以原告提起行政訴訟後是否於行政法院獲得勝訴判決（包含勝訴與勝敗互見2類；所謂勝訴，指原告之訴全部有理由；所謂勝敗互見，指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或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為基準計算而來。行政法院勝敗互見判決中之敗訴部分，不同於民事判決般絕對不利於原告。蓋因行政事件具有多樣、複雜、專業之特性，人民不解而選擇錯誤之訴訟類型，表明多餘之聲明，時所常見，判決就多餘聲明予以駁回，即完全無損於原告權益。例如，原告以先備位之預備合併型態起訴，法院認先位無理由，備位有理由，而駁回先位之訴即是。又如，人民請求行政法院判命被告作成其具有裁量空間之具體行政處分，而行政法院基於權力分立原則，無以干涉行政機關之裁量權行使時，也僅能以部分勝訴之判決滿足原告。

原告勝訴率之高低，常被外界當作檢視行政法院裁判品質優劣與人權保障是否周全之標準，惟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行政法院僅能審查行政處分之合法性，且隨著行政法制的發展愈臻成熟，加上行政機關自我審查機制日益完善，行政法院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比率（亦即原告之勝訴率），實不宜作為檢驗法院功能的絕對標準。有關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法院之原告勝訴率，若勝敗互見判決均以0.5件計算，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1年9月至104年12月31日止行政訴訟事件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21.25％；高等行政法院10年間原告之勝訴率平均則為12.47％。若勝敗互見判決均以1件計算，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1年9月至104年12月31日止行政訴訟事件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23.56％；高等行政法院10年間原告之勝訴率平均則為14.79％。

有關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101年9月至104年12月31日止原告勝訴率統計，詳如附表15－地方法院101年9月至

104 年 12 月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 (一)- 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0.5 件計入；附表 16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4 年 12 月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 (二)- 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1 件計入。

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原告勝訴率統計，詳如附表 17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原告勝訴率統計表 (一)- 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0.5 件計入；附表 18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原告勝訴率統計表 (二)- 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1 件計入。

貳、民國 104 年概況

一、收結事件概況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4 年新收事件共計 13,225 件，其中新北地方法院 2,880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21.78％居首；其次為宜蘭地方法院 2,220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16.79％；第三為南投地方法院 1,694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12.81％；第四為新竹地方法院 1,398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10.57％；第五為臺北地方法院 965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7.30％。

2.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4 年終結事件共計 12,666 件，以新北地方法院 2,841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22.43％居首；其次為宜蘭地方法院 2,203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17.39％；第三為南投地方法院 1,688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13.33％；第四為新竹地方法院 1,392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10.99％；第五為高雄地方法院 778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6.14％。

3. 比較 104 年與 103 年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受理件數，104 年為 14,880 件（103 年受理件數總計為 6,862 件，詳 103 年度司法業務年報－案件分析第四篇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部分之附表

29），104 年度所受理之件數大幅成長 116.85％，究其原因係因新增「收容聲請事件」所致。

收容聲請新制自 104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未逾 1 年之受理件數高達 7,463 件，甚至超過 104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止行政訴訟庭所受理之第一審訴訟（含交通、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通常及更審）合計件數 6,590 件，所幸由 104 年 12 月底止收容聲請事件之終結件數觀察，此類事件之結案件數亦有 7,424 件（結案比例高達 99.48％）。

4. 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4 年 2 月 5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受理之收容聲請事件 7,463 件而言，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受理 2,095 件居首（占全部受理件數 28.07％），其次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受理 2,074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27.79％），第三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受理 1,618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21.68％），第四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受理 1,163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15.58％），相較於前述 4 所地方法院，其他 17 所地方法院所受理之此類事件件數則不算多，究其原因應是此 4 所地方法院之轄區適為移民署大型收容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故其審理收容聲請事件之工作負荷較諸其他地方法院為重。

5.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4 年 2 月 5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之收容聲請事件 7,463 件，以事件類別觀之，依序為 (1) 續予收容聲請事件 7,373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98.79％），(2) 延長收容聲請事件 70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0.94％），(3) 停止收容聲請事件 14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0.19％），(4) 收容異議聲請事件 6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0.08％）。

6. 有關 104 年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收、終結、未結件數及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辦結件數之比較，詳如附表 19 －地方法院 104 年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有關 104 年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受理件數，詳

如附表 20 －地方法院 104 年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受理件數統計表。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1. 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新收事件共計 5,533 件，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438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62.14％居首；其次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253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22.65％；第三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42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15.22％。

2. 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終結事件共計 5,280 件，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195 件最多，占全部終結件數 60.51％；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230 件居次，占全部終結件數 23.30％；第三則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55 件，占全部終結件數 16.19％。

3. 有關 104 年各高等行政法院新收、終結、未結件數及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辦結件數之比較，詳如附表 21 －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三）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新收事件共計 3,754 件，以上訴事件 1,346 件為最多，占 35.86％，相較 103 年之上訴事件比例減少 5.96％，已連續 2 年為減少；其次為再審事件 1,217 件，占 32.42％，較 103 年再審事件比例稍增 0.69％；第三為抗告事件 426 件，占 11.35％，較 103 年抗告事件比例為稍減 1.44％（其他類不列計）。終結件數共計 3,797 件，亦以上訴事件 1,333 件最多，占 35.11％；再審事件 1,240 件居次，占 32.66％；第三為抗告事件 425 件，占 11.19％；與 103 年終結件數事件分類比較，上訴案件終結比例減少 7.32％，再審案件比例增加 2.05％，抗告事件比例則減少 2.46％（其他類不列計），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受理及終結事件統計情形，詳如附表 22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受理及終結事件統計表。

二、辦案速度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4年平均終結1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為98.72日，其中以桃園地方法院所需平均結案日數為244.37日最長，臺北地方法院之平均結案日數為114.97日居次，高雄地方法院之平均結案日數為110.23日第三。有關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4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概況，詳如附表23－地方法院104年行政訴訟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平均終結1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為114.75日，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127.88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98.58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89.86日。有關各高等行政法院104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概況，詳如附表24－高等行政法院104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三）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104年終結事件中平均終結1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為26.50日。以受理原因（即訴訟程序）分別觀之，終結1件上訴事件所需之平均日數為60.36日；抗告事件為13.56日；再審事件則為8.06日（其他類不列計）。有關最高行政法院104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概況，詳如附表25－最高行政法院104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三、辦案維持率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4年上訴維持率之平均值為81.15％，其中雲林、屏東、宜蘭及金門等4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上訴維持率均為100％；其次為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96.30％；第三為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95.05％。抗告維持率之平均值為80.75％；其中士林、

苗栗、臺南、屏東、基隆、澎湖及金門等 7 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抗告維持率均為 100％；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 87.10％居次；第三為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 84.21％。有關 104 年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辦案維持率資料，詳如附表 26、27 －地方法院 104 年行政訴訟事件上訴於上訴審終結暨未上訴情形統計表及地方法院 104 年行政訴訟事件抗告於上訴審終結暨未抗告情形統計表。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 104 上訴維持率之平均值為 87.06％，其中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 88.49％最高；其次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 86.82％；第三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之 86.60％。抗告維持率之平均值為 89.56％；其中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 93.79％最高；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之 89.74％居次；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 88.28％居第三。有關 104 年各高等行政法院之辦案維持率資料，詳如附表 28、29 －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行政訴訟事件上訴於上級審終結暨未上訴情形統計表及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行政訴訟事件抗告於上級審終結暨未抗告情形統計表。

四、事件終結概況

（一）以終結事件受理原因區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4 年共終結 12,666 件行政訴訟事件，其中 104 年 2 月 5 日起始受理之收容聲請事件以其收案量大、結案亦極迅速之事件特性以 7,424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58.61％。其次為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 1,474 件及交通裁決事件 3,056 件）4,530 件，占終結件數之 35.77％。第三為強制執行事件 413 件，占 3.26％。第四為其他事件 163 件，占 1.29％。第五為保全事件 54 件，占 0.43％。第六為再審事件 47 件，占 0.37％。有關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4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詳如附表 30 －地方法院 104 年終結行

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2.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共終結5,280件行政訴訟事件，以第一審通常程序事件3,036件居首（含通常訴訟程序2,861件及更審程序175件），占終結件數之57.50％。其次為上訴事件790件（含簡易訴訟程序331件及交通裁決事件459件），占14.96％。第三為再審事件500件（含通常訴訟程序196件、簡易訴訟程序42件、交通裁決事件35件及其他事件227件），占9.47％。第四為其他事件453件，占8.58％。第五為保全事件236件，占4.47％。有關高等行政法院104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詳如附表31－高等行政法院104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共終結3,777件行政訴訟事件（不含審查科程序上審核之撤回、銷號、他結件數），以上訴事件1,333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35.29％；其次為再審事件1,226件，占終結件數之32.46％；第三為其他事件794件，占終結件數之21.02％；第四為抗告事件424件，占終結件數之11.23％。有關最高行政法院104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情形，詳如附表25－最高行政法院104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二）以終結事件之終結方式區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4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含第一審及更審）共4,530件，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3,074件居首位，占全部第一審及更審終結事件之67.86％；其次為撤回之735件，占16.23％；第三為裁定駁回之461件，占10.18％；第四為移送管轄之209件，占4.61％；第五為和解之16件，占0.35％（其他類不列計）。有關104

年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32 －地方法院 104 年受理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2.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 104 年（含第一審及更審事件）共終結 3,036 件。高等行政法院所終結之第一審及更審事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 2,044 件居首位，占全部第一審終結事件之 67.33％；其次為裁定駁回之 417 件，占 13.74％；第三為撤回 262 件，占 8.63％；第四為移送管轄之 228 件，占 7.51％；第五為和解之 67 件，占 2.21％（其他類不列計）。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受理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33 －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受理行政訴訟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1)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所終結之 1,333 件上訴事件中，以駁回上訴（含不合法駁回 560 件及無理由駁回 555 件）之 1,115 件最多，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83.65％；廢棄原判者有 215 件（含發回更審 167 件及自為判決 48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16.13％；撤回 2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0.15%；其他 1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0.08％。

(2)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所終結之 425 件抗告事件中，駁回抗告有 379.5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89.29％；裁定廢棄者有 43.5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10.24％；撤回有 1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0.24％，其他 1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0.24％。

(3)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所終結之 1,240 件再審事件中，以裁定終結者 1187 件（含駁回再審之訴、駁回再審之聲請、原裁定廢棄、駁回聲請、准許聲請及移送

管轄）居首位，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95.73％；判決終結者 35 件（含駁回再審之訴及原判決廢棄），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2.82％。

(4) 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受理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34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受理行政訴訟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及附表 35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受理行政訴訟再審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五、終結事件性質分類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4 年終結之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1,471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27 類，前 10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 稅捐事件 280 件，占 19.03％；(2) 勞工事件 278 件，占 18.90％；(3) 環保事件 115 件，占 7.82％；(4) 保險事件 112 件，占 7.61％；(5) 土地事件 69 件，占 4.69％；(6) 衛生事件 63 件，占 4.28％；(7) 同占第 7 名的有 2 類：交通事件及福利事件各 58 件，占 3.94％；(8) 同占第 8 名的有 2 類：建築事件及考銓事件各 34 件，占 2.31％；(9) 教育事件 29 件，占 1.97％；(10) 關稅事件 27 件，占 1.84％。有關地方法院 104 年第一審簡易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36 －地方法院 104 年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性質分類統計表。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終結之第一審事件共計 3,035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3 類，前 10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 稅捐事件 810 件，占 26.69％；(2) 土地事件 390 件，占 12.85％；(3) 考銓事件 185 件，占 6.10％；(4) 建築事件 172 件，占 5.67％；(5) 環保事件 112 件，占 3.69％；(6) 保險事件 100 件，占 3.29％；(7) 關務事件 80 件，占 2.64％ (8) 同占第 8 名的有

2 類：教育事件及勞工事件各 79 件，占 2.60％；(9) 營業事件 68 件，占 2.24％；(10) 交通事件 66 件，占 2.17％。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第一審行政訴訟終結事件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37 －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三）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終結之 1,333 件上訴事件中，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4 類（不含「其他」事件），前 15 類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 稅捐事件 410 件，占 30.76％；(2) 土地事件 148 件，占 11.10％；(3) 考銓事件 61 件，占 4.58％；(4) 同占第 4 名的有 2 類：商標事件及專利事件各 57 件，占 4.28％；(5) 關務事件 52 件，占 3.90％；(6) 營業事件 50 件，占 3.75％；(7) 建築事件 49 件，占 3.68％；(8) 環保事件 48 件，占 3.60％；(9) 保險事件 30 件，占 2.25％；(10) 教育事件 26 件，占 1.95％；（11）同占 11 名的有 2 類：國防事件及交通事件各 25 件，占 1.88％；（12）勞工事件 18 件，占 1.35%；（13）入出境事件 12 件，占 0.90%（14）農業事件 11 件，占 0.83%；（15）人民團體事件 8 件，占 0.60%。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詳如附表 38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行政訴訟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法院之原告勝訴率

有關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法院之原告勝訴率，若勝敗互見判決均以 0.5 件計算，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4 年行政訴訟事件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21％；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原告之勝訴率平均則為 12.96％。若勝敗互見判決均以 1 件計算，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4 年行政訴訟事件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23.26％；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原告之勝訴率平均則為 15.90％。

有關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4 年原告勝訴率統計，詳如附表 39 －地方法院 104 年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 (一)-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0.5 件計入；附表 40 －地方法院 104 年行

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1件計入。

有關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原告勝訴率統計，詳如附表41－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0.5件計入；附表42－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1件計入。

參、最高行政法院重要裁判要旨

一、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174號（土地增值稅事件）

關於土地增值稅之核課，其程序原則上始於土地稅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移轉現值申報，至土地移轉現值申報中併為適用同法第34條所規定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主張者，因所關係者仍係土地增值稅額，且依同法第49條第2項所明定主管稽徵機關應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收件之日起一定期日內，核定應納土地增值稅，並填發稅單，送達納稅義務人。足知，對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所規定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移轉現值申報，稽徵機關嗣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而填發送達之稅單，雖其內容實質上含有「否准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意旨，然因其係以核發稅單即作成核課稅捐處分之方式為之，是納稅義務人對之如有不服，自應循稅捐稽徵法第35條及第38條所規定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之程序提起行政救濟，並所提之訴訟類型應為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之撤銷訴訟，尚非同法第5條規定之課予義務訴訟。

二、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239號（政府採購法事件）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第160條：「（第1項）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第2項）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2項第3

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法規命令具有創設性，與法律有同一效力，其未遵行發布程序者，不生效力。換言之，法規命令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不生效力。至於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解釋法令之解釋性行政規則，一者其屬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再者其係闡明法令原意（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其解釋是否正確而得適用，繫於該法令是否應作如同該解釋性行政規則內容之解釋，該解釋性行政規則並不具創設性，法官不受其拘束。只是下級機關或屬官受其拘束，依該解釋性行政規則作成與人民有關之行政行為，對人民有所影響，為使人民有所預見，行政程序法乃要求於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生效後，應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惟此解釋性行政規則之發布，並非其成立或生效要件。換言之，解釋性行政規則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登載於政府公報，並不影響其效力。

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325 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

國有土地之登記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然實際上由管理機關行使所有權人之權利。是以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實兼具國有土地之管理人及得行使所有權權能者之地位。司法實務向來亦准管理機關以其名義起訴，就其管理之國有財產主張所有權人之權利，在此情形，管理機關係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亦即管理機關就其管理之國有財產之訴訟，具有訴訟實施權。當國有財產之管理機關代表國家就其管理之財產，主張所有權人權利起訴，於訴訟中喪失其管理機關資格時，應由新管理機關承受其訴訟。如非管理機關代表國家主張所有權人權利起訴，固欠缺訴訟實施權，然其於訴訟中成為管理機關，取得訴訟實施權，續為訴訟者，此種情形與選定當事人之被選定人之資格有欠缺，嗣後經取得資格者追認其訴訟行為之情形相類似，是應類推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3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8 條規定，認其追認之前訴訟行為，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而具當事人適格。

四、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506 號（綜合所得稅事件）

納稅義務人將股票交付信託，簽訂「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信託契約，其中以信託契約訂立時確定或可得確定之股利（股息、紅利）為他益信託之標的，由受託人於股利發放後交付受益人者，觀其經濟實質，乃納稅義務人將該股利贈與受益人而假受託人之手以實現（本院 103 年 5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故稽徵機關將該股利所得及相對應之扣繳或可扣抵稅額，自受益人轉正歸戶為委託人之所得，併計核課其當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於法雖無不合，但受益人原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就他益之孳息被歸課之所得稅，既因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有誤，滋生溢繳稅額之情形，即應予以退還，而不能視同委託人已履行此部分稅額的繳納義務，或認此部分的租稅債務已因抵銷、免除或其他事由而消滅。是稽徵機關於補徵委託人之綜合所得稅時，逕予扣除受益人所溢繳稅額，顯係混淆不同的權利主體與租稅主體。至於因同一錯誤所滋生溢退稅額之情形，則屬受益人無股利所得歸戶原因而受退稅利益，應返還不當得利之問題，並非委託人之租稅債務，稽徵機關以加計受益人所溢退稅額的方式，向委託人追繳，無異自行將其對於受益人的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轉化成對委託人的租稅債權，顯然欠缺法律依據。從而財政部 100 年 5 月 6 日臺財稅字第 10000076610 號令釋二、（一）就委託人綜合所得稅之補徵「尚應扣除以各受益人名義溢繳之稅額，加計以各受益人名義溢退之稅額」部分，違反租稅法定主義，均非適法。

五、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772 號（都市更新事件事件）

都市更新為都市計畫之一環，用以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除得由主管機關辦理（下稱公辦都更）外，亦許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在一定條件下，經由法定程序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自行組織更新團體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實施（下稱民辦都更），惟民辦都更與公辦都更，僅係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方式不同，對於都市更新本身應具備公益一事，則無不同，此所以都市更新條例第五章（第 44 條至第 53 條）仍

賦予民辦都更相關權利人及實施者建築容積獎勵及稅捐減免等優惠，而與私法合建行為主要在於謀求權利人之最大利益有別。

附表 1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4 年 12 月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至 104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全辦案法官月（年）實際人數	平辦結件均每法官每月數	平新收件均每法官每月數	每法官未結件月（年）底平均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總計	26,036		26,036	23,822	2,214	2,049.00	290.00	115.61	75.25	962.57	24.75	27.05	93.46
第一審	16,319		16,319	14,259	2,060	2,036.50	186.50	115.89	75.53				
簡	5,266		5,266	4,620	646	897.50	111.50	125.91	86.10				
簡更	142		142	107	35	38.50	1.00	140.30	109.15				
交	10,825		10,825	9,467	1,358	1,086.00	72.00	110.68	69.86				
交更	86		86	65	21	14.50	2.00	120.95	94.54				
再審	128		128	113	15	12.50	18.00	80.71	40.65				
簡易訴訟	60		60	53	7	2.00	10.00	87.43	41.75				
交通裁決	64		64	56	8	10.50	8.00	76.30	38.80				
其他	4		4	4				53.25	52.00				
重新審理													
收容聲請事件	7,463		7,463	7,424	39		7.00						
聲請停止執行	119		119	117	2		13.00						
保全程序	110		110	108	2		8.50						
強制執行	1,426		1,426	1,338	88		24.00						
其他事件	471		471	463	8		33.00						

附表 2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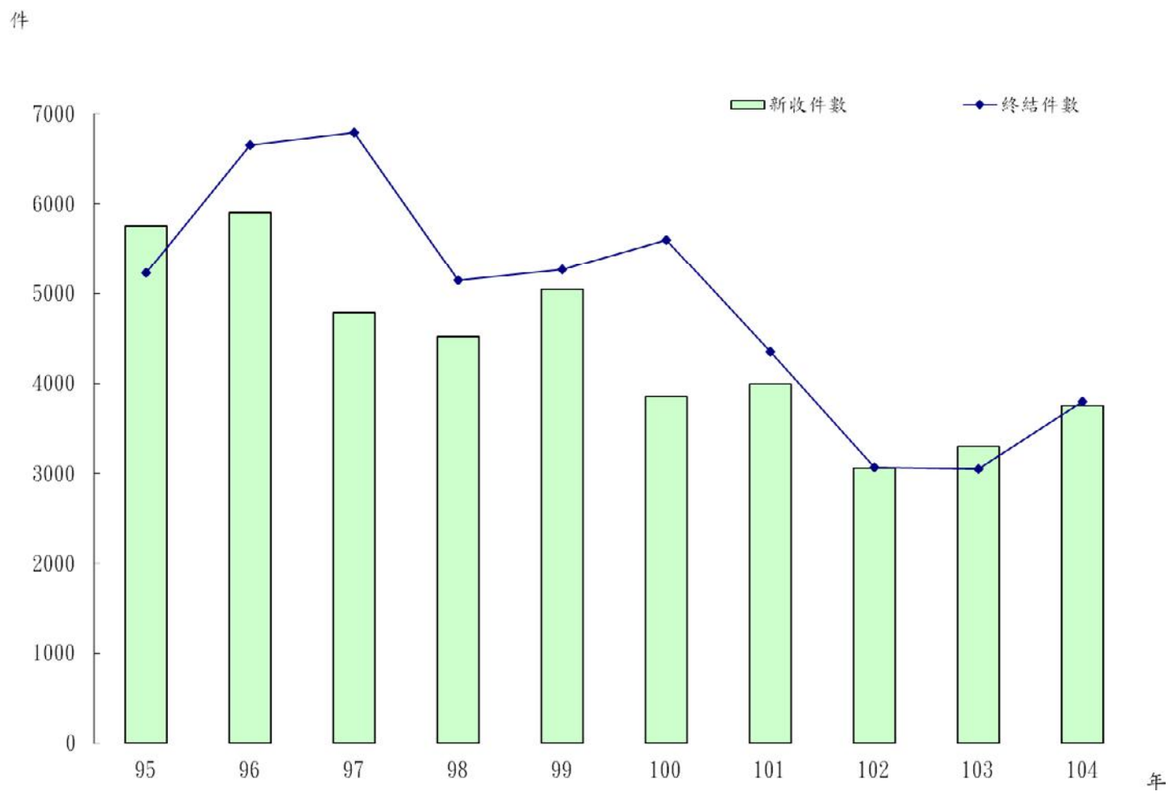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終結事件平均1件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年）實際全月	每月辦結件數平均每法官	每月新收件數平均每法官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民國95年至民國104年	72,736	5,266	67,470	70,543	2,193	91.92	93.45	170.93	91.77	4,168.33	16.92	16.19	58.11
民國95年	14,582	5,266	9,316	9,824	4,758	91.40	93.84	228.28	85.50	427.50	22.98	21.79	137.95
民國96年	14,302	4,758	9,544	10,145	4,157	93.05	95.79	199.40	81.67	415.98	24.39	22.94	119.32
民國97年	11,607	4,157	7,450	8,917	2,690	96.84	91.80	179.52	76.85	403.19	22.12	18.48	80.88
民國98年	9,471	2,690	6,781	7,160	2,311	93.02	96.31	150.37	86.15	399.80	17.91	16.96	66.54
民國99年	8,892	2,311	6,581	6,909	1,983	92.78	94.58	135.71	86.93	403.21	17.13	16.32	57.48
民國100年	8,514	1,983	6,531	6,385	2,129	89.09	93.77	138.51	91.19	385.05	16.58	16.96	59.60
民國101年	7,697	2,129	5,568	6,065	1,632	90.38	93.74	144.73	100.23	421.41	14.39	13.21	43.66
民國102年	6,493	1,632	4,861	4,700	1,793	87.58	91.90	155.74	116.25	436.36	10.77	11.14	49.97
民國103年	7,098	1,793	5,305	5,158	1,940	86.53	91.09	152.49	113.87	428.58	12.04	12.38	52.85
民國104年	7,473	1,940	5,533	5,280	2,193	87.06	89.56	156.73	114.75	447.25	12	12	58.11

附表 3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人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理結案案件件百占分受比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全年實際辦案法官人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民國 95 年	11,438	5,676	5,762	5,237	6,201	45.79	377.54	30.60	23.33	224.46
民國 96 年	12,110	6,201	5,909	6,655	5,455	54.95	369.08	19.45	29.57	225.07
民國 97 年	10,245	5,455	4,790	6,791	3,454	66.29	251.46	18.80	32.90	206.44
民國 98 年	7,976	3,454	4,522	5,147	2,829	64.53	296.13	19.91	23.18	222.00
民國 99 年	7,878	2,829	5,049	5,268	2,610	66.87	244.54	14.44	22.61	233.00
民國 100 年	6,466	2,610	3,856	5,603	863	86.65	206.05	18.72	19.35	289.50
民國 101 年	4,858	863	3,995	4,356	502	89.67	80.22	23.37	15.45	282.00
民國 102 年	3,564	502	3,062	3,071	493	86.17	71.74	25.01	11.45	268.31
民國 103 年	3,793	493	3,300	3,055	738	80.54	69.06	24.25	11.96	255.50
民國 104 年	4,492	738	3,754	3,797	695	84.53	72.34	26.50	15.61	243.20
合計	49,675	5,676	43,999	48,980	695	98.60	227.92	21.52	20.00	2449.48

附圖 1　最高行政法院收結件數



附表 4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4 年 12 月行政訴訟事件上訴於上級審終結暨未上訴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至 104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程序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上訴判決終結事件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判決事件中不得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判決折服率（%）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總計	1,816.50	5.00		1,541.75	952.50	586.75	2.50	271.25	193.50	77.75			9,227.50	2,049.00		85.04	77.85
簡易訴訟	813.50	4.00		663.25	344.00	318.75	0.50	147.25	111.50	35.75			2,728.00	938.00		81.83	65.76
交通裁決	1,003.00	1.00		878.50	608.50	268.00	2.00	124.00	82.00	42.00			6,499.50	1,111.00		87.63	82.92

說明：1.上訴維持率 ＝（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廢棄原判件數）× 100

2.判決折服率 ＝（得上訴件數＋撤回上訴件數＋撤回第一審之訴件數－提起上訴件數）÷ 得上訴件數 × 100

附表 5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4 年 12 月行政訴訟事件抗告於上級審終結暨未抗告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至 104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程序	上級審終結情形										裁定終結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抗告件數	抗告維持率（%）	裁定折服率（%）
	總計	撤回抗告	駁回抗告				廢棄原裁定			其他	得抗告事件數		裁定事件中不得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總計	259.50	2.00	221.50	42.50	178.00	1.00	33.50	28.00	5.50		9,956.00	290.00	19.00	86.86	97.11
簡易訴訟	110.50	2.00	88.50	14.50	73.00	1.00	18.00	17.00	1.00		1,228.00	122.50	3.00	83.10	90.19
交通裁決	74.00		67.00	3.00	64.00		6.50	5.00	1.50		1,028.50	82.00	1.00	91.16	92.03
其他	75.00		66.00	25.00	41.00		9.00	6.00	3.00		7,699.50	85.50	15.00	88.00	98.89

說明：1.抗告維持率 ＝（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廢棄原裁定件數）× 100

2.裁定折服率 ＝（得抗告件數＋撤回抗告件數－提起抗告件數）÷ 得抗告件數 × 100

附表 6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至 104 年 12 月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全月(年)實際	辦結件數每法官平均每月	新收件數每法官平均每月	每件法官未結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至案收結案	至案分結案				
總計	72,736	5,266	67,470	70,543	2,193	22,175.50	4,873.50	170.93	91.77	4,168.33	16.92	16.19	58.11
第一審	58,332	5,045	53,287	56,540	1,792	21,479.00	3,046.00	176.77	94.85				
訴	45,213	4,190	41,023	43,561	1,652	17,455.50	2,706.00	187.51	98.59				
訴更	2,525	255	2,270	2,385	140	1,282.00	49.50	257.70	189.87				
簡	10,397	565	9,832	10,397		2,660.50	290.50	112.11	56.87				
簡更	197	35	162	197		81.00		234.90	121.16				
上訴	2,127		2,127	1,954	173			83.26	70.26				
簡易訴訟	963		963	866	97			104.98	91.35				
交通裁決	1,164		1,164	1,088	76			65.97	53.48				
再審	3,841	189	3,652	3,678	163	694.50	562.50	139.32	61.80				
通常訴訟	2,819	161	2,658	2,768	51	641.00	491.50	148.73	71.76				
簡易訴訟	563	28	535	554	9	53.50	65.50	106.95	40.99				
交通裁決	65		65	59	6			100.69	48.86				
其他	394		394	297	97		5.50	119.70	10.37				
重新審理	2		2	2		1.00		158.50	135.00				
抗告	379		379	362	17		1.00	53.59	31.84				
簡易訴訟	163		163	155	8		1.00	57.13	40.22				
交通裁決	112		112	108	4			40.73	28.72				
其他	104		104	99	5			62.08	22.13				
聲請停止執行	1,694	13	1,681	1,668	26	1.00	518.50						
保全程序	1,806	2	1,804	1,802	4		202.00						
強制執行	1,529	10	1,519	1,529			41.00						
其他事件	3,026	7	3,019	3,008	18		502.50						

附表 7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

年別	合計	第一審								再審		重新審理		上訴		抗告		其他事件	
		小計		不服再訴願決定		再訴願不為決定		其他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占第一審百分比	件數	占第一審百分比	件數	占第一審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48,980	46	0.09					46	100.00	12,628	25.78			27,793	56.74	5,995	12.24	2,518	5.14
民國 95 年	5,237									1,054	20.13			3,293	62.88	849	16.21	41	0.78
民國 96 年	6,655									1,168	17.55			4,448	66.84	934	14.03	105	1.58
民國 97 年	6,791	3	0.04					3	100.00	1,947	28.67			3,837	56.50	885	13.03	119	1.75
民國 98 年	5,147	3	0.06					3	100.00	1,143	22.21			3,266	63.45	535	10.39	200	3.89
民國 99 年	5,268	9	0.17					9	100.00	1,443	27.39			3,076	58.39	490	9.30	250	4.75
民國 100 年	5,603	1	0.02					1	100.00	1,272	22.70			3,682	65.71	481	8.58	167	2.98
民國 101 年	4,356	18	0.41					18	100.00	1,377	31.61			2,199	50.48	549	12.60	213	4.89
民國 102 年	3,071									1,049	34.16			1,362	44.35	430	14.00	230	7.49
民國 103 年	3,055									935	30.61			1,297	42.45	417	13.65	406	13.29
民國 104 年	3,797	12	0.32					12	100.00	1,240	32.66			1,333	35.11	425	11.19	787	20.73

附表 8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4 年 12 月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至 104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總計	14,259	2,696	1,745	7,044	421	5		1,524	639	53	132	20.30
第一審	14,087	2,681	1,704	6,959	410	5		1,516	633	49	130	20.10
簡易	4,620	713	562	1,973	109			633	537	49	44	20.07
撤銷訴訟	3,449	473	414	1,609	65			481	364	20	23	21.38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204	19	8	89	10			29	43		6	12.15
課予義務訴訟	343	25	17	183	14			45	59			11.21
確認訴訟	53	9	1	11	2			13	16		1	
給付訴訟	519	179	120	78	18			42	41	29	12	
其他	52	8	2	3				23	14		2	
交通裁決	9,467	1,968	1,142	4,986	301	5		883	96		86	20.12
撤銷訴訟	9,444	1,964	1,141	4,975	297	5		880	96		86	20.13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13			8	2			3				10.00
確認訴訟	9	3	1	3	2							
確認併為給付訴訟												
其他	1	1										
更審	172	15	41	85	11			8	6	4	2	33.46
簡易	107	11	25	50	5			5	5	4	2	33.56
撤銷訴訟	82	7	19	39	5			5	3	3	1	34.13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8		3	3					1		1	50.00
課予義務訴訟	5			4					1			
確認訴訟	1			1								
給付訴訟	11	4	3	3						1		
其他												
交通裁決	65	4	16	35	6			3	1			33.33
撤銷訴訟	65	4	16	35	6			3	1			33.33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確認訴訟												
確認併為給付訴訟												
其他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與「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1/2 之和計列。

附表 9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第一審及更審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至 104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判決件數撤銷件數百分比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總計	56,540	4,886	3,951	33,196	1,775	39	7	7,997	2,002	1,291	1,396	10.87
第一審	53,958	4,731	3,437	31,896	1,505	33	5	7,928	1,981	1,090	1,352	
撤銷訴訟	39,647	3,198	2,483	24,670	996	23	2	5,258	1,172	862	983	10.62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2,181	159	52	1,316	81	4		349	106	3	111	6.50
課予義務訴訟	6,851	565	173	4,400	268	3	3	1,007	280	11	141	6.36
確認訴訟	1,401	159	48	667	27	3		397	78	2	20	
給付訴訟	3,030	609	677	777	132			322	243	212	58	
其他	848	41	4	66	1			595	102		39	
更審	2,582	155	514	1,300	270	6	2	69	21	201	44	
撤銷訴訟	1,993	123	393	980	193	6	2	52	12	193	39	31.29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74	2	14	41	11			3	1	2		29.55
課予義務訴訟	288	13	25	188	42			8	4	4	4	18.04
確認訴訟	85	2	7	64	6			3	3			
給付訴訟	138	14	75	25	18			2	1	2	1	
其他	4	1		2				1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1/2 ＋「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1/2 計列。

附表 10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至 104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上訴事件																抗告事件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駁回上訴占駁回上訴與廢棄原判百分比	總計	駁回	廢棄			撤回	其他	駁回抗告占駁回抗告與廢棄原裁定百分比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廢棄原裁定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27,793	204		24,705.50	14,394.00		10,009.00	302.50	2,798.50	1,892.00	154.00	603.00	149.50	11	74	89.83	5,995.00	5,293.00	24.50	404.50	1.00	30.00	242.00	92.49
最高行政法院																	1.00						1.00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8,143	155		15,981.00	9,091.00		6,680.00	210.00	1,944.00	1,307.00	104.00	427.00	106.00	9	54	89.15	4,112.00	3,563.50	19.00	283.50	1.00	22.00	223.00	92.15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3,574	15		3,138.50	1,891.00		1,200.00	47.50	408.50	264.00	26.50	96.00	22.00		12	88.48	777.00	702.50	1.00	62.50		2.00	9.00	91.7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206	25		4,790.50	2,906.00		1,840.00	44.50	382.50	265.00	23.50	73.00	21.00	2	6	92.61	1,064.00	990.00	4.50	55.50		6.00	8.00	94.29
智慧財產法院	870	9		795.50	506.00		289.00	0.50	63.50	56.00		7.00	0.50		2	92.61	41.00	37.00		3.00			1.00	92.50

上訴事件終結情形其他中，含駁回聲請　3　件，准許聲請　　件。

附表 11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聲請再審及再審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至 104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判決				裁定							其他
			計	駁回再審之訴	原判決廢棄		計	駁回再審之訴	駁回聲請再審之	原裁定廢棄	駁回聲請	准許聲請	移送管轄	
					全部	部分								
總計	12,628	63	1,043	988	44	11	11,116	1,338	8,828	14	13		923	406
再審之訴	2,866	34	1,020	975	35	10	1,800	1,316	2		1		481	12
聲請再審	9,762	29	23	13	9	1	9,316	22	8,826	14	12		442	394

附表 12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4 年 12 月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至 104 年 12 月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部分有理由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不合法				件數	占終結件數比	百分件數占判決及和解比	
總計	4,718	724	587	2,023	114			638	542	53	1.12	1.91	37
稅捐	853	121	85	428	27			105	65	21			1
關務	81	9	17	37	3			5	8				2
土地	251	31	40	74	4			35	61				6
建築	121	13	15	48	6			19	20				
營業	66	12	4	34				8	8				
交通	166	38	12	45				33	33	1			4
礦業													
戶政	6	2	1						3				
專門職業	41	8	5	18				3	7				
水利	13	2	1	6				1	3				
入出境	25	4	3	9				2	7				
環保	407	62	53	191	4			78	16				3
衛生	223	33	33	115	2			21	17				2
出版													
教育	85	14	19	21	2			8	10	10			1
勞工	913	177	101	437	23			92	79				4
保險	383	45	12	216	13			56	36	2			3
國家賠償	6								6				
廣播電視	10		4	3					3				
漁業	19	2	3	4				4	6				
人民團體	9			3					6				
考銓	102	13	12	35	5			11	25	1			
國防	22	3	5	5	1			4	4				
林業	27	3	5	14				4	1				
農業	59	14	4	19				9	13				
福利	164	25	29	57	2			32	19				
其他	666	93	124	204	22			108	86	18			11
改變訴訟程序	9												9

附表 13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部分有理由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不合法				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件數占判決及和解百分比	
總計	55,508	4,886	3,951	33,196	1,775	39	7	7,997	2,002	1,291	2.33	3.21	364
稅捐	17,936	1,029	1,131	12,238	741	8		1,499	258	967			65
關務	2,198	122	177	1,588	64	1		154	47	20			25
商標	1,195	45	57	982	44			41	13	13			
專利	986	42	60	795	29			47	12				1
土地	4,586	547	247	2,542	182	7	7	779	238	18			19
建築	2,237	271	174	1,173	65			470	66	4			14
營業	1,775	187	124	1,098	57	2		246	42	8			11
交通	1,048	111	58	487	17	2		279	81	3			10
礦業	29	2	2	23				2					
戶政	206	48	4	116	2			35	1				
專門職業	292	15	23	202	2			35	11				4
水利	263	19	33	179	7			15	9				1
入出境	942	226	38	505	16			128	26				3
環保	1,726	141	178	959	66	5		279	63	16			19
衛生	954	59	45	625	16			150	37	10			12
出版													
教育	1,539	217	334	537	64	1		186	45	146			9
勞工	1,989	252	123	1,165	43	2		240	155	4			5
保險	3,325	443	126	1,968	57	3		469	175	13			71
國家賠償	586	13	2	100	6			403	51				11
廣播電視	279	30	95	133	5			11	4				1
漁業	165	18	7	97	4			31	6	1			1
人民團體	270	31	12	154	12			57	4				
考銓	2,753	220	104	1,581	46	4		669	116	3			10
國防	703	57	31	441	14	1		135	19	1			4
林業	348	35	22	176	5			66	34	2			8
農業	296	28	13	179	7			52	12	3			2
福利	747	73	32	369	12			175	73	3			10
著作													
光碟管理	1								1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													
植物品種及種苗													
公平交易	386	6	61	290	1			22	5				1
其他	5,748	599	638	2,494	191	3		1,322	398	56			47
改變訴訟程序	1,032												1,032

附表 14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至 104 年 12 月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27,793	204		24,705.50	14,394.00		10,009.00	302.50	2,798.50	1,892.00	154.00	603.00	149.50	11	74
稅捐	11,676	77		10,259.00	5,673.00		4,395.00	191.00	1,287.00	793.00	88.00	303.00	103.00	7	46
關務	1,516	16		1,368.00	821.00		532.00	15.00	128.00	86.00	6.00	27.00	9.00	1	3
商標	1,198	19		1,116.00	707.00		408.00	1.00	60.00	52.00		7.00	1.00	3	
專利	921	12		854.00	342.00		512.00		53.00	50.00		3.00			2
土地	2,159	9		1,920.50	1,124.00		772.00	24.50	226.50	169.00	17.00	33.00	7.50		3
建築	904	5		788.00	488.00		291.00	9.00	106.00	86.00	5.50	11.00	3.50		5
營業	1,000	7		886.00	470.00		410.00	6.00	107.00	80.00	3.00	21.00	3.00		
交通	324	1		271.00	190.00		77.00	4.00	52.00	16.00	2.50	32.00	1.50		
礦業	24			22.00	12.00		9.00	1.00	2.00	1.00	1.00				
戶政	89	2		80.50	52.00		28.00	0.50	5.50	4.00		1.00	0.50		1
專門職業	152	1		137.00	94.00		43.00		14.00	12.00		2.00			
水利	142			128.00	83.00		45.00		14.00	14.00					
入出境	263	5		239.50	141.00		97.00	1.50	18.50	11.00	0.50	6.00	1.00		
環保	599	3		513.00	326.00		179.00	8.00	83.00	62.00	4.50	13.00	3.50		
衛生	309	1		291.00	241.00		49.00	1.00	16.00	11.00		4.00	1.00		1
出版	17			7.00	1.00		6.00		10.00	10.00					
教育	431	1		387.00	234.00		151.00	2.00	42.00	32.00	2.00	7.00	1.00		1
勞工	519	16		479.50	395.00		83.00	1.50	22.50	13.00	0.50	8.00	1.00		1
保險	923	3		883.00	604.00		275.00	4.00	34.00	27.00	3.00	3.00	1.00		3
國家賠償	123			114.00	77.00		36.00	1.00	9.00	6.00	0.50	2.00	0.50		
廣播電視	115			100.00	56.00		44.00		15.00	13.00		2.00			
漁業	45			42.00	30.00		12.00		3.00	2.00		1.00			
人民團體	122	2		109.00	62.00		46.00	1.00	10.00	8.00	0.50	1.00	0.50		1
考銓	1,232	5		1,139.00	648.00		485.00	6.00	87.00	59.00	3.50	22.00	2.50		1
國防	348	1		308.50	193.00		114.00	1.50	36.50	28.00	1.00	7.00	0.50		2
林業	97			85.50	55.00		30.00	0.50	11.50	9.00		2.00	0.50		
農業	94			86.00	51.00		35.00		7.00	7.00					1
福利	163			147.00	104.00		42.00	1.00	16.00	10.00		5.00	1.00		
著作	1			1.00	1.00										
光碟管理	5			4.00			4.00		1.00	1.00					
積體電路電路布植物品種及種苗															
公平交易	83			74.00	28.00		45.00	1.00	9.00	5.00	1.00	3.00			
其他	2,199	18		1,865.50	1,091.00		754.00	20.50	312.50	215.00	14.00	77.00	6.50		3

附表 15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 0.5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至 104 年 12 月　　單位：件；%

期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101年9月-104年12月	14,259	2,696	1,745	7,044	421	5		1,524	639	53	132	21.25
101年9月-101年12月	765	227	59	276	6	1		135	38	6	17	18.27
102年	4,334	905	479	2,057	150	1		499	190	11	42	20.64
103年	4,630	829	631	2,352	127	2		429	202	20	38	22.35
104年	4,530	735	576	2,359	138	1		461	209	16	35	21.00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1/2)÷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16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 1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至 104 年 12 月　　單位：件；%

期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101年9月-104年12月	14,259	2,696	1,745	7,044	421	5		1,524	639	53	132	23.56
101年9月-101年12月	765	227	59	276	6	1		135	38	6	17	19.30
102年	4,334	905	479	2,057	150	1		499	190	11	42	23.45
103年	4,630	829	631	2,352	127	2		429	202	20	38	24.42
104年	4,530	735	576	2,359	138	1		461	209	16	35	23.26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17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0.5 件計入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年 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總計	56,540	4,886	3,951	33,196	1,775	39	7	7,997	2,002	1,291	1,396	12.47
95 年	8,911	701	651	5,419	250	6	1	1,359	61	210	253	12.31
96 年	8,921	798	741	5,140	253	1	_	1,355	83	308	242	14.15
97 年	7,767	707	499	4,743	179	2	3	1,126	103	199	206	10.86
98 年	5,983	496	430	3,688	153	11	_	805	111	144	145	11.96
99年	5,810	515	374	3,499	194	3	1	764	114	114	232	11.61
100年	4,919	420	322	2,892	220	4	1	688	126	89	157	12.62
101年	4,727	346	314	2,556	139	3		605	581	70	113	12.78
102年	3,252	287	233	1,767	148		1	445	309	51	11	14.29
103年	3,214	354	182	1,772	124	4	1	433	286	39	19	11.81
104年	3,036	262	205	1,719	115	5		417	228	67	18	12.96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1/2]÷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18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1 件計入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年　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含部分勝訴）
總計	56,540	4,886	3,951	33,196	1,775	39	7	7,997	2,002	1,291	1,396	14.79
95 年	8,911	701	651	5,419	250	6	1	1,359	61	210	253	14.34
96 年	8,921	798	741	5,140	253	1	_	1,355	83	308	242	16.22
97 年	7,767	707	499	4,743	179	2	3	1,126	103	199	206	12.53
98 年	5,983	496	430	3,688	153	11	_	805	111	144	145	13.87
99年	5,810	515	374	3,499	194	3	1	764	114	114	232	14.03
100年	4,919	420	322	2,892	220	4	1	688	126	89	157	15.88
101年	4,727	346	314	2,556	139	3		605	581	70	113	15.14
102年	3,252	287	233	1,767	148		1	445	309	51	11	17.73
103年	3,214	354	182	1,772	124	4	1	433	286	39	19	14.88
104年	3,036	262	205	1,719	115	5		417	228	67	18	15.90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19　地方法院 104 年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至 104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全月（年）實際人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件數	每月（年）底平均法官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總計		14,880	1,655	13,225	12,666	2,214	747.50	90.50	143.74	98.72	278.64	45.46	47.46	93.46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14,857	1,652	13,205	12,644	2,213	745.50	87.50	143.89	98.83	278.00	45.48	47.50	94.13
	臺北地方法院	1,240	275	965	764	476	124.00	15.50	154.66	114.97	50.40	15.16	19.15	113.33
	士林地方法院	440	79	361	304	136	19.00	4.50	113.06	70.22	14.92	20.38	24.20	102.26
	新北地方法院	3,024	144	2,880	2,841	183	101.00	15.00	79.33	36.23	33.60	84.55	85.71	65.36
	桃園地方法院	1,040	429	611	617	423	129.50	8.00	314.15	244.37	32.82	18.80	18.62	192.27
	新竹地方法院	1,471	73	1,398	1,392	79	29.50	5.00	141.77	103.13	12.78	108.92	109.39	52.67
	苗栗地方法院	178	45	133	135	43	15.50	2.00	138.49	85.90	7.28	18.54	18.27	86.00
	臺中地方法院	719	118	601	546	173	87.00		109.83	74.67	24.00	22.75	25.04	86.50
	南投地方法院	1,706	12	1,694	1,688	18	15.00	4.00	64.92	24.86	2.58	654.26	656.59	72.00
	彰化地方法院	229	37	192	178	51	22.50	4.00	100.02	55.34	16.00	11.13	12.00	25.50
	雲林地方法院	169	14	155	151	18	9.50	5.00	87.84	54.55	2.88	52.43	53.82	75.00
	嘉義地方法院	201	29	172	153	48	10.50		155.53	100.28	12.00	12.75	14.33	48.00
	臺南地方法院	573	92	481	460	113	51.50	0.50	148.61	97.05	7.08	64.97	67.94	179.37
	高雄地方法院	1,039	190	849	778	261	73.00	14.50	150.27	110.23	26.96	28.86	31.49	130.50
	屏東地方法院	212	37	175	156	56	12.50	2.00	126.60	84.37	9.60	16.25	18.23	70.00
	臺東地方法院	44	10	34	29	15	1.00		148.83	101.88	6.00	4.83	5.67	30.00
	花蓮地方法院	122	15	107	94	28	13.00	1.00	86.17	39.92	3.36	27.98	31.85	100.00
	宜蘭地方法院	2,252	32	2,220	2,203	49	10.50	3.50	124.96	72.03	7.20	305.97	308.33	81.67
	基隆地方法院	188	18	170	146	42	21.00	2.00	81.73	49.38	8.04	18.16	21.14	62.69
	澎湖地方法院	10	3	7	9	1		1.00	145.14	88.29	0.50	18.00	14.00	100.00
金門地方法院		23	3	20	22	1	2.00	3.00	76.00	48.80	0.64	34.38	31.25	5.56
連江地方法院														

附表 20　地方法院 104 年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受理件數統計表

資料期間：104 年 2 月至 104 年 12 月　　單位：件

法院別	合計	收異	續收	延收	停收
總計	7,463	6	7,373	70	14
台北地方法院	1		1		
士林地方法院					
新北地方法院	2,074	3	2,058	2	11
桃園地方法院	2	2			
新竹地方法院	1,163		1,156	7	
苗栗地方法院					
台中地方法院					
南投地方法院	1,618		1,566	50	2
彰化地方法院					
雲林地方法院	54		54		
嘉義地方法院	63		63		
台南地方法院	208	1	206	1	
高雄地方法院	179		179		
屏東地方法院					
台東地方法院					
花蓮地方法院					
宜蘭地方法院	2,095		2,084	10	1
基隆地方法院					
澎湖地方法院					
金門地方法院	6		6		
連江地方法院					

附表 21　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至 104 年 12 月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一件事件平均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全月（年）實際	辦結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新收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至案收結案	至案分結案				
總計	7,473	1,940	5,533	5,280	2,193	1,188.00	380.50	156.73	114.75	447.25	11.81	12.37	58.11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4,667	1,229	3,438	3,195	1,472	763.50	240.50	166.82	127.88	268.29	11.91	12.81	64.62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6	254	842	855	241	224.00	66.50	121.03	89.86	74.96	11.41	11.23	38.0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710	457	1,253	1,230	480	200.50	73.50	157.03	98.58	104.00	11.83	12.05	55.62

附表 22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受理及終結事件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新收件數		舊受件數	總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3,754	100.00	738	4,492	3,797	100.00
上訴	1,346	35.86	378	1,724	1,333	35.11
再審	1,217	32.42	240	1,457	1,240	32.66
抗告	426	11.35	47	473	425	11.19
其他事件	765	20.38	73	838	799	21.04

附表 23　地方法院 104 年行政訴訟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至 104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	辦結件數	新收件數	每法官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至案收結	至案分結	全月（年）實際	平均每法官每月	平均每法官每月	月（年）底平均
總計		14,880	1,655	13,225	12,666	2,214	747.50	90.50	143.74	98.72	278.64	45.46	47.46	93.46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14,857	1,652	13,205	12,644	2,213	745.50	87.50	143.89	98.83	278.00	45.48	47.50	94.13
	臺北地方法院	1,240	275	965	764	476	124.00	15.50	154.66	114.97	50.40	15.16	19.15	113.33
	士林地方法院	440	79	361	304	136	19.00	4.50	113.06	70.22	14.92	20.38	24.20	102.26
	新北地方法院	3,024	144	2,880	2,841	183	101.00	15.00	79.33	36.23	33.60	84.55	85.71	65.36
	桃園地方法院	1,040	429	611	617	423	129.50	8.00	314.15	244.37	32.82	18.80	18.62	192.27
	新竹地方法院	1,471	73	1,398	1,392	79	29.50	5.00	141.77	103.13	12.78	108.92	109.39	52.67
	苗栗地方法院	178	45	133	135	43	15.50	2.00	138.49	85.90	7.28	18.54	18.27	86.00
	臺中地方法院	719	118	601	546	173	87.00		109.83	74.67	24.00	22.75	25.04	86.50
	南投地方法院	1,706	12	1,694	1,688	18	15.00	4.00	64.92	24.86	2.58	654.26	656.59	72.00
	彰化地方法院	229	37	192	178	51	22.50	4.00	100.02	55.34	16.00	11.13	12.00	25.50
	雲林地方法院	169	14	155	151	18	9.50	5.00	87.84	54.55	2.88	52.43	53.82	75.00
	嘉義地方法院	201	29	172	153	48	10.50		155.53	100.28	12.00	12.75	14.33	48.00
	臺南地方法院	573	92	481	460	113	51.50	0.50	148.61	97.05	7.08	64.97	67.94	179.37
	高雄地方法院	1,039	190	849	778	261	73.00	14.50	150.27	110.23	26.96	28.86	31.49	130.50
	屏東地方法院	212	37	175	156	56	12.50	2.00	126.60	84.37	9.60	16.25	18.23	70.00
	臺東地方法院	44	10	34	29	15	1.00		148.83	101.88	6.00	4.83	5.67	30.00
	花蓮地方法院	122	15	107	94	28	13.00	1.00	86.17	39.92	3.36	27.98	31.85	100.00
	宜蘭地方法院	2,252	32	2,220	2,203	49	10.50	3.50	124.96	72.03	7.20	305.97	308.33	81.67
	基隆地方法院	188	18	170	146	42	21.00	2.00	81.73	49.38	8.04	18.16	21.14	62.69
	澎湖地方法院	10	3	7	9	1		1.00	145.14	88.29	0.50	18.00	14.00	100.00
金門地方法院		23	3	20	22	1	2.00	3.00	76.00	48.80	0.64	34.38	31.25	5.56
連江地方法院														

附表 24　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行政訴訟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至 104 年 12 月　　單位：件；日

機關別	一件終結事件中平均所需日數	（分案至結案）終結總日數	終結事件數													
			總件數	未滿半月	半月以上未滿一月	一月以上未滿二月	二月以上未滿三月	三月以上未滿四月	四月以上未滿五月	五月以上未滿六月	六月以上未滿七月	七月以上未滿八月	八月以上未滿九月	九月以上未滿十月	十月以上未滿十一月	十一月以上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總計	114.75	519,267	5,280	1,745	419	600	591	469	362	236	182	124	106	87	65	47	247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27.88	349,813	3,195	874	249	395	393	306	234	153	125	89	74	61	49	34	159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89.86	69,676	855	283	63	117	111	86	64	39	23	14	13	12	4	5	2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8.58	99,778	1,230	588	107	88	87	77	64	44	34	21	19	14	12	8	67

附表 25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訴訟程序	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終結總日數	終結事件件數							
			總件數		未滿半月	半月以上未滿一月	一月以上未滿二月	二月以上未滿三月	三月以上未滿四月	四月以上未滿五月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26.50	100,082	3,777	100.00	2,807	398	218	71	66	28
上訴	60.36	80,459	1,333	35.29	563	271	172	64	56	26
再審	8.06	9,876	1,226	32.46	1,140	53	17	4	5	1
抗告	13.56	5,751	424	11.23	339	51	24	2	5	1
其他事件	12.45	3,996	794	21.02	765	23	5	1		

註:本表終結事件不含審查科程序上審核之撤回、銷號、他結件數。

附表 25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續完）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訴訟程序	終結事件數							
	五月以上未滿六月	六月以上未滿七月	七月以上未滿八月	八月以上未滿九月	九月以上未滿十月	十月以上未滿十一月	十一月以上未滿十二月	一年以上
合計	30	27	17	21	16	20	47	11
上訴	28	26	16	20	16	19	45	11
再審	1	1		1		1	2	
抗告	1		1					
其他事件								

附表 26　地方法院 104 年行政訴訟事件上訴於上級審終結暨未上訴情形統計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至 104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上訴終結事件以判決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事件判決中不得上訴數	上訴維持率（%）	判決折服率（%）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總計		763.50	2.00		618.75	382.00	236.75		143.75	99.00	44.75			3,091.00	747.50		81.15	75.88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762.50	2.00		617.75	382.00	235.75		143.75	99.00	44.75			3,086.00	745.50		81.12	75.91
	臺北地方法院	130.00			108.00	61.50	46.50		21.50	19.00	2.50			403.50	124.00		83.40	69.27
	士林地方法院	26.00			23.50	16.00	7.50		2.50	1.50	1.00			164.50	19.00		90.38	88.45
	新北地方法院	103.50			96.50	69.50	27.00		7.00	6.50	0.50			544.00	101.00		93.24	81.43
	桃園地方法院	108.00	1.00		62.75	22.00	40.75		44.25	28.00	16.25			396.50	129.50		58.64	67.59
	新竹地方法院	31.00			26.00	21.00	5.00		5.00	3.00	2.00			141.50	29.50		83.87	79.15
	苗栗地方法院	16.00	1.00		12.00	8.00	4.00		3.00	2.00	1.00			62.00	15.50		80.00	76.61
	臺中地方法院	91.00			86.50	60.00	26.50		4.50	4.00	0.50			356.50	87.00		95.05	75.60
	南投地方法院	33.00			6.00	6.00			27.00	8.00	19.00			34.00	15.00		18.18	55.88
	彰化地方法院	27.00			26.00	16.00	10.00		1.00	1.00				122.00	22.50		96.30	81.56
	雲林地方法院	12.00			12.00	8.00	4.00							45.00	9.50		100.00	78.89
	嘉義地方法院	10.00			10.00	6.00	4.00		1.00	1.00				52.00	10.50		90.91	79.81
	臺南地方法院	50.00			42.00	23.00	19.00		8.50	8.00	0.50			151.50	51.50		83.17	66.01
	高雄地方法院	71.00			58.50	26.00	32.50		12.50	11.00	1.50			329.00	73.00		82.39	77.81
	屏東地方法院	7.00			7.00	4.00	3.00							76.00	12.50		100.00	83.55
	臺東地方法院	1.00							1.00	1.00				15.00	1.00			93.33
	花蓮地方法院	10.00			7.00	7.00			3.00	3.00				35.00	13.00		70.00	62.86
	宜蘭地方法院	13.00			13.00	11.00	2.00							80.00	10.50		100.00	86.88
	基隆地方法院	23.00			21.00	17.00	4.00		2.00	2.00				75.00	21.00		91.30	72.00
	澎湖地方法院													3.00				100.00
金門地方法院		1.00			1.00		1.00							5.00	2.00		100.00	60.00
連江地方法院																		

說明：1.上訴維持率 ＝（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廢棄原判件數）× 100

2.判決折服率 ＝（得上訴件數＋撤回上訴件數＋撤回第一審之訴件數－提起上訴件數）÷ 得上訴件數 × 100

附表 27　地方法院 104 年行政訴訟事件抗告於上級審終結暨未抗告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至 104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抗告事件裁定終結件數以數	提起抗告件數	抗告事件裁定中不得數	抗告維持率（%）	裁定折服率（%）
		總計	撤回抗告	駁回抗告				廢棄原裁定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總計		82.50	1.00	65.00	6.50	58.50		15.50	13.00	2.50		7,959.00	90.50	6.00	80.75	98.88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81.50	1.00	64.00	6.50	57.50		15.50	13.00	2.50		7,948.00	87.50	6.00	80.50	98.91
	臺北地方法院	9.00		8.00	1.00	7.00		1.50	1.00	0.50		178.50	15.50	2.00	84.21	91.32
	士林地方法院	5.00		5.00	1.00	4.00						63.50	4.50		100.00	92.91
	新北地方法院	16.50	1.00	13.50	2.00	11.50		2.00	2.00			2,119.00	15.00		87.10	99.34
	桃園地方法院	5.00		4.00	0.50	3.50		1.00		1.00		65.50	8.00	1.00	80.00	87.79
	新竹地方法院	5.00		4.00	1.00	3.00		1.00	1.00			1,101.50	5.00		80.00	99.55
	苗栗地方法院	1.00		1.00		1.00						47.00	2.00		100.00	95.74
	臺中地方法院											78.50		1.00		100.00
	南投地方法院	4.00		2.00		2.00		2.00	2.00			1,605.00	4.00		50.00	99.75
	彰化地方法院	3.00		2.00		2.00		1.00	1.00			34.00	4.00		66.67	88.24
	雲林地方法院	2.00		1.00		1.00		1.00	1.00			68.00	5.00		50.00	92.65
	嘉義地方法院	1.00										73.00				100.00
	臺南地方法院	1.00		0.50		0.50						231.50	0.50		100.00	99.78
	高雄地方法院	19.00		15.00	1.00	14.00		4.00	4.00			272.00	14.50	2.00	78.95	94.67
	屏東地方法院	2.00		2.00		2.00						28.00	2.00		100.00	92.86
	臺東地方法院											5.00				100.00
	花蓮地方法院											24.00	1.00			95.83
	宜蘭地方法院	4.00		2.00		2.00		2.00	1.00	1.00		1,918.00	3.50		50.00	99.82
	基隆地方法院	3.00		3.00		3.00						32.00	2.00		100.00	93.75
	澎湖地方法院	1.00		1.00		1.00						4.00	1.00		100.00	75.00
金門地方法院		1.00		1.00		1.00						11.00	3.00		100.00	72.73
連江地方法院																

說明：1.抗告維持率 ＝（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廢棄原裁定件數）× 100

2.裁定折服率 ＝（得抗告件數＋撤回抗告件數－提起抗告件數）÷ 得抗告件數 × 100

附表 28　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行政訴訟事件上訴於上級審終結暨未上訴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至 104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上級審終結情形												判決上訴事件終結件數以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判決事件中不得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判決折服率（%）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總計	1,208.00	2.00		1,050.00	516.00	513.00	21.00	156.00	144.75	11.25			2,108.50	1,188.00	8.00	87.06	43.75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770.00	2.00		666.75	339.50	322.25	5.00	101.25	92.75	8.50			1,348.00	763.50	5.00	86.82	43.51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229.50			198.75	89.00	109.75		30.75	29.00	1.75			385.50	224.00	1.00	86.60	41.8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08.50			184.50	87.50	81.00	16.00	24.00	23.00	1.00			375.00	200.50	2.00	88.49	46.53

附表 29　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行政訴訟事件抗告於上級審終結暨未抗告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至 104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抗告事件終結以裁定數	提起抗告件數	抗告事件裁定中不得抗告數	抗告維持率（%）	裁定折服率（%）
	總計	撤回抗告	駁回抗告				廢棄原裁定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總計	379.50	1.00	339.00	32.00	302.00	5.00	39.50	37.50	2.00		1,493.50	380.50	359.00	89.56	74.59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248.50	1.00	218.50	15.50	203.00		29.00	27.00	2.00		996.00	240.50	70.00	88.28	75.95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58.50		52.50	12.00	38.50	2.00	6.00	6.00			197.50	66.50	19.00	89.74	66.3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72.50		68.00	4.50	60.50	3.00	4.50	4.50			300.00	73.50	270.00	93.79	75.50

附表 30　地方法院 104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至 104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一件事件平均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全月（年）實際	辦結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數	新收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數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至案收結	至案分結				
總計	14,880	1,655	13,225	12,666	2,214	747.50	90.50	143.74	98.72	278.64	45.46	47.46	93.46
第一審	6,590	1,562	5,028	4,530	2,060	740.00	50.00	144.06	99.06				
簡	2,072	612	1,460	1,426	646	291.00	34.50	167.63	121.88				
簡更	83	20	63	48	35	18.50		175.17	138.19				
交	4,381	920	3,461	3,023	1,358	420.00	14.50	132.51	87.56				
交更	54	10	44	33	21	10.50	1.00	138.18	110.03				
再審	62	12	50	47	15	7.50	8.00	113.55	65.98				
簡易訴訟	22	4	18	15	7		2.00	151.20	90.27				
交通裁決	39	8	31	31	8	7.50	6.00	94.84	52.19				
其他	1		1	1				129.00	129.00				
重新審理													
收容聲請事件	7,463		7,463	7,424	39		7.00						
聲請停止執行	37		37	35	2		5.00						
保全程序	56	2	54	54	2		4.50						
強制執行	501	71	430	413	88		3.00						
其他事件	171	8	163	163	8		13.00						

附表 31　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至 104 年 12 月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全月（年）實際	辦結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新收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至案結案	至案分結				
總計	7,473	1,940	5,533	5,280	2,193	1,188.00	380.50	156.73	114.75	447.25	11.81	12.37	58.11
第一審	4,828	1,578	3,250	3,036	1,792	1,146.00	201.50	183.38	139.57				
訴	4,513	1,439	3,074	2,861	1,652	1,043.50	195.50	177.42	132.50				
訴更	315	139	176	175	140	102.50	6.00	280.74	255.01				
簡													
簡更													
上訴	963	169	794	790	173			86.25	74.44				
簡易訴訟	428	103	325	331	97			120.99	107.64				
交通裁決	535	66	469	459	76			61.19	50.49				
再審	663	127	536	500	163	42.00	35.00	133.21	47.46				
通常訴訟	247	57	190	196	51	42.00	34.00	144.81	91.01				
簡易訴訟	51	7	44	42	9			93.43	47.14				
交通裁決	41	8	33	35	6			116.97	62.74				
其他	324	55	269	227	97		1.00	133.05	7.56				
重新審理													
抗告	133	9	124	116	17			40.67	29.91				
簡易訴訟	57	6	51	49	8			53.41	40.29				
交通裁決	39	1	38	35	4			33.83	23.91				
其他	37	2	35	32	5			28.66	20.56				
聲請停止執行	175	2	173	149	26		49.00						
保全程序	240	13	227	236	4		30.50						
強制執行													
其他事件	471	42	429	453	18		64.50						

附表 32　地方法院 104 年受理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至 104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部分有理由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不合法由						
總	4,530	735	576	2,359	138	1		461	209	16	35	20.05
第一審	4,449	726	551	2,326	131	1		458	206	16	34	19.56
簡易	1,426	206	166	626	40			181	179	16	12	19.06
撤銷訴訟	1,093	162	122	516	23			130	129	6	5	20.20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58	3	3	30	7			5	7		3	16.25
課予義務訴訟	109	6	4	57	4			21	17			9.23
確認訴訟	25	3	1	3	1			7	9		1	
給付訴訟	127	31	34	18	5			11	15	10	3	
其他	14	1	2	2				7	2			
交通裁決	3,023	520	385	1,700	91	1		277	27		22	19.74
撤銷訴訟	3,016	518	384	1,699	88	1		277	27		22	19.73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1				1							50.00
確認訴訟	5	1	1	1	2							
確認併為給付訴訟												
其他	1	1										
更審	81	9	25	33	7			3	3		1	43.44
簡易	48	5	16	19	2			2	3		1	45.45
撤銷訴訟	35	1	12	15	2			2	2		1	44.83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3		2	1								66.67
課予義務訴訟	2			1					1			
確認訴訟	1			1								
給付訴訟	7	4	2	1								
其他												
交通裁決	33	4	9	14	5			1				41.07
撤銷訴訟	33	4	9	14	5			1				41.07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確認訴訟												
確認併為給付訴訟												
其他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與「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1/2 之和計列。

附表 33　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受理行政訴訟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至 104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判決件數百分比 撤銷件數占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不合法						
總計	3,036	262	205	1,719	115	5		417	228	67	18	13.14
第一審	2,861	254	173	1,627	88	4		414	223	60	18	
撤銷訴訟	1,737	167	140	975	38	3		231	123	53	7	13.88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73	4	3	39	4	1		13	9			11.70
課予義務訴訟	730	46	19	492	37			92	40	1	3	6.84
確認訴訟	147	15	4	76	2			38	9		3	
給付訴訟	126	17	7	44	7			9	36	6		
其他	48	5		1				31	6		5	
更審	175	8	32	92	27	1		3	5	7		
撤銷訴訟	112	6	29	50	15	1		3	2	6		38.95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6			2	3					1		30.00
課予義務訴訟	38	1	3	27	6				1			16.67
確認訴訟	12	1		9	1				1			
給付訴訟	7			4	2				1			
其他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1/2 ＋「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1/2 計列。

附表 34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受理行政訴訟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至 104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上訴事件																抗告事件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駁回上訴占駁回原判百分比	總計	駁回	廢棄			撤回	其他	駁回抗告占駁回原裁定百分比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廢棄原裁定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1,333	2		1,115.00	560.00		541.00	14.00	215.00	160.00	7.00	41.00	7.00		1	83.83	425.00	379.50	1.00	42.50		1.00	1.00	89.72
最高行政法院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775	2		649.00	337.00		303.00	9.00	123.00	95.00	4.00	19.00	5.00		1	84.07	270.00	238.50	1.00	28.50		1.00	1.00	88.99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235			189.50	80.00		105.00	4.50	45.50	24.00	2.50	17.00	2.00			80.64	73.00	66.00		7.00				90.4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02			172.50	95.00		77.00	0.50	29.50	25.00	0.50	4.00				85.40	82.00	75.00		7.00				91.46
智慧財產法院	121			104.00	48.00		56.00		17.00	16.00		1.00				85.95								

附表 35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受理行政訴訟聲請再審及再審事件終結情形統計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至 104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判決				裁定							其他
			計	駁回再審之訴	原判決廢棄		計	駁回再審之訴	駁回再審之聲請	原裁定廢棄	駁回聲請	准許聲請	移送管轄	
					全部	部分								
總計	1,240	5	35	35			1,187	66	1,083	2			36	13
再審之訴	137	3	35	35			96	66					30	3
聲請再審	1,103	2					1,091		1,083	2			6	10

附表 36　地方法院 104 年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至 104 年 12 月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部分有理由	勝敗互見 部分無理由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件數	和解 終結件數占百分比	和解 判決及和解件數占百分比	其他
總計	1,471	211	182	645	42			183	182	16	1.09	1.81	10
稅捐	280	38	35	152	9			26	15	5			
關務	27	3	3	16				2	3				
土地	69	6	9	20	1			10	22				1
建築	34	5	5	6	2			10	6				
營業	18	3		10				1	4				
交通	58	20	3	13				9	11	1			1
礦業													
戶政	1								1				
專門職業	13	3	1	7					2				
水利	4	1		3									
入出境	4	1		2				1					
環保	115	17	13	57	1			18	7				2
衛生	63	10	12	29	1			9	2				
出版													
教育	29	4	10	6				1	1	6			1
勞工	278	30	35	145	12			23	31				2
保險	112	16	2	68	4			12	9				1
國家賠償	1								1				
廣播電視	1								1				
漁業	11	2		1				2	6				
人民團體	6			3					3				
考銓	34	8	8	4	3			2	8	1			
國防	6	1	1	2				1	1				
林業	10		3	6				1					
農業	14			7				4	3				
福利	58	6	12	20				12	8				
其他	225	37	30	68	9			39	37	3			2
改變訴訟程序	3												3

附表 37　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至 104 年 12 月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部分有理由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不合法				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件數占判決及和解百分比	
總計	3,035	262	205	1,719	115	5		417	228	67	2.21	3.17	17
稅捐	810	42	39	539	31	2		56	45	55			1
關務	80	6	5	62	4				3				
商標													
專利	1								1				
土地	390	52	19	211	15			59	30	1			3
建築	172	25	17	84	5			36	4				1
營業	68	8	6	40	1	1		11	1				
交通	66	4	4	34	1			17	6				
礦業	1		1										
戶政	14	3		5				5	1				
專門職業	10		5	3				2					
水利	9	1		5	1				2				
入出境	54	7		39	1			5	2				
環保	112	8	17	57	10	1		9	7	3			
衛生	34	6	6	12	4			3	2	1			
出版													
教育	79	6	4	35	6			19	5	4			
勞工	79	11	9	37	4			5	13				
保險	100	5	5	54	2			13	20				1
國家賠償	7				1			1	5				
廣播電視	5		1	3	1								
漁業	6		1	2					3				
人民團體	24	1		17	2			4					
考銓	185	7	13	99	4			50	10				2
國防	59	2	5	40	1			8	3				
林業	24	1		11	1			2	8				1
農業	39	7	1	25				5	1				
福利	43	2	1	22	1			9	8				
著作													
光碟管理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													
植物品種及種苗													
公平交易	29	1	2	25					1				
其他	535	57	44	258	19	1		98	47	3			8
改變訴訟程序	1												1

附表 38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行政訴訟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至 104 年 12 月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1,333	2		1,115.00	560.00		541.00	14.00	215.00	160.00	7.00	41.00	7.00		1
稅捐	410			357.50	181.00		170.00	6.50	52.50	39.00	2.50	7.00	4.00		
關務	52			44.00	23.00		21.00		8.00	5.00		3.00			
商標	57			55.00	32.00		23.00		2.00	2.00					
專利	57			48.00	15.00		33.00		9.00	8.00		1.00			
土地	148			127.50	60.00		65.00	2.50	20.50	16.00	2.50	2.00			
建築	49			40.00	21.00		19.00		9.00	8.00		1.00			
營業	50	1		38.50	21.00		17.00	0.50	10.50	10.00	0.50				
交通	25			22.50	17.00		5.00	0.50	2.50	2.00	0.50				
礦業	2			1.00	1.00				1.00	1.00					
戶政	2			2.00	2.00										
專門職業	3			2.00	1.00		1.00		1.00	1.00					
水利	3			3.00	1.00		2.00								
入出境	12			11.00	5.00		6.00		1.00	1.00					
環保	48			38.50	13.00		25.00	0.50	9.50	8.00	0.50	1.00			
衛生	6			4.00			4.00		2.00	2.00					
出版	6								6.00	6.00					
教育	26			24.00	15.00		9.00		2.00	1.00		1.00			
勞工	18			14.00	6.00		8.00		4.00	3.00		1.00			
保險	30			30.00	21.00		9.00								
國家賠償	2			2.00	1.00		1.00								
廣播電視	3			1.00			1.00		2.00	2.00					
漁業	6			6.00	4.00		2.00								
人民團體	8			5.50	4.00		1.00	0.50	2.50	2.00			0.50		
考銓	61			52.50	31.00		21.00	0.50	8.50	7.00	0.50	1.00			
國防	25			25.00	15.00		10.00								
林業	6			5.00	1.00		4.00		1.00	1.00					
農業	11			9.00	6.00		3.00		2.00	2.00					
福利	5			5.00	3.00		2.00								
著作															
光碟管理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															
植物品種及種苗															
公平交易															
其他	202	1		141.50	60.00		79.00	2.50	58.50	33.00		23.00	2.50		1

附表 39　地方法院 104 年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 0.5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　　單位：件 ;%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總計	4,530	735	576	2,359	138	1		461	209	16	35	21.00
臺北地方法院	643	90	56	314	29			75	63		16	17.67
士林地方法院	261	41	23	138	4			36	19			15.15
新北地方法院	717	93	84	436	20			56	24	2	2	17.41
桃園地方法院	551	110	175	202	19			24	19	2		46.59
新竹地方法院	216	44	31	102	9			23	6		1	25.00
苗栗地方法院	115	17	10	49	3			28	7		1	18.55
臺中地方法院	479	73	43	289	19			42	9	2	2	14.96
南投地方法院	59	13	17	16	1			5	6	1		51.47
彰化地方法院	164	16	16	99	5			23	5			15.42
雲林地方法院	82	23	3	38	4			8	6			11.11
嘉義地方法院	78	13	6	44	2			7	5	1		13.46
臺南地方法院	196	19	21	127	3			17	7	1	1	14.90
高雄地方法院	481	80	41	284	3			39	19	5	10	12.96
屏東地方法院	133	37	10	62	4	1		15	3	1		16.23
臺東地方法院	24	4	2	11	2			3	1	1		20.00
花蓮地方法院	72	13	7	26	2			23			1	22.86
宜蘭地方法院	102	10	8	68	3			8	5			12.03
基隆地方法院	140	36	21	48	6			27	2			32.00
澎湖地方法院	7	2	1	2				1	1			33.33
金門地方法院	10	1	1	4				1	2		1	20.00
連江地方法院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1/2)÷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40　地方法院 104 年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 1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　　單位：件；%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總計	4,530	735	576	2,359	138	1		461	209	16	35	23.26
臺北地方法院	643	90	56	314	29			75	63		16	21.30
士林地方法院	261	41	23	138	4			36	19			16.36
新北地方法院	717	93	84	436	20			56	24	2	2	19.26
桃園地方法院	551	110	175	202	19			24	19	2		48.99
新竹地方法院	216	44	31	102	9			23	6		1	28.17
苗栗地方法院	115	17	10	49	3			28	7		1	20.97
臺中地方法院	479	73	43	289	19			42	9	2	2	17.66
南投地方法院	59	13	17	16	1			5	6	1		52.94
彰化地方法院	164	16	16	99	5			23	5			17.50
雲林地方法院	82	23	3	38	4			8	6			15.56
嘉義地方法院	78	13	6	44	2			7	5	1		15.38
臺南地方法院	196	19	21	127	3			17	7	1	1	15.89
高雄地方法院	481	80	41	284	3			39	19	5	10	13.41
屏東地方法院	133	37	10	62	4	1		15	3	1		19.48
臺東地方法院	24	4	2	11	2			3	1	1		26.67
花蓮地方法院	72	13	7	26	2			23			1	25.71
宜蘭地方法院	102	10	8	68	3			8	5			13.92
基隆地方法院	140	36	21	48	6			27	2			36.00
澎湖地方法院	7	2	1	2				1	1			33.33
金門地方法院	10	1	1	4				1	2		1	20.00
連江地方法院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判決總件數]× 100

附表 41　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0.5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機關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原告勝訴率
					部分有理由	部分無理由						
總計	3,036	262	205	1,719	115	5		417	228	67	18	12.9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947	159	135	1,098	72	2		292	138	37	14	13.1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504	37	33	317	14	3		69	27	3	1	11.3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85	66	37	304	29			56	63	27	3	13.92

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1/2]÷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42　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1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機關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原告勝訴率（含部分勝訴）
					部分有理由	部分無理由						
總計	3,036	262	205	1,719	115	5		417	228	67	18	15.9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947	159	135	1,098	72	2		292	138	37	14	15.99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504	37	33	317	14	3		69	27	3	1	13.6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85	66	37	304	29			56	63	27	3	17.84

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判決總件數× 100

第二章　公務員懲戒案件

壹、10 年來概況

一、公務員懲戒法自 89 年以來之修法概況

依司法院組織法規定，司法院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憲法第 77 條賦予的司法權—公務員之懲戒。而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亦規定「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務員懲戒法於 74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對懲戒制度作大幅度的變革，如將舊法「刑先懲後」之原則，修正為原則上採「刑懲並行」，於例外情形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時，得於刑事裁判確定前，議決停止審議程序，以免因刑事案件久懸不決而影響懲戒程序之進行；又為彌補懲戒案件一次審結而無救濟途徑的缺失，參照刑事訴訟法再審之立法例，增列第 5 章再審議，明定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之事由、再審議程序及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之效力等。

依憲法第 24 條規定，公務員之法律責任分為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其中行政責任又有司法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處分。二者之法源依據不同，分由不同機關掌理，處分之種類、法律效果亦異，惟均係就公務員違反法定義務而為之處罰，在法理上及實務上屢有重疊混淆之處。為釐清懲戒及懲處之爭議，司法院於 78 年、81 年分別公布釋字第 243 號及第 298 號解釋，確認公務員之懲戒權屬司法院掌理之事項，此項懲戒得視其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公務員之主管長官行使。但就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受處分人得向掌理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聲明不服。更有進者，85 年 2 月 2 日同時公布釋字第 395 號及第 396 號解釋。釋字第 395 號解釋就公務員訴訟權之限制，明示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釋字第 396 號解釋則認為懲戒機關應採法院之體制。懲戒案件之審議，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有關機關應就

公務員懲戒機關之組織、名稱與懲戒程序，併予檢討修正。隨後公布之釋字第 433 號解釋，則指出現行法就撤職停止任用期間及休職期間均無上限規定，對於公務員權益不無影響，故公務員懲戒制度有遵循前開各號解釋意旨，予以修正之必要。

為落實前開各號解釋之意旨，司法院於 86 年 4 月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人士成立「公務員懲戒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通盤檢討修正公務員懲戒制度，以保障公務員權利及維持國家機關公務紀律，於 87 年 12 月舉辦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並將各界意見彙整送請研修會討論，歷經 21 次會議，於 88 年 12 月 31 日討論完畢，完成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於 89 年 10 月 19 日將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惟第 4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該草案因尚未議決，下屆不予繼續審議，乃於 91 年 3 月 15 日將草案重新函送審議。嗣因司法院依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及釋字第 530 號解釋關於司法院應審判機關化之意旨，擬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最高行政法院裁撤，而於司法院設行政訴訟及懲戒庭，原草案即應配合修正，乃重新擬具配合「司法院定位版」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明定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採法院之體制，分由司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為之，堅實審理程序，並就薦任第 9 職等或相當薦任第 9 職等以下之公務員採取二級二審制，使被付懲戒人受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該草案雖於 91 年 8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 92 年 5 月 19 日一讀審查完畢。惟因第 5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所定法案屆期不連續之原則，仍未能完成立法程序。嗣司法院參酌 93 年 9 月 17 日公布之釋字第 583 號解釋意旨，就公務員懲戒權行使期間之限制，通盤檢討修正，並參考各界之意見，將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再作部分條文之修正後，於 94 年 11 月 23 日重新函送立法院審議，經該院審查至第 41 條，總計通過 21 條，保留 20 條；惟因立法院第 6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未能完成立法程序。

司法院為瞭解德國法制關於懲戒權行使期間之規定及相關問題，乃於 97 年 1 月 7 日委請臺灣大學教授林明鏘進行研究，研究專題為「公務員懲戒種類、構成要件與懲戒權行使期間在實務上之運作及其效果－以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為中

心」，並草擬相關修正條文。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第 433 號、第 446 號、第 583 號及第 610 號等解釋意旨，經參考林教授之研究成果，司法院於 97 年 7 月 21 日成立研究小組，檢討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經過縝密討論，在不變更現行體制之原則下，參酌學者、專家意見，於同年 8 月 20 日將初步完成之修正草案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表示意見。此外，為博諮眾議，司法院於 98 年 5 月 1 日及 5 月 8 日召開兩場公務員懲戒制度公聽會，邀請政府機關、團體及學者、專家參與討論，就退休公務員在職期間違失行為之懲戒問題、軍職人員因案彈劾審議中可否申請退伍等議題提出建言，再據以酌修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相關條文。該次修法要點，除增訂懲戒程序保障規定、軍職人員於監察院提出彈劾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不得申請退伍之規定外，並增列剝奪、減少退休金及罰鍰之財產懲戒，使政務官、事務官在職、離職者均適用。嗣為期修正草案內容更臻周妥， 98 年 6 月 12 日將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表示意見，及於 98 年 11 月 13 日將擬妥之「公務員受剝奪、減少退休金懲戒處分之試算」實例，函送銓敘部表示意見。嗣採行政院、銓敘部所提值得參採之意見，納入相關修正條文。完成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於 99 年 2 月 4 日經司法院第 134 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 2 月 9 日以院台廳行二字第 0990003842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同年 4 月 7 日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逐條併案審查完竣，通過條文 58 條，保留條文 14 條（其中司法院版本計 71 條，通過條文 58 條，保留條文 12 條，刪除 1 條）；惟因立法院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未能完成立法程序。

為賡續推動公務員懲戒法之修法作業，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自 102 年迄 103 年 2 月，共計召開 20 次「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研修小組會議」，針對公務員懲戒法現行規定及相關制度進行檢討研修，相關重點包括：檢討公務員懲戒事由、增加懲戒處分種類、修正撤職及休職停止任用期間之上限、明定懲戒權行使期間之限制及再審議期間之起算、檢討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程序等，以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等解釋意旨，俾使公務員懲戒制度與時俱進，符合法制。

本次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經司法院統合彙整各界意見並完備法制作業程序後，於103年9月5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獲得社會各界及朝野之重視與支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迅速於104年4月1日完成初審，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於同年5月1日召開第10次院會，三讀通過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並經總統於104年5月20日公布，司法院於105年3月7日令定自105年5月2日施行。由於本次修正包括實體及程序之重大變革，司法院除全面檢視研訂相關子法規、建置審判資訊系統、作業例稿、書狀範例及法庭設施外，並辦理新制說明會、印製各類宣導品，以利各界瞭解新制內容。經過1年積極籌備，公務員懲戒新制正式於105年5月2日施行運作，邁向嶄新里程。

二、新收案件數

95年至104年，10年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新收案件，平均每年708.4件，以104年之新收件數最多，為1,410件，其中懲戒案件為705件（占當年百分之50）；其次為100年687件，其中懲戒案件為304件（占當年百分之44.25）；再者為98年676件，其中懲戒案件為314件（占當年百分之46.45）。

如以95年收案總件數為基準，觀察近10年來的案件量消長情形，其中增加率以104年最高，增加率為178.11，其次為100年增加率有35.50，再其次為98年增加率亦有33.33。（詳附表1）

三、被移送懲戒原因

依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應受懲戒。因為廢弛職務是失職行為的例示規定，移送機關於公務員有廢弛職務應受懲戒時，即以失職為原因加以移送。以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將被移送懲戒原因區分為「違法」及「失職」兩類，以「違法」事由占絕大多數。自81年起，增列「違法失職」，以資周延。

95年至104年，歷年經議決之被移送懲戒人，因「違法」而被移送者，以104年之495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79.84；其次為98年168人，占當年百分之39.72，再者為99年162人，

占當年百分之 43.43；最少者為 95 年之 112 人，占當年百分之 39.44。因「違法失職」而被移送者，以 101 年之 319 人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72.01；其次為 102 年之 318 人，占當年百分之 68.39，再者為 98 年之 255 人，占當年百分之 60.28。由統計數字得知，被移送懲戒者以往以「違法失職」者占大多數，平均逾 6 成案件量，惟 104 年「違法」者 495 件，占當年百分之 79.84，該類型案件量激增。另 10 年來，僅於 101 年有 1 件因「失職」而被懲戒之案件。（詳附表 2）

四、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

如將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區分為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近 10 年來，經議決之懲戒案件中，以地方機關公務員人數較多，平均每年 261.8 人（占百分之 66.75），中央機關公務員平均每年 130.4 人（占百分之 33.25），相差 2 倍。任職中央機關者，以 104 年之 270 人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43.55；其次為 102 年之 214 人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46.02；最少者為 95 年 47 人（占當年百分之 16.55）。任職地方機關者，以 104 年之 350 人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56.45；其次為 101 年之 288 人，占當年百分之 65.01；最少者為 103 年之 194 人，占當年百分之 73.76。（詳附表 3）

五、被移送懲戒人官職等

被移送懲戒人之官職等，可分為三大類，即 10 職等以上簡任官職等、6 至 9 職等薦任官職等、1 至 5 職等委任官職等。在中央機關，各官職等均有受懲戒情形。另近 10 年來，經議決之懲戒案件中，中央機關特任職者，平均每年有 2 人，98 年人數最多，為 6 人，99 年有 4 人，再者為 100 年、102 年各有 3 人。（詳附表 4）

地方機關方面，10 年來，經議決之懲戒案件中，以 1 至 5 職等（委任）及 6 至 9 職等（薦任）公務員居多。10 年來，地方機關無特任職被移送懲戒，10 職等以上平均每年有 6.9 人，中央機關則有 21.6 人，遠高於地方機關，相差 3.1 倍；地方機關之 6 至 9 職等被移送懲戒者平均每年有 151.5 人，中央機關為 63.1 人，遠低於地方機關，相差 2.4 倍；地方機關之 1 至 5 職等

被移送懲戒者平均每年有 103.4 人，中央機關則為 43.7 人，亦遠低於地方機關，二者相差 2.37 倍。（詳附表 5）

六、懲戒案件議決結果

10 年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其議決結果以受「懲戒處分」者最多，平均每年 286.4 人，占百分之 67.77。其因程序問題而為「免議」者，次之，平均每年 38.6 人，占百分之 9.13。

為免懲戒案件因刑事案件繫屬而久懸不決，影響行政紀律，74 年修正公務員懲戒法，將舊法之「刑先懲後」制改採「刑懲並行」制為原則，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依法議決「停止審議程序」。74 年以後，因刑事案件繫屬而依法不進行懲戒程序之停止審議程序，10 年來，平均每年 70.1 人（占百分之 16.59），人數最多的是 101 年，共有 134 人，占當年百分之 30.25；103 年次之，有 112 人，占當年百分之 25.51；102 年又次之，有 86 人，占當年百分之 18.49；最少者為 97 年的 17 人（占當年百分之 5.35）。（詳附表 6）

七、懲戒處分種類

依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依其程度之不同，分為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及申誡 6 種。而就政務官之懲戒，因其政治責任與一般事務官不同，故僅有撤職及申誡 2 種懲戒處分。

近 10 年來，受撤職處分者平均每年 29.1 人（占百分之 10.16），人數最多的是 104 年的 62 人（占當年百分之 10），其次是 103 年的 53 人（占當年百分之 20.15），再者為 102 年的 39 人（占當年百分之 14.23）；95 年僅有 5 人（占當年百分之 2.73），為最低。

近 10 年來，受休職處分者平均每年 20.6 人（占百分之 7.19），以 99 年的 33 人最高（占當年百分之 12.79），最低為 96 年之 12 人，比率為同年百分之 5.53。就降級處分而言，平均每年 70.3 人（占百分之 24.55），人數最多的是 103 年的 115 人（占當年百分之 43.73），其次為 104 年的 111 人（占當年百分

之 17.9），最少者為 95 年的 34 人（占當年百分之 18.58）。至於受減俸處分者，10 年來只有 96 年的 1 人。

記過是 6 種懲戒處分中占最多數的處分，在這 10 年中，平均每年 112.5 人（占百分之 39.28），以 100 年的 165 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58.30），其次為 97 年及 98 年的 148 人（分別占當年百分之 56.49 及 53.82），最少者為 104 年之 43 人（占當年百分之 6.94）；每年亦有不少公務員受到最輕微的申誡處分，10 年來平均每年 53.8 人（占百分之 18.79），以 104 年 386 人最高，占當年百分之 62.26，最低者為 100 年的 11 人（占當年百分之 3.89）。（詳附表 7）

貳、民國 104 年概況

一、案件收結情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104 年受理 1,456 件，其中舊受 46 件，新收 1,410 件。新收案件數較 103 年的 652 件增加 758 件（增加百分之 116.26），其中懲戒案件 705 件（占百分之 50），為最多量，再審議案件 47 件（占百分之 3.33），聲釋案件有 9 件（占百分之 0.64），稽核執行案件 589 件（占百分之 41.78），聲停案件有 4 件（占百分之 0.28），其他案件則有 56 件（占百分之 3.97）。所謂「其他」案件，係指人民檢舉或陳情某公務員有違失情事而未經依法移送之案件。

案件之終結方面，104 年受理 1,456 件，終結 1,297 件，終結率為百分之 89.08，其中懲戒案件 674 件，占百分之 51.97；再審議案件 47 件，占百分之 3.62；聲釋案件有 9 件，占百分之 0.69；稽核執行案件 508 件，占百分之 39.17，其他案件則有 54 件，占百分之 4.16，聲停案件則有 5 件，占百分之 0.39。104 年尚有 159 件未結案，未結率為百分之 10.92，分別為懲戒案件 49 件，再審議案件則為 6 件，稽核執行案件 102 件，其他案件 2 件。（詳附表 8）

二、被移送懲戒原因

104 年 620 位經議決之被移送懲戒公務員，其被移送懲戒原因，以違法之 495 人為最多，高達百分之 79.84，其次為違法失職者，計有 125 人，為百分之 20.16；因失職行為而受懲戒者則無。（詳附表 9）

三、被付懲戒人官職等

104 年經議決之被付懲戒人共有 620 人，以 6 至 9 職等（薦任職）最多，計有 368 人，占百分之 59.36。其次為 1 至 5 職等（委任職）之公務員共 241 人，占百分之 38.87。再者為 10 職等以上（簡任職）之公務員有 9 人，其比率為百分之 1.45。特任職者有 2 人，占百分之 0.32。（詳附表 10）

四、懲戒案件議決結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審議案件之議決結果，仍以受懲戒處分者居多，共 620 人，占百分之 82.89；不受懲戒則有 38 人；因程序問題經議決免議者，有 24 人；因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或被付懲戒人死亡，經議決不受理者有 5 人；因刑事案件繫屬中，經依法停止審議程序者有 59 人，占百分之 7.89，其他案件簽結者則有 2 人。（詳附表 11）

如就懲戒處分之種類言，以受申誡處分者為最多，有 386 人，占百分之 62.26；其次為降級，共有 111 人，占百分之 17.9；再次之為撤職，有 62 人，占百分之 10；記過者，有 43 人，占百分之 6.94；休職者，有 18 人，占百分之 2.9；受減俸處分者，則無。（詳附表 12）

五、再審議案件議決結果

104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再審議案件共 48 人，議決結果，駁回者有 47 人，占全部再審議人數百分之 97.92，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為免議處分者 1 人，占全部再審議人數百分之 2.08。（詳附表 13）

參、分析

一、撤職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04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處分者 62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 6 人，占百分之 9.67；內政部移送者 12 人，占百分之 19.36；財政部及交通部各移送 7 人，分別占百分之 11.29；法務部移送者 4 人，占百分之 6.45；經濟部移送者 3 人，占百分之 4.84；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移送 1 人，分別占百分之 1.61。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12 人，占百分之 19.36；桃園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各移送 2 人，分別占百分之 3.23；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各移送 1 人，分別占百分之 1.61；新北市政府移送者 3 人，占百分之 4.84。（詳附表 14）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經法院判處罪刑並褫奪公權確定（104 年度鑑字第 13535 號）

被付懲戒人賴○卿原係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下稱臺北看守所）主任管理員，於擔任臺灣臺北看守所總務科保管股管理員期間，負責該所收容人之金錢收入、支出管理業務。其明知收容人周○皓之身分已轉換成受刑人，雖呼號因此更改，惟原呼號帳戶下之保管金新臺幣（下同）14,113 元僅需轉入新呼號「勞作金分戶卡」帳，且周○皓並無將該筆保管金領出之意，詎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在其職務製作之收容人領收保管金存根虛偽記載周○皓於 95 年 8 月 8 日因庭釋領回保管金 14,113 元，送交該所不知情之總務科上級人員而行使之，嗣該總務科

人員送交不知情之會計人員後，該所會計人員因而據以製作支出傳票及支票，由該所不知情之出納人員以被付懲戒人留存之私章於該支票代為背書、提領款項後，將浮報之金額 14,113 元交付與被付懲戒人收受，足以生損害於臺北看守所對於受刑人保管金管理之正確性。嗣於 98 年間因審計部至臺北看守所稽查，發現收容人之保管金及勞作金總簿之金額記載與該所獄政電子系統所登載之金額不符，經臺北看守所總務科人員逐筆清查後，始查悉上情。以上事實，經刑事判決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規定，判處被付懲戒人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第三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減為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1 年，自動繳交之所得財物 14,113 元應發還臺北看守所。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迭經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令外，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酌情議處被付懲戒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

【案例 2】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使不知情之法官核予搜索票，足生損害於司法文書之正確性、公正性，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104 年度鑑字第 13123 號）

被付懲戒人周○傳係彰化縣警察局巡佐；賴○良係派出所之志工；何○南則為被付懲戒人之友人。詎被付懲戒人為求103年度春安工作之績效，竟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與賴○良基於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及偽造、變造證據之犯意聯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於同年 1 月 1 日，故意推由賴○良擔任賴○惠涉嫌賭博案件之檢舉名義人，並由賴○良在被付懲戒人事先已自行繕打完畢之指證筆錄上捺印指紋，而完成不實之指證筆錄，嗣被付懲戒人再將其前於 101 年 8 月間就賴○惠先前涉嫌賭博之聲請搜索票案件相關蒐證照片之檔案，擅自變

造日期為「103 年 1 月」，以表示其已於 103 年 1 月間就賴○惠涉嫌賭博案件，進行相關查證工作。被付懲戒人持上開含偽造之指證筆錄、變造之照片之搜索票聲請卷宗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向值日之檢察官行使以聲請搜索票，致使該署不知情之值日檢察官審核通過，再由不知情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值日法官核予搜索票，足生損害於司法文書之正確性、公正性。嗣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賴○惠所涉之賭博案件時發現上情，被付懲戒人並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主動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首其曾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違失事證明確，案經刑事判決確定。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雖稱：行政罰法第 26 條有一事不二罰之原則，以禁止處罰過當，被付懲戒人既已受刑事處罰，實不宜另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重複懲處。惟查，刑罰與懲戒處分之法律依據及目的，並不相同，故公務員懲戒法第 32 條規定「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此與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行政法上義務」之情形完全不同，要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或其法理之適用，被付懲戒人既觸犯刑章，除刑事處罰外，自應另受懲戒處分，不生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或處罰過當之問題。以上事實，經彰化地方法院判決被付懲戒人「犯公務員共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處有期徒刑 1 年 3 月。又公務員共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處有期徒刑 1 年 1 月。又公務員共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處有期徒刑 1 年 1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1 月。緩刑 3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繳納新臺幣 6 萬元予公庫。」判決確定。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依法酌情議處被付懲戒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

二、休職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04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休職處分者有 18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移送者 3 人，占百分之 16.67；內政部移送者 3 人，占百分之 16.67；財政部及法務部各移送 1 人，分別占百分之 5.56；交通部移送者 2 人，占百分之 11.1。至於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各移送 1 人，分別占百分之 5.56；臺中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各移送 2 人，分別占百分之 11.1。（詳附表 15）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因不實登載公文書及偽造署押足以生損害於警務工作及司法機關偵辦案件之正確性，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104 年度鑑字第 13364 號）

被付懲戒人徐○國於 103 年間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屬中山分局偵查佐。緣林○發、石○梅二人於 101 年 4 月 24 日，分別以「嬌○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嬌○女公司」）負責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與「建○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公司」）簽訂車輛租賃契約書，租賃期間自 101 年 4 月 30 日至 104 年 4 月 29 日；豈迄 101 年 8 月間，因「嬌○女公司」所交付之支票不獲兌現，「建○公司」認為林○發、石○梅二人涉嫌侵占前開汽車，遂委請代理人至桃園縣（現改制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文化派出所提出告訴，嗣經該受理單位依層上報而移請中山分局偵辦，經中山分局分由被付懲戒人負責處理此一刑案後續調查事宜。豈料被付懲戒人因先前逾期辦畢公文過多，迭遭處分申誡，又前揭侵占案件接辦後，亦因時程控管不當，未依期通知林○發、石○梅二人製作筆錄，而致案件實際上已屬逾期狀態，被付懲戒人為求應付時效管考，在明知林○發、石○

梅二人根本未前往中山分局製作筆錄之情形下，竟基於不實登載公文書及偽造署押之犯意，製作二份不實「偵訊筆錄」（屬於被付懲戒人職務上所掌公文書）。隨後被付懲戒人便將此二份不實筆錄，送交所屬監督長官核閱而據以行使，均足以生損害於警務工作之正確性及林○發、石○梅二人。而被付懲戒人本設想於前揭送閱程序完成，藉以將管考公文銷號結案後，再利用發文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前之空檔期間，通知林○發、石○梅二人前來製作筆錄，並更改刑事案件報告書稿內容，及將該等真實筆錄抽換檢附在卷，惟因被付懲戒人事後疏於注意，既未通知二人補作筆錄，亦未更改刑事案件報告書稿內容，以致中山分局仍將前述不實內容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及偵訊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進行偵辦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司法機關偵辦案件之正確性。嗣檢察官傳喚訊問林○發、石○梅二人，關於前揭所涉侵占案件相關問題時，因其等二人在偵查中之供述內容，與先前警詢筆錄記載截然不同，始循線查知上情。以上事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判處被付懲戒人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而行使）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緩刑 3 年，並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9 萬元，案經刑事判決確定在案。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酌情議處休職，期間 6 月。

【案例 2】

任職於銀行之公務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並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104 年度鑑字第 13009 號）

被付懲戒人許○生擔任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中級襄理一職，為公營銀行職員，其於 103 年 7 月間，因代理該行中級襄理劉○剛之管庫職務，而執行保管該行金庫鑰匙、盤點鈔券進、出金庫等管理金庫鈔券之職務；適於該日下午 2 時許，被付懲戒人與臺灣銀行出

納高級襄理湯○蘭因執行鈔券入庫職務而共同進入該行金庫，詎被付懲戒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擅自於該金庫內取走其管領而持有之面額新臺幣（下同）2,000 元鈔券 1 捆（共計 1,000 張，金額為 200 萬元），並將該捆鈔券挾藏於其衣服內離開金庫侵占入己，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並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嗣臺灣銀行於 103 年 7 月 22 日派員查核盤點金庫鈔券後，發見金額短缺，湯○蘭始先自行墊款補足以示負責，並於 103 年 7 月 29、30 日自行檢視該行相關監視錄影系統畫面而發見被付懲戒人斯時形跡可疑，旋進而追詢被付懲戒人，經被付懲戒人坦承取鈔乙事，其後，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8 月 4 日返還所侵占之 200 萬元予湯○蘭，並於偵查機關尚未發覺其上開行為前，會同臺灣銀行政風室人員前往法務部廉政署，於廉政官面前坦承其前開行為，並表示願意接受裁判而自首，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以上事實，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認被付懲戒人為銀行職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論處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 第 1 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肆年，刑事判決確定在案。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處休職，期間 2 年。

三、降級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04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降級處分者有 111 人；在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及臺灣高等法院移送者各有 5 人，分別占百分之 4.5；內政部移送者有 38 人，占百分之 34.24；交通部移送者 8 人，占百分之 7.21；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移送者各 1 人，分別占百分之 0.9。在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6 人，占百分之 5.41；臺中市政府移送者 5 人，占百分之 4.5；臺南市政府移送者 3 人，占百分之 2.7；臺北市

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移送者各有 10 人，分別占百分之 9.01；桃園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移送者各有 9 人，分別占百分之 8.11。（詳附表 16）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為協助承攬車禍理賠及汽機車強制責任險業者拓展業務，洩漏職務上應保守秘密之車禍當事人車籍、戶籍、聯絡電話等資料，違犯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104 年度鑑字第 13540 號）

被付懲戒人洪○裕為改制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交通組車禍處理小組警員，乃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明知公務機關人員對於個人車籍資料之查詢、利用，非因公務而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或其他符合法定目的之情形下，不得為之，又個人之車籍、戶籍及車禍處理情形等資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且均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祕密之消息，一般民眾無法任意接觸以取得上開訊息，自不得任意洩漏、交付。詎其於 95 年間透過真實姓名不詳綽號「順○」之男子居中介紹，而在改制前之高雄縣仁武鄉之「百○宮ＫＴＶ」內，結識經營為不特定人士承攬車禍理賠與申辦勞農漁保及汽機車強制責任險為業務之長○顧問社負責人黃○霖後，竟基於交付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單一犯意，多次趁其所掌處理車禍職務之便，將其職務上應保守秘密之車禍當事人車籍、戶籍、聯絡電話等資料不定期地加以抄錄，並於抄錄後將之隨身攜帶，嗣在其於友人邱○立之住處與黃○霖巧遇時，即將其當時已抄錄之車禍當事人資料交予黃○霖，以供其對外拓展承攬代理車禍當事人理賠申辦事宜業務。而黃○霖自被付懲戒人處不定時地取得數量不定之車禍當事人之車籍、戶籍、聯絡電話等手抄資料後，旋即交由長○顧問社內員工將該等資料逐項製表繕打輸入於電腦內，再於列印後，將共計 79 筆之各別車禍當事人資料黏貼於長○顧問社案件登記簿內，俾利該顧問社之業

務人員用以查詢、與車禍當事人聯繫，進而推展保險理賠申辦事宜之代理業務。嗣因改制前之高雄縣政府警察局督察室持搜索票，前去長○顧問社搜索，並扣得被付懲戒人所提供長○顧問社員工以電腦繕打記載車禍當事人車籍、戶籍、聯絡電話等資料之案件登記簿2本，因而查獲上情。以上事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依據被付懲戒人之自白論以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並應向國庫支付新臺幣6萬元，判決確定。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所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依法酌情議處降貳級改敘。

【案例2】

公務員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騎乘機車代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103年度鑑字第13572號）

被付懲戒人周○雄係花蓮縣消防局和平分隊隊員，於104年7月27日在花蓮縣秀林鄉某處飲用4、5瓶啤酒後，先由友人搭載至和平火車站，搭乘火車至花蓮火車站後，再由友人於同日20時許接送至花蓮縣花蓮市三民街，騎乘車牌號碼5○○-B○○號重型機車，先前往花蓮縣花蓮市之原住民一條街夜市逛街。嗣接續於同日23時35分騎乘上開機車，欲返回花蓮縣吉安鄉全民街居處。於同日23時40分許，途經花蓮市中原路上，因行車過快為警攔查，發現其渾身酒氣。經警於翌日0時53分許當場施以吐氣檢測酒精濃度，其檢測值達每公升0.27毫克。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聲請簡易處刑，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判處被付懲戒人有期徒刑4月確定在案。被付懲戒人其違失事證明確，復未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程序中提出任何申辯。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爰依法酌情

議處降壹級改敘。

四、減俸處分

統計數說明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減俸處分者，近 10 年來，僅於 96 年有 1 件，104 年無此類處分。

五、記過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04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處分者達 43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臺灣高等法院、經濟部及交通部各移送 1 人，分別占百分之 2.33；內政部移送者有 19 人，占百分之 44.19；教育部移送者 3 人，占百分之 6.98。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6 人，占百分之 13.95；臺中市政府移送者 3 人，占百分之 6.98；臺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各移送 1 人，分別占百分之 2.33；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各移送 2 人，分別占百分之 4.64。（詳附表 17）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過失縱放人犯脫逃罪嫌，雖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惟行政責任部分，仍依法酌情議處（104 年度鑑字第 13089 號）

被付懲戒人溫○展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警員，前於任職六龜分局荖濃派出所期間，受指示支援偵辦賭博案件，並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在荖濃派出所內配合訊問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組在高雄市六龜區南橫路木寮查獲，刻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通緝中之李○明。渠本應注意戒護，以防止李○明脫逃，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疏未管理李○明之舉止，嗣李○明於警詢筆錄製作完成時，即趁機逃離荖濃派出所，迄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始在高雄市六龜區台 27 線道路上經逮捕到案，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嗣經檢察官以被付懲戒人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以其所為係犯刑法第 163 條第 2 項公務員過失縱放人犯罪嫌，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所列之輕微案件。爰審酌被付懲戒人素行良好職務表現甚佳，因一時疏誤，致逮捕之犯罪嫌疑人李○明脫逃，犯後積極將脫逃人追捕歸案，信其經此刑事程序教訓，已知所戒慎，而無再犯之虞，爰參酌刑法第 57 條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損害非鉅及犯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認以不起訴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已自承係自願協助偵辦，於詢問製作犯罪嫌疑人筆錄中，發生人犯脫逃情事，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依法酌情議處記過 1 次。

【案例 2】

警員執勤時，因不耐民眾持續以言語挑釁，傷害他人之身體，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104 年度鑑字第 13533 號）

被付懲戒人葉○銘係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警員，其於 104 年 3 月 7 日在該分局和一路派出所內，因不耐民眾李○備持續以言語挑釁，遂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揮拳毆打及腳踢李○備，致李○備受有左胸壁挫傷之傷害。案經李○備訴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對被付懲戒人論以犯傷害罪，處拘役 15 日確定。其違法事證明確，被付懲戒人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程序中復未提出任何申辯。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應依法酌情議處記過 1 次。

六、申誡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04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申誡處分者有 386 人；中央機關方面，中央銀行及司法院各移送 3 人，分別占百分之 0.78；監察院彈劾移送者有 5 人，占百分之 1.3；臺灣高等法院移送者 14 人，占百分之 3.63；內政部移送者 13 人，占百分之 3.37；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移送者 10 人，占百分之 2.59；財政部移送者 21 人，占百分之 5.44；教育部移送者 34 人，占百分之 8.81；法務部及經濟部移送者各 11 人，分別占百分之 2.85；交通部移送者 37 人，占百分之 9.59；衛生福利部移送者 19 人，占百分之 4.92；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移送者各 1 人，分別占百分之 0.2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移送者各 2 人，分別占百分之 0.5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移送者 7 人，占百分之 1.81。地方機關方面，福建省政府、新竹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及新竹市議會移送者各 1 人，分別占百分之 0.26；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38 人，占百分之 9.84；臺中市政府移送者 37 人，占百分之 9.59；臺南市政府移送者 2 人，占百分之 0.51；臺北市政府移送者 52 人，占百分之 13.47；桃園市政府移送者 10 人，占百分之 2.59；新北市政府移送者 36 人，占百分之 9.33；高雄市政府移送者 12 人，占百分之 3.11。（詳附表 18）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疏於注意，未能督導所屬，依核定之清理計畫繕造實際去化（銷毀）資料內容之清理清冊，以供管制稽查，影響機關檔卷業務之管理（104 年度鑑字第 13001 號）

被付懲戒人陳○義為監察院前秘書長，其任職期間，於 98 年 11 月 12 日指示該院陳前副秘書長○雄召開會議計畫清理檔案，觀諸該項紀錄於承辦單位秘書室陳閱時，被付懲戒人即於同年月 18 日批示「1. 朝向數位化檔案努力，請謝處長積極規劃執行。2. 檔案之歸檔、焚燬應積極辦理，沒有辦不成的事，短期內執行。3. 將檔案整理工作

視為重點工作辦理。4. 餘如擬。」其後，在 100 年 6 月 9 日，監察院秘書處奉指示簽擬「監察院調查案件檔卷清理計畫」，並簽會監察調查處、各常設委員會等單位，嗣於同年月 17 日由被付懲戒人核定。復於同年 8 月 10 日，秘書處再簽報被付懲戒人核定，修正清理計畫。依「計畫目標」，係清理庫房檔卷（以調查案為主），去除無歸檔價值之冗贅資料，以達到檔卷精簡目標。次訂立實施計畫：參、計畫內容一、作業依據「監察院各單位公文歸檔作業注意事項」、「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暨其他相關規範。二、作業人員分：檔案管理端，業務管理端，分別負責協助調還卷、清理檔卷作業。並於三、作業方式中明定由秘書處（檔案科）繕造清理清冊，做為業務管制。四、檔卷清理作業規範，明列歸檔原則，不得歸檔及免予歸檔情形。被付懲戒人為負責整體清理計畫之核定及督導執行之業務，對清理計畫之內容知之甚稔，自應督導所屬切實執行，然僅一再指示所屬工作人員加速清理，疏未注意應督促所屬於清理中，記錄擬依計畫去除資料之內容，僅於逐案清理檢視時，由協助檢視人員於「監察院調查案件檔案清理專案作業處理單」，祇記載檔號、原宗數、整理後宗數、去化長度而已，其餘附件檢還紀錄（包括收文號、來文號、備註）及其他註記欄均空白未載，致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前，清理檔卷 1,654 件，去化長度 161.5 公尺（去化比例 38.8％），事後未能由秘書處（檔案科）依規定繕造實際去化（銷毀）資料內容之清理清冊，以供日後檔卷業務之管制稽查，足以影響監察院檔卷業務之管理，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移送到會。以上事實，有監察院改進公文歸檔作業會議紀錄，監察院秘書處 100 年 8 月 10 日及同年月 15 日、12 月 27 日簽，100 年 8 月修訂之檔案清理計畫、調查案件檔卷清理專案作業處理單、檔卷清理現場布置圖暨工作人員分工表、檔卷清理統計表、檔案管理局 100 年 8 月 8 日、同年 9 月 13 日檔徵字第 1000003885、1000004302 號函等影本在卷可證。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矢口否認有何違失，辯稱僅係推動檔案整理，於合法前提下積極辦理，就不符歸檔規範之文件資料，經承辦人依分

工辦理，分類篩選、再檢視確定後，予以去除，並未違反檔案法，亦未具違失之故意、過失。經查，被付懲戒人經告發涉嫌違反檔案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明知不應銷毀之檔案而銷毀、同條第 2 項之違反銷毀程序而銷毀檔案、刑法第 138 條之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等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結果，認被付懲戒人罪嫌不足，為不起訴處分並確定在案。監察院此節所指被付懲戒人有違反檔案法一節，尚有誤會，然被付懲戒人雖刑事部分受不起訴處分，然仍有前述之行政違失，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2 條規定，仍應受懲戒。監察院先後於 100 年 8 月 1 日、19 日以秘書長名義，函詢檔案管理局有關檔案清理作業疑義，經檔案管理局為前、後復函中亦指出「…若已歸檔案件，經確認部分附件重複歸檔，或因特殊事由需重新檢討歸檔附件內容，建議大院衡酌案情完整性，未來行政稽憑及法律信證之需要訂定歸檔原則，由業務承辦人員逐件檢視後重新歸檔，並修正相關目錄資料。…」，「…大院因調查案件需要，請各機關提供之書籍、影本資料等，如經重行檢視後，確定不予歸檔，即非屬檔案法適用對象，其後續處理請依相關規定或本於權責處理。…」，亦有前已敘及之監察院秘書長上開函（稿）、檔案管理局 100 年 8 月 8 日檔徵字第 1000003885 號、100 年 9 月 13 日檔徵字第 1000004302 號函等影本可按。凡此，顯示被付懲戒人核定，並執行之檔卷清理計畫，固未違反檔案法，此節所辯，應屬可信。惟觀以其核定計畫，自肩負督導所屬，切實執行之責，然為求清理績效，竟疏於注意，未能督導所屬依核定之清理計畫所定，繕造實際去化（銷毀）資料內容之清理清冊，以供監察院管制稽查，影響監察院檔卷業務之管理，至為顯然，殊難藉詞各單位依分工辦理，推卸其監督不周之違失責任，其餘所辯及提出之附件書證影本，經核均不足解免其行政咎責。從而，被付懲戒人本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申誡之懲戒處分。

【案例 2】

違反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104 年度鑑字第 13555 號）

被付懲戒人蔡○雯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初級辦事員，前於 95 年 3 月 26 日，擔任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後，於 100 年 6 月 27 日初任職臺灣銀行資訊處起，仍繼續擔任輝○公司董事，直至審計部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有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查悉上情。被付懲戒人始於 104 年 5 月 1 日辦理董事解除變更登記。以上事實，有財政部檢送前開事實欄所載各項證據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雖辯稱事先不知情之下掛名，其 104 年 4 月知悉後，已立即於同年 5 月 1 日辦理董事解任；惟查被付懲戒人自承輝○公司為家族企業，為配偶父親所創立，至 95 年間，創立人因年事已高，辦理退休，公司董事不足 3 人，始登記為董事；從而，被付懲戒人顯係基於家人情誼而出任董事，所云未知會下辦理，其不知情，與情理不合，尚不足採。復經臺北市政府函復被付懲戒人擔任輝○公司董事及其後解任登記之情形甚詳，有該市府 104 年 12 月 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90893200 號函可按。至其餘所辯擔任董事，未實際經營，亦未支領報酬，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從而，被付懲戒人本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依法酌情議處申誡。

七、不受懲戒

（一）統計數說明

104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不受懲戒者有 38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及交通部移送者各有 2 人，分別占全部不受懲戒人數百分之 5.26；內政部移送者 7 人，占百分之 18.42；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教育部移送者各 4 人，分別占百分之 10.53；財政部、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

移送者各 1 人，分別占百分之 2.63。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5 人，占百分之 13.16；臺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移送者各 1 人，分別占百分之 2.63；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移送者各 4 人，分別占百分之 10.53。（詳附表 19）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應實質認定（104 年度鑑字第 13558 號）

按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 2 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定有明文。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應實質認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者，縱無法定登記名義，仍屬違反前開法律規定；其具有商業之法定登記名義者，固可推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惟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擔任行政職務時，不能兼營商業者，自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被付懲戒人龔○騏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醫師，於 92、93 年間設立尚○有限公司（下稱尚○公司），該公司自 95 年 5 月 1 日申請停業，直至 104 年 8 月 7 日申請註銷，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 104 年 9 月 18 日財北國稅信義營業字第 1040160693 號函影本所載尚○公司營業稅稅籍登載之營業狀態，在卷可稽。是被付懲戒人 96 年 3 月任公職後，尚○公司已申請停業，直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申請，經臺北市政府 104 年 8 月 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6968200 號函准予公司解散登記止，被付懲戒人皆不能兼營商業，自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難認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

【案例 2】

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復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有何違失行為，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104 年度鑑字第 13023 號）

按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 2 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甚明。

財政部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林○宇係該部關務署臺北關課員。前於 97 年 6 月 2 日起至 99 年 6 月止，擔任原關稅總局基隆關稅局（現為關務署基隆關）緝案處理組處理課私貨倉庫股課員，監管該局西 16 私貨倉庫。因知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巡防總局第一海巡隊於 94 年 2 月間，檢還 92 年 7 月 22 日關員蕭○宏運出之 73 箱 MILDSEVENLIGHTS 洋菸及預備調包之 136 箱又 19 條劣質菸，分別貯放在西 16 庫 3-1 倉、4-2 倉內，準備銷燬。竟利用被指派執行銷燬作業之孫○文及林○瑋 2 人均不熟悉私菸銷燬作業，基於侵占公有財物及公文書登載不實之犯意，在孫○文、林○瑋於 98 年 10 月 28 日前往西 16 庫提領私菸時，因孫○文、林○瑋疏未清點提領數量，在私菸搬上貨車後，由被付懲戒人告知林○文 MILDSEVENLIGHTS 香菸提領 19 萬 9,740 包，孫○文即據以填寫在放行通知上，由孫○文、林○瑋再一同押運至新竹市垃圾焚化廠銷燬。被付懲戒人明知本案應銷燬之私菸，尚有 73 箱 MILDSEVENLIGHTS 洋菸未銷燬，竟予以侵占入己，藏放在西 16 庫 4-2 倉內，等待日後調包之用，並在西 16 庫總簿及分倉登記簿均登載「98.10.22 以 98 私緝放 301 號提清」，並請不知情之緝案處理組私貨倉庫股總務林○君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在電腦登載本案「已銷案」，均足以生損害基隆關稅局對於倉庫管理之正確性。被付懲戒人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刑法第 213 條之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被付懲戒人涉有

違失，爰移請審議云云。惟查上開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罪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決被付懲戒人無罪，其理由略以：（一）本案之銷毀作業，於簽擬銷毀時，並未注意扣除經蕭○宏盜取而查獲之 70 箱香菸，仍按 92 年 5 月間扣押之數量製作放行通知。又於各日銷毀作業時，就提領、銷毀之香菸種類、數量並未翔實清點記載。其銷毀作業已存有諸多行政瑕疵。檢察官依據放行通知上其他日期記載之銷毀香菸種類、數量，推論第 3 日（98 年 10 月 28 日）之銷毀作業涉有不法，其立論基礎已非正確。（二）觀諸孫○文、林○瑋之證言，其 2 人對於 98 年 10 月 28 日銷毀作業時，當日現場於放行通知記載之銷毀香菸種類、數量，究竟只有七星菸 19 萬 9,740 包，或兼有其他品項之香菸（依放行通知第 3 聯記載，另有七星淡煙 3 萬 6,580 包、黃長壽菸 580 包、白長壽菸 4,780 包）？當日有無使用計算機計算數量（計算當日須提領完畢香菸品項之剩餘數量）等情，所述並非一致，其 2 人證述關於當日如何得知提領數量之情節，已難輕信。是其 2 人證稱：係依被付懲戒人指示填載 199740 數字一節，是否屬實，並非無疑。（三）放行通知並非當場完成記載，確有部分係先由參與人員蓋章後，再事後補填。本案放行通知上之各日銷毀數量，既非全部係當場清點填載，而有事後補填之情形，且各日銷毀數字，亦難認全部係由當日銷毀關員自行填載。再者，放行通知第 3 聯記載之各項香菸已銷毀數量加總後，就七星淡菸與七星菸部分，卻又與本來已有錯誤之擬銷毀數量相符。是本案之銷毀作業，極有可能係各日銷毀作業時並未確實清點，未依規定之程序確實執行，而於作業完畢後，為彌補作業之草率疏漏，在主觀上認為本案私菸已全部銷毀之情形下，事後在放行通知上，作數字上之拼湊填載，使放行通知記載之各日銷毀數量與原本已有錯誤之擬銷毀數量吻合。是依卷存證據，尚難認定上述放行通知事後填載之行為，係被付懲戒人所為。（四）本案辦理銷毀之程序，於計畫銷毀時，就應銷毀香菸之數量已有誤認。實際辦理過程中，自證人詹○松辦理時起，即未實際確實清點提領香菸種類、數量。證人孫○文又自承其未

實際清點。證人林○瑋證稱其有確實清點種類數量云云，又未能盡信。則銷毀程序已屬草率而存有諸多瑕疵。就放行通知所記載之各項數字，復未盡由實際負責銷毀關員自行填寫，並有事後補填，拼湊彌補之情形。是負責銷毀之關員孫○文、林○瑋、詹○松，於本案案發後，極有可能為卸免相關刑事、行政責任而互相推諉。其等於案發後所為之證言，亦非全然可信。綜上，證人林○瑋、孫○文證稱：係孫○文依被付懲戒人之指示填載 199740 數字等情，既存有疑義，且放行通知上記載之每日銷毀種類數量，其正確性亦均有可疑，檢察官據此推認被付懲戒人涉有起訴書所載罪嫌，已非可採。則檢察官認被付懲戒人將海巡隊檢還之 73 箱七星淡菸「侵占入己並藏放於 4-2 倉」、「等待日後調包之用」等情，實屬臆測，自非可取。（五）被付懲戒人不會操作進出倉電腦系統，是被付懲戒人應無從自電腦系統中查知本案私菸所在位置，本案銷毀作業，應係第 1 日（98 年 10 月 22 日）由王○民透過電腦查詢貨物所在倉位係在 3-1 倉（本案實際銷毀時，僅將 3-1 倉現存本案私菸全數銷毀），再告知被付懲戒人。而參以證人王○民前開證稱：未曾發生過同 1 案件擬銷毀貨物放在 2 個不同倉位之情形，可見王○民當時並未發現另有同案私菸置於 4-2 倉。況且上開電腦檔案備註欄已有記載於 93 年 2 月 10 日清點結果短少 160 箱，惟本案實際銷毀作業時，應無人發覺，而仍按照放行通知所載錯誤私菸數量進行銷毀作業，益見王○民當時透過電腦系統查詢本案私菸位置時，並未注意上開備註欄之記載。王○民既未查悉本案另有私菸置放於 4-2 倉，而被付懲戒人又係自王○民處得知貨物所在倉位，堪認被付懲戒人辯稱：不知道另有本案私菸置於 4-2 倉等情，應非虛構。（六）綜上各情，依卷存證據，尚無從認定被付懲戒人知悉本案待銷毀私菸尚有部分存放於 4-2 倉，檢察官認被付懲戒人將海巡隊檢還之 73 箱七星淡菸侵占入己並藏放於 4-2 倉，尚嫌率斷。（七）既不能證明被付懲戒人知悉本案待銷毀私菸尚有部分存放於 4-2 倉，而本案既已將置於 3-1 倉之私菸全數銷毀完畢，被付懲戒人主觀上認為本案私菸已全數銷毀完畢，而於西

16 庫總簿及 3-1 倉分簿記載「98.10.22 以 98 私緝放 301 號提清」，及請林○君在電腦登載本案「已銷案」，難認被付懲戒人主觀上有公文書登載不實之犯罪故意。（八）綜上，本案依公訴人提出之證據，尚難產生被付懲戒人有罪之確切心證，且復查無其他卷存證據足認被付懲戒人涉犯公訴人所指犯行，既不能證明被付懲戒人犯罪，自應諭知被付懲戒人無罪之判決等語。嗣經檢察官提起上訴，旋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並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確定。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罪嫌，既經刑事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本會又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有何違失行為，依首開法條後段規定，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

八、免議

（一）統計數說明

104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免議者有 24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移送者各 1 人，分別占百分之 4.17；內政部移送者 3 人，占百分之 12.5；交通部移送者 2 人，占百分之 8.33。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各移送 1 人，分別占百分之 4.17；臺中市政府移送者 2 人，占百分之 8.33；桃園市政府移送者有 4 人，占百分之 16.66；高雄市政府移送者有 8 人，占百分之 33.33。（詳附表 20）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104 年度鑑字第 13248 號）

按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甚明。

本件桃園市政府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林○玄、

王○寶 2 人前於 90 年至 93 年 7 月任職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外事課期間，基於圖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違法辦理外僑申請延期居留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94 年 10 月 4 日以渠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偵查起訴，復經最高法院於 104 年 7 月 27 日撤銷臺灣高等法院有罪判決發回更審，全案尚未確定。因認被付懲戒人林○玄、王○寶 2 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移付懲戒。經查移送意旨所認被付懲戒人林○玄、王○寶 2 人上揭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罪及刑法第 213 條之公文書登載不實罪之違失事實，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97 年判決被付懲戒人林○玄、王○寶 2 人「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等罪刑；雖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60 號判處被付懲戒人等 2 人圖利罪刑之判決，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192 號乙案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判決撤銷發回更審，惟經參酌上開起訴書與一審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被付懲戒人等 2 人涉犯上揭圖利等罪違失行為之時間係在 91 年 6 月 6 日起至 92 年 12 月 11 日止；而移送事實亦認被付懲戒人等 2 人係於「90 年至 93 年 7 月任職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外事課期間，基於圖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違法辦理外僑申請延期居留案件」。不論依照檢察官起訴事實、一審判決認定事實，或桃園市政府移送事實，所認被付懲戒人等 2 人違失行為之時間，計至案件移送到會之 104 年 9 月 8 日止，已逾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之 10 年追懲期間，揆諸首開規定，自應為免議之議決。

【案例 2】

公務員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應為免議之議決（104 年度鑑字第 12984 號）

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懲戒案件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

第 2 款定有明文。

被付懲戒人陳○仁係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於 104 年 1 月 2 日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臺南市第二專勤隊科員，職司國境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者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務。其於 101 年 8 月下旬，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職務上辦理逃逸外勞自行到案並願自行出國而代購遣返航班機票之衍生機會，刻意隱瞞實際價格，欺罔告以虛偽之高價，以此詐術取得財物。其情形如下：緣越南籍逃逸外勞阮○響主動聯絡被付懲戒人欲自行到案，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8 月 24 日之電話聯絡中，除逾期居留之行政罰鍰新臺幣（下同）1 萬元外，就代購機票價格部分加以隱瞞，詐稱合計需款 1 萬 9,000 元，並告以囑由同事即不知情之王○銘代收。嗣同年月 27 日下午 2、3 時許，阮○響依約到址設臺南市○○區○○路之臺南市第二專勤隊找被付懲戒人所囑之王○銘，依其信以為真之金額，將 1 萬 9,000 元交付王○銘辦理罰鍰之繳納（1 萬元）。是日下午 5 時許，被付懲戒人常訓結束返回隊部時，王○銘則將餘款 9,000 元交付，被付懲戒人就其中之 8,000 元確欲支用於購訂機票外，詐取溢收之 1,000 元得手。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537 號刑事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對被付懲戒人論處「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7 月，褫奪公權 3 年，所得財物新臺幣 1 仟元應予追繳，發還被害人阮○響，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被付懲戒人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移送機關內政部以被付懲戒人有上揭違失事實以及其於同期間（即 101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8 日間）另有以同一方式向另一位越南籍逃逸外勞武○合詐得 4,000 元之事實，因而認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違失情事而應移付懲戒。查被付懲戒人被指利用職務上機會向武○合詐取財物部分，雖已於檢察官起訴後，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在案。惟被付懲戒人既因服公務有上述向阮○響詐欺取財之貪污

行為，經法院判處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前段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則應予免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本案處分已無必要，爰合依首揭規定，為免議之議決。

九、不受理

（一）統計數說明

104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不受理者有 5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 2 人，占百分之 40。地方機關方面，屏東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及臺東縣成功鎮公所各移送 1 人，分別占百分之 20。（詳附表 21）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104 年度鑑字第 13213 號）

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郭○朗係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環境工程處處長（彈劾時任該局副總工程司），於 78、79 年間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蛋形消化槽及能源回收系統工程之招標時，因未盡業務主管單位及主管人員應盡之職責，審核該處環北隊簽請取消預付款一億元上限草率，圖利得標廠商，限制國外合作廠商資格過嚴及文字規定不明，方便綁標、圍標及圖利他人等情，明顯不當，涉有違失情事，經監察院彈劾送本會審議。第查被付懲戒人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死亡，有被付懲戒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除戶戶籍謄本附於刑事案卷可按。且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矚上更（二）字第 108 號乙案亦以被付懲戒人死亡，而撤銷第一審論罪科刑之判決，改判公訴不受理之判決確定，有

該刑事判決正本存卷足憑。則依首揭規定，本件自應為不受理之議決。

【案例 2】

移送審議程序違背規定，應為不受理之議決（104 年度鑑字第 13124 號）

按懲戒案件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行政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認有違法失職情事，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以 9 職等或相當於 9 職等以下之公務員為限。

本件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任原臺中縣烏日鄉公所鄉長，99 年 12 月 25 日起，任改制後之臺中市烏日區公所區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任期屆滿卸任，竟於 96 年起，擔任溪◯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應移付懲戒等情。惟查被付懲戒人原任臺中市烏日區公所區長，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有臺中市政府之移送書可按，自不在得逕行移送本會審議之列，其移送程序不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應以其移送程序違背規定，議決不受理。

十、再審議案件

（一）統計數說明

104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再審議案件共 48 人，議決結果，駁回者有 47 人，占全部再審議人數百分之 97.92；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為免議者 1 人，占全部再審議人數百分之 2.08。（詳附表 13）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再審議之聲請未具備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列得

聲請再審議之具體情事，其再審議之聲請自屬不合法，應予駁回之議決（104 年度再審字第 1995 號）

按懲戒案件之議決，須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懲戒處分人始得聲請再審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再審議之聲請不合法者，應為駁回之議決，觀諸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甚明。次按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所為不服之表示，不論其用語如何，均應以聲請再審議論。

本件再審議聲請意旨略以：（一）聲請人由單純教師之職，轉任教師兼行政之職，乃由於學校需求而因應校方強力徵召，於接受聘書至此事件通知前，未曾被告知或提醒相關法規，毫無蓄意違逆相關規定之意。（二）此無意掛名之董監之頭銜，未曾收受任何資給，又未曾參與任何相關營運，無觸犯相關規定之實。（三）請收回記過一次之懲處（匡正不知又無意又無實之失，實無需以記過處分）。聲請人已於知道相關規定之後的第一時間，請退董監之頭銜，亦辭去行政相關職務，已達匡正之實。（四）聲請人自認（甚至願意接受公認考驗）向來努力而熱情的奉獻於教育事業，此次承受不公平對待，此熱情頗有被潑冷水之態，望能得到教育單位的相應溫度，鼓勵用心付之於教育的聲請人云云。經核聲請人上述聲請意旨，無非主張其無蓄意違逆相關規定之意，且係無意掛名董監之頭銜，未曾收受資給，亦未曾參與相關營運云云，並未具體指明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3126 號原議決究竟有何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列何款得聲請再審議之具體情事，其再審議之聲請自屬不合法，應予駁回。

【案例 2】

被付懲戒人發現確實之新證據及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者，聲請再審議，經審議足認應變更原議決者，撤銷原議決，另為免議之議決（104 年度再審字第 1998 號）

按「懲戒案件之議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五、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議決者；六、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者。」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5、6 款定有明文。

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3363 號議決以：被付懲戒人謝○銘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警務員，原係東港分局巡官。因民眾陳○儀所經營之小吃部有女服務生坐檯陪酒，為免遭警方查獲，遂以入乾股之方式行賄東港派出所警員周○印，周某應允將警方臨檢勤務之時間、地點事先通知陳○儀。嗣周○印知悉聲請人將於 93 年 10 月 28 日執行路檢勤務，為獲知臨檢勤務規劃內容，遂於當日電話詢問謝○銘，謝○銘竟以洩漏國防以外機密之犯意，將當日該小吃部並未列入臨檢目標等情告知周○印。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論被付懲戒人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 4 月，減為有期徒刑 2 月，緩刑 3 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確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結果，認謝○銘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之規定，爰酌情對聲請人為降貳級改敘之懲戒處分。

本件再審議聲請意旨以：本案案件發生於 93 年 10 月 28 日結束，至 104 年 10 月 2 日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止，期間已逾十年餘，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略以，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本案答辯時未提出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不及或漏未調查斟酌，惟該證據如經斟酌，應足以影響原議決，為此依法聲請再審議。

原移送機關內政部對於再審議聲請之意見略以：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略以：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

逾 10 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同法第 33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略以：懲戒案件之議決，原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者，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本案聲請人違法行為終了之日為 93 年 10 月 28 日，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104 年 10 月 2 日收文）止已逾 10 年，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

查本案聲請人觸犯刑法，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違失行為終了之日為 93 年 10 月 28 日，至本案 104 年 10 月 2 日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止，已逾 10 年，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本件再審議之聲請為有理由，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8 條第 1 項後段、第 25 條第 3 款將原議決撤銷，另為免議之議決。

附表 1　近 10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之新收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95 年至 104 年　　單位：件；%

年別	總件數	增減率 % (以民國 95 年為基期)	懲戒案件	再審議案件	聲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聲停案件	其他
民　國 95 年	507	-	234	51	14	160	3	45
民　國 96 年	572	12.82	247	39	19	189	3	75
民　國 97 年	606	19.53	253	57	10	216	1	69
民　國 98 年	676	33.33	314	62	21	240	1	38
民　國 99 年	654	28.99	306	61	18	224	1	44
民　國 100 年	687	35.50	304	48	10	242	2	81
民　國 101 年	646	27.41	318	51	16	212	1	48
民　國 102 年	674	32.94	329	66	14	216	6	43
民　國 103 年	652	28.60	305	54	6	243	7	37
民　國 104 年	1,410	178.11	705	47	9	589	4	56
合　　計	7,084	-	3,315	536	137	2,531	29	536
平　　均	708.4	-	331.5	53.6	13.7	253.1	2.9	53.6

附表 2　近 10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案件之被移送懲戒原因統計表

中華民國 95 年至 104 年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違法		違法失職		失職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　國 95 年	284	100	112	39.44	172	60.56	-	-
民　國 96 年	330	100	130	39.39	200	60.61	-	-
民　國 97 年	318	100	145	45.60	173	54.40	-	-
民　國 98 年	423	100	168	39.72	255	60.28	-	-
民　國 99 年	373	100	162	43.43	211	56.57	-	-
民　國 100 年	403	100	157	38.96	246	61.04	-	-
民　國 101 年	443	100	123	27.77	319	72.01	1	0.23
民　國 102 年	465	100	147	31.61	318	68.39	-	-
民　國 103 年	263	100	134	50.95	129	49.05	-	-
民　國 104 年	620	100	495	79.84	125	20.16	-	-
合　　計	3,922	100	1,773	45.21	2,148	54.77	1	0.02
平　　均	392.20	100	177.30	45.21	214.80	54.77	0.10	0.02

附表 3　近 10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案件之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統計表

中華民國 95 年至 104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　國　95　年	284	100	47	16.55	237	83.45
民　國　96　年	330	100	63	19.09	267	80.91
民　國　97　年	318	100	86	27.04	232	72.96
民　國　98　年	423	100	169	39.95	254	60.05
民　國　99　年	373	100	113	30.29	260	69.71
民　國　100　年	403	100	118	29.28	285	70.72
民　國　101　年	443	100	155	34.99	288	65.01
民　國　102　年	465	100	214	46.02	251	53.98
民　國　103　年	263	100	69	26.24	194	73.76
民　國　104　年	620	100	270	43.55	350	56.45
合　　計	3,922	100	1,304	33.25	2618	66.75
平　　均	392.20	100	130.40	33.25	261.80	66.75

附表 4　近 10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案件之被移送懲戒人官職等統計表（中央機關）

中華民國 95 年至 104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特任		10 職等以上（簡任）		6 至 9 職等（薦任）		1 至 5 職等（委任）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95 年	47	100	-	-	9	19.15	22	46.81	16	34.04
民國 96 年	63	100	-	-	4	6.35	37	58.73	22	34.92
民國 97 年	86	100	-	-	24	27.90	44	51.16	18	20.93
民國 98 年	169	100	6	3.55	44	26.03	58	34.32	61	36.09
民國 99 年	113	100	4	3.54	19	16.81	42	37.17	48	42.48
民國 100 年	118	100	3	2.54	39	33.05	50	42.37	26	22.03
民國 101 年	155	100	1	0.65	32	20.65	76	49.03	46	29.68
民國 102 年	214	100	3	1.40	34	15.89	118	55.14	59	27.57
民國 103 年	69	100	1	1.45	6	8.70	38	55.07	24	34.78
民國 104 年	270	100	2	0.74	5	1.85	146	54.08	117	43.33
合計	1,304	100	20	1.53	216	16.57	631	48.39	437	33.51
平均	130.40	100	2.00	1.53	21.60	16.57	63.10	48.39	43.70	33.51

附表 5 近 10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案件之被移送懲戒人官職等統計表（地方機關）

中華民國 95 年至 104 年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特任		10 職等以上（簡任）		6 至 9 職等（薦任）		1 至 5 職等（委任）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 國 95 年	237	100	-	-	2	0.84	121	51.05	114	48.10
民 國 96 年	267	100	-	-	5	1.87	146	54.68	116	43.45
民 國 97 年	232	100	-	-	5	2.16	123	53.01	104	44.83
民 國 98 年	254	100	-	-	7	2.76	136	53.54	111	43.70
民 國 99 年	260	100	-	-	7	2.69	148	56.92	105	40.38
民 國 100 年	285	100	-	-	13	4.56	172	60.35	100	35.09
民 國 101 年	288	100	-	-	13	4.51	174	60.42	101	35.07
民 國 102 年	251	100	-	-	11	4.38	153	60.96	87	34.66
民 國 103 年	194	100	-	-	2	1.03	120	61.86	72	37.11
民 國 104 年	350	100	-	-	4	1.14	222	63.43	124	35.43
合 計	2,618	100	-	-	69	2.63	1,515	57.87	1,034	39.50
平 均	261.80	100	-	-	6.90	2.63	151.50	57.87	103.40	39.50

附表 6　近 10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案件之議決結果統計表

中華民國 95 年至 104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不受懲戒		免議		不受理		受懲戒		停止審議程序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95 年	284	100	8	2.82	26	9.15	9	3.17	183	64.44	55	19.37	3	1.06
民國 96 年	330	100	10	3.03	23	6.97	5	1.52	217	65.76	69	20.91	6	1.82
民國 97 年	318	100	13	4.09	24	7.55	-	-	262	82.39	17	5.35	2	0.63
民國 98 年	423	100	46	10.87	32	7.57	10	2.36	275	65.01	58	13.71	2	0.47
民國 99 年	373	100	17	4.56	40	10.72	5	1.34	258	69.17	50	13.40	3	0.80
民國 100 年	403	100	18	4.47	39	9.68	2	0.50	283	70.22	61	15.14	-	-
民國 101 年	443	100	7	1.58	60	13.54	6	1.35	229	51.69	134	30.25	7	1.58
民國 102 年	465	100	29	6.24	69	14.84	5	1.08	274	58.92	86	18.49	2	0.43
民國 103 年	439	100	3	0.68	49	11.16	7	1.59	263	59.91	112	25.51	5	1.14
民國 104 年	748	100	38	5.08	24	3.21	5	0.67	620	82.89	59	7.89	2	0.27
合　　計	4,226	100	189	4.47	386	9.13	54	1.28	2,864	67.77	701	16.59	32	0.76
平　　均	422.60	100	18.90	4.47	38.60	9.13	5.40	1.28	286.40	67.77	70.10	16.59	3.20	0.76

附表 7　近 10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案件之懲戒處分種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95 年至 104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撤職		休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95 年	183	100	5	2.73	17	9.29	34	18.58	-	-	100	54.64	27	14.75
民國 96 年	217	100	11	5.07	12	5.53	46	21.20	1	0.46	123	56.68	24	11.06
民國 97 年	262	100	19	7.25	17	6.49	60	22.90	-	-	148	56.49	18	6.87
民國 98 年	275	100	34	12.36	21	7.64	57	20.73	-	-	148	53.82	15	5.45
民國 99 年	258	100	21	8.14	33	12.79	61	23.64	-	-	127	49.22	16	6.20
民國 100 年	283	100	23	8.13	26	9.19	58	20.49	-	-	165	58.30	11	3.89
民國 101 年	229	100	24	10.48	19	8.30	63	27.51	-	-	109	47.60	14	6.11
民國 102 年	274	100	39	14.23	24	8.76	98	35.77	-	-	99	36.13	14	5.11
民國 103 年	263	100	53	20.15	19	7.22	115	43.73	-	-	63	23.95	13	4.94
民國 104 年	620	100	62	10.00	18	2.90	111	17.90	-	-	43	6.94	386	62.26
合　　計	2864	100	291	10.16	206	7.19	703	24.55	1	0.03	1125	39.28	538	18.79
平　　均	286.40	100	29.10	10.16	20.60	7.19	70.30	24.55	0.10	0.03	112.50	39.28	53.80	18.79

附表 8　104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之新收、終結、未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　別	新　收　件　數						
	合　計	懲戒案件	再審議案件	聲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聲停案件	其他案件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民國 104 年	1,410	705	47	9	589	4.00	56
%	100	50.00	3.33	0.64	41.78	0.28	3.97

年　別	受理件數			終　結　件　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小　計	懲戒案件	再審議案件	聲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聲停案件	其他案件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民國 104 年	1,456	46	1,410	1,297	674	47	9	508	5	54
%				100	51.97	3.62	0.69	39.17	0.39	4.16

年別	未　結　件　數						
	合　計	懲戒案件	再審議案件	聲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聲停案件	其他案件
民國 104 年	159	49	6	-	102	-	2

附表 9　104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案件之被移送懲戒原因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違法	違法失職	失職
人數	620	495	125	-
%	100	79.84	20.16	-

附表 10　104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案件之被移送懲戒人官職等統計表

（含中央與地方機關）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特任	10 職等以上（簡任）	6 至 9 職等（薦任）	1 至 5 職等（委任）
人數	620	2	9	368	241
%	100	0.32	1.45	59.36	38.87

附表 11　104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案件之議決結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受懲戒	不受懲戒	免議	不受理	停止審議程序	其他
人數	748	620	38	24	5	59	2
%	100	82.89	5.08	3.21	0.67	7.89	0.26

附表 12　104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案件之懲戒處分種類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撤職	休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人數	620	62	18	111	-	43	386
%	100	10.00	2.90	17.90	0.00	6.94	62.26

附表 13　104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再審議案件議決結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									其他	駁回	撤回
		撤職	休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不受懲戒	免議	不受理			
人數	48	-	-	-	-	-	-	-	1	-	-	47	-
%	100	-	-	-	-	-	-	-	2.08	-	-	97.92	-

附表 14　104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合　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內政部	財政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人數	62	6	12	7	4	3	7	1	1	12	2	2	1	3	1
%	100	9.67	19.36	11.29	6.45	4.84	11.29	1.61	1.61	19.36	3.23	3.23	1.61	4.84	1.61

附表 15　104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休職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內政部	財政部	法務部	交通部	臺灣省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人數	18	3	3	1	1	2	1	2	1	2	1	1
%	100	16.67	16.67	5.56	5.56	11.10	5.56	11.10	5.56	11.10	5.56	5.56

附表 16　104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降級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臺灣高等法院	內政部	教育部	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人數	111	5	5	38	1	8	1	1	6	5	3	10	9	10	9
%	100	4.50	4.50	34.24	0.90	7.21	0.90	0.90	5.41	4.50	2.70	9.01	8.11	9.01	8.11

附表 17　104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臺灣高等法院	內政部	教育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臺灣省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人數	43	1	1	19	3	1	1	6	3	1	2	1	2	2
%	100	2.33	2.33	44.19	6.98	2.33	2.33	13.95	6.98	2.33	4.64	2.33	4.64	4.64

附表 18　104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申誡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合　計	中　央　機　關																
		中央銀行	監察院	司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內政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人　數	386	3	5	3	14	13	10	21	34	11	11	37	19	1	2	1	1	7	2
%	100	0.78	1.30	0.78	3.63	3.37	2.59	5.44	8.81	2.85	2.85	9.59	4.92	0.26	0.51	0.26	0.26	1.81	0.51

地　方　機　關										
福建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新竹縣議會	屏東縣議會	新竹市議會
1	38	37	2	52	10	36	12	1	1	1
0.26	9.84	9.59	0.51	13.47	2.59	9.33	3.11	0.26	0.26	0.26

附表 19　104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不受懲戒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合　計	中　央　機　關								地　方　機　關					
		監察院	內政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財政部	教育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衛生福利部	臺灣省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人　數	38	2	7	4	1	4	1	2	1	5	1	4	1	4	1
%	100	5.26	18.42	10.53	2.63	10.53	2.63	5.26	2.63	13.16	2.63	10.53	2.63	10.53	2.63

附表 20　104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免議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合　計	中　央　機　關				地　方　機　關					
		監察院	內政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交通部	臺灣省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人數	24	1	3	1	2	1	2	1	4	1	8
%	100	4.17	12.50	4.17	8.33	4.17	8.33	4.17	16.66	4.17	33.33

附表 21　104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不受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屏東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人數	5	2	1	1	1
%	100	40.00	20.00	20.00	20.00

第三章　職務法庭案件

壹、職務法庭概述

鑑於法官與國家乃法官特別任用關係，有別於一般公務員與長官間之上命下從服從關係。為落實憲法保障審判獨立及法官身分獨立之意旨，建構法官懲戒與退場機制之正當法律程序，法官法第 47 條明定，司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法官不服職務處分及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之救濟等案件。司法院爰籌備建置職務法庭，並於 101 年 7 月 6 日法官法施行日，正式揭牌運作。

依法官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法庭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審判長，與法官 4 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司法院於 101 年 7 月 3 日令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謝委員長文定為審判長。又依法官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職務法庭陪席法官須具備實任法官 10 年以上之資歷，並遴選自每審級各 4 人，共計 12 人。由於職務法庭肩負維護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身分保障之重要使命，其遴選程序自應嚴格謹慎，故法官法第 48 條第 3 項明定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並於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該會由司法院院長、考試院代表、法官代表、檢察官代表、律師代表、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計 19 位委員組成。該會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遴定 12 位職務法庭陪席法官，經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司法院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令派兼任職務法庭法官，任期 3 年。

上開經司法院派兼之 12 位陪席法官，依法組成 3 合議庭，各庭審判長均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擔任。職務法庭並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召開法官會議，決定法官之事務分配、代理人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

104 年 10 月 21 日第 1 屆職務法庭法官 3 年任期屆滿，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依法重新遴定 12 位陪席法官，經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並由司法院於 104 年 10 月 6 日令派兼任職務法庭法官，負責審理職務法庭職掌案件。

貳、迄民國 104 年概況

一、案件收結情形

職務法庭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4 年 12 月底，共計受理 27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20 件（占百分之 74.08）；其次為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案件，為 2 件（占百分之 7.41）；再者為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案件，為 1 件（占百分之 3.7）；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案件，則無。另有關職務法庭案件之審理程序及裁判，係準用行政訴訟法，其因案提出聲請之件數為 4 件（占百分之 14.81）。

職務法庭 104 年共計受理 4 件，皆為懲戒案件，無職務案件及因案提出聲請之件數。（詳附表 1）

終結件數方面，迄 104 年 12 月底，共計終結有 6 件，均為懲戒案件。未結件數方面，迄 104 年 12 月底，尚有 3 件未結，亦均為懲戒案件。103 年共計終結有 8 件，其中懲戒案件 6 件、職務案件 2 件、聲請案件 0 件。未結件數方面，迄 103 年 12 月底，尚有 5 件懲戒案件未結。（詳附表 2）

二、懲戒案件分析

（一）移送懲戒事由

依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檢察官懲戒準用之）。因此，移送懲戒事由有下列 7 種情形：1、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2、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情節重大者。3、違反法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 1 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以及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等相關規

定者。4、違反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任職前已參加政黨、政治團體者，應退出；法官兼任職務或業務之限制；或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等之規定，情節重大者。5、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6、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7、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2 年 12 月底，移送懲戒案件為 8 人，依上述移送懲戒事由分類，因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情節重大者有 3 人，分別為法官 1 人，檢察官 2 人；因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者，有法官 1 人，檢察官 0 人；因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分別為法官 1 人，檢察官 3 人；其餘事由移送懲戒案件則無。

103 年全年移送懲戒案件為 6 人，依上述移送懲戒事由分類，因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情節重大者有 3 人，分別為法官 1 人，檢察官 2 人；因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者，有法官 1 人，檢察官 0 人；因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分別為法官 1 人，檢察官 1 人；其餘事由移送懲戒案件則無。

104 年全年移送懲戒案件為 4 人，依上述移送懲戒事由分類，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有 4 人，分別為法官 1 人，檢察官 3 人；其餘事由移送懲戒案件則無。（詳附表 3）

（二）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及其性別

104 年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方面，為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者計 1 人，為地方法院法官，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法院等則無。服務機關為法務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者，計 3 人，均為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則無。（詳附表 4）

104 年被移送懲戒人性別方面，男性 4 人，占全部被移送懲戒人百分之百；女性則無。（詳附表 5）

（三）懲戒處分種類

按法官法第 50 條規定「法官之懲戒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五、申誡。（第 1 項）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第 2 項）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其中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第 3 項）申誡，以書面為之。（第 4 項）」

又依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第 1 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第 2 項）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第 3 項）」

法官、檢察官之懲戒，如前所述，自 101 年 7 月 6 日法官法施行後，改由職務法庭審理。故法官、檢察官於法官法施行前即涉有應付懲戒之違失行為者，自法官法施行後，依程序從新原則，其懲戒案件固應仍由職務法庭依法官法之程序審理。惟懲戒案件審理之實體規範部分，因法官法中有關懲戒處分種類等，均與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不同，究應適用法官法或公務員懲戒法有關懲戒處分之種類，應由職務法庭於具體訴訟個案中認定。

職務法庭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4 年 12 月底，共計終結 15 件懲戒案件，並依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判決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處分。其中受撤職處分者 3 人（占百分之 20）；受休職處分

者 3 人（占百分之 20）；受降級處分者 3 人（占百分之 20）；受減俸處分者 1 人（占百分之 6.66）；受申誡處分者最多，共 5 人（占百分之 33.33）；記過處分者則無。

104 年職務法庭全年共計終結 4 件懲戒案件，並依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判決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處分。其中受降級處分者，有 1 人；受申誡處分者 3 人；其餘撤職、休職、減俸及記過處分者則無。（詳附表 6）

（四）案例說明

【案例】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法官守則及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規定，嚴重破壞法官廉潔形象，受降級處分（104 年度懲字第 1 號）

1. 被付懲戒人王○隆係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目前改為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第 26 期結業，現任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其於民國 94 年間任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法官時，因同期任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顏○文之介紹，於某次餐會中結識「高雄市私立哈○升學文理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哈○補習班）負責人陳○興。其為獲取不當之利益，竟利用身為法官之身分，同意陳○興所提出，僅投資該補習班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不論該補習班盈虧，每年均可固定獲取該補習班 50 萬元分紅之要約，並於 94 年 12 月 17 日前後，交付投資款 100 萬元予陳○興而投資哈○補習班。之後陳○興並自 95 年 3 月起，每半年支付被付懲戒人 25 萬元分紅，至 99 年 3 月份為止共支付 9 期，被付懲戒人共計獲取 225 萬元之分紅。嗣陳○興於 99 年間因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問題遭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起訴，陳○興因認被付懲戒人未予其預期之協助，乃自 99 年 9 月起不再繼續支付分紅款項予被付懲戒人，並於 101 年 6 月 4 日，退還被付懲戒人出資款之半數即 50 萬元，而終止雙方間該投

資關係。被付懲戒人上開投資哈○補習班而分紅獲利之行為，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認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4 點之規定，有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情形，且情節重大，乃由司法院移請移送機關審查。移送機關審查後因認被付懲戒人上開投資獲利行為，嚴重破壞法官廉潔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6 條、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4 點之規定，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成立，並移送職務法庭審理。

2. 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已有規定。又按「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法官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或要求特殊待遇。」法官倫理規範第 5、6 條亦有規定。又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4 點亦分別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法官不得以投機、違反公平方式、利用法官身分或職務，獲取不當利益或財物。」本件被付懲戒人擔任法官職務，自應遵守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6 條及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4 點之規定，誠實清廉、謹慎行事，且應保持高尚品格，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暨名譽之行為，更不得利用其法官身分即法官之名銜，獲取不當利益，以維法官及公務員之良好形象及聲譽。惟依上所認定，被付懲戒人明知哈○補習班之負責人陳○興，係欲藉助其擔任法官之特殊身分，冀圖對其補習班經營之助益，始以極為優渥、顯違投資常規之投資分紅條件邀約其投資，而其身為資深司法官，理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且為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

行為，本應拒絕陳○興該投資之要約，詎其卻貪圖獲取高額紅利，利用其法官之身分即名銜，接受該投資要約而參與投資，並獲取高額紅利之不當利益，造成對法官廉潔形象之嚴重破壞。核被付懲戒人上開利用法官之身分即名銜，而獲取不當利益之投資違法行為，其中自 94 年間起至 101 年 1 月 5 日止之行為期間，業已違反前揭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4 點之規定，並構成前述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之違反；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同年 6 月 4 日其行為終止之期間，已違反前揭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4 點之規定，並構成前述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6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之違反，且均已達嚴重損害法官廉潔、司法形象之程度。至移送意旨主張被付懲戒人之違法行為，亦構成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之違反部分，按「公務員不得假藉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他人。」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所規定，經查，本件依上所認，被付懲戒人系爭投資行為，尚無假借、利用其擔任法官之權力，以圖其本身或他人利益之情事存在，自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之情形有間，移送意旨此部分之主張尚難成立。

3. 末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降級，依其現職之俸給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本件被付懲戒人上開利用法官之身分、名銜獲取不當利益之投資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法官守則第 1 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6 條之規定，已達嚴重損壞法官廉潔及司法形象之程度，其情節嚴重，顯有違法，業如前述，自有前揭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應受懲戒事由。至被付懲戒人所稱其擔任法官職務平日工作態度及績效部分，核與其是否構成本件之違法行為之認定無涉，僅能作為決定其懲戒處分輕重之

參考，不得資為免責之論據。茲審酌被付懲戒人利用法官身分為此不當之投資行為，圖營謀利，對法官應清廉自持形象之破壞，至為深重，並嚴重影響、打擊司法之形象，且其於職務法庭審理時，辯詞避重就輕，且均始終否認其行為有何之違法，顯見其價值觀之偏差，且未深刻自我反省，並兼衡其違法投資之期間長達數年及不當獲利之金額尚屬不少，暨其擔任法官職務之工作表現等情狀，予以降壹級改敘之懲戒處分。

三、職務案件分析

（一）統計數說明

依法官法第 47 條規定，職務法庭審理之職務案件，係專指與法官「身分保障」或「審判獨立」等有關之救濟事項，此種訴訟案件不適用於檢察官。依同條第 1 項規定，職務案件種類有下列 3 種：1、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或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第 2 款）。2、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第 3 款）。3、法院院長聲請職務法庭宣告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第 4 款及法官法第 24 條）。

（二）案件類型

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4 年 12 月底，計受理 7 件職務案件，其類型分別為不服停止職務處分案件 1 件、不服調動事項案件 1 件、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案件 1 件、聲請案件 4 件。104 年全年無受理此類案件。（詳附表 1）

（三）服務機關及其性別

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4 年 12 月底，提起職務案件之原告分別為臺灣高等法院1人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2人，男性及女性各 1 人及 2 人。其中調動處分及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案件，係由同一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女性法官提起。（詳附表 7）

（四）裁判結果

102 年職務法庭審理之職務案件，終結 1 件，為判決將原處分撤銷。103 年職務法庭審理之職務案件，終結 2 件，皆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104 職務法庭審理之職務案件則無。（詳附表 8）

四、其他聲請案件分析

（一）統計數說明

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4 年 12 月底，聲請案件共計 4 件，其聲請事由分別係聲請訴訟救助 1 件、聲請停止執行 2 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1 件。（詳附表 1）

（二）結案情形

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4 年 12 月底，聲請案件結案情形為終結 4 件，分別為：聲請訴訟救助駁回裁定 1 件、調動處分停止執行裁定 1 件、聲請停止執行駁回裁定 1 件，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 1 件。103 年及 104 年無其他聲請案件。（詳附表 8）

附表 1　職務法庭案件之新收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至 104 年　　單位：件，%

年　別	小計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案件
			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案件	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案件	聲請案件			
					聲請訴訟救助	聲請停止執行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民　國 101 年（7.6-12.31）	5	3	1	-	1	-	-	-
民　國 102 年	9	4	1	1	-	2	1	-
民　國 103 年	9	9	-	-	-	-	-	-
民　國 104 年	4	4	-	-	-	-	-	-
合　　計	27	20	2	1	1	2	1	-
%	100	74.08	7.41	3.70	3.70	7.41	3.70	-

附表 2　職務法庭案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至 104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小計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字案件（聲請（明）案件、其他案件、報結後之案件）	職務訴訟案件	其他案件（聲請停止執行案件、其他聲請（明）案件、其他案件）
民國 101 年（7.6-12.31）	5	0	5	1	0	0	-	0	1
民國 102 年	13	4	9	9	5	0	-	1	3
民國 103 年	13	4	9	8	6	0	-	2	-
民國 104 年	9	5	4	6	3	3	-	-	-

年別	未結件數					
	合計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字案件（聲請（明）案件、其他案件、報結後之案件）	職務訴訟案件	其他案件（聲請停止執行案件、其他聲請（明）案件、其他案件）
民國 101 年（7.6-12.31）	4	3	0	0	1	0
民國 102 年	4	2	0	0	2	0
民國 103 年	5	5	0	0	0	0
民國 104 年	3	3	0	-	-	-

附表 3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移送懲戒事由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至 104 年　　單位：人

年別	小計	法官	檢察官	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		違反職務、怠行職務、言行不檢，情節重大		違反具有法官或檢察官身分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之規定		違反不得參加政黨、兼任職務和嚴守職務秘密之義務		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民　國　101　年（7.6-12.31）	3	1	2	-	-	1	1	-	-	-	-	-	-	-	-	-	1
民　國　102　年	5	2	3	-	-	-	1	-	-	-	-	1	-	-	-	1	2
民　國　103　年	6	3	3	-	-	1	2	-	-	-	-	1	-	-	-	1	1
民　國　104　年	4	1	3	-	-	-	-	-	-	-	-	-	-	-	-	1	3
合　　計	18	7	11	-	-	2	4	-	-	-	-	2	-	-	-	3	7

附表 4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至 104 年　　單位：人

年別	所屬機關	各地方法院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及高等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最高法院檢察署	小計
民國 101 年（7.6-12.31）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	-	1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2	-	-	2
民　國　102　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1	-	2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2	1	-	3
民　國　103　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2	-	3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3	-	-	3
民　國　104　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	-	1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3	-	-	3
合　　計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4	3	-	7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10	1	-	11

附表 5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被移送懲戒人性別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至 104 年　　單位：人，%

年別	小　　計	男　　性	女　　性
民　國 101 年（7.6-12.31）	3	1	2
民　　國　1　0　2　　年	5	4	1
民　　國　1　0　3　　年	6	5	1
民　　國　1　0　4　　年	4	4	-
合　　計	18	14	4
%	100	77.78	22.22

附表 6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判決結果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至 104 年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合計		不受懲戒		免訴		不受理		撤職		休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法官	民　國　101　年（7.6-12.31）	-	-	-	-	-	-	-	-	-	-	-	-	-	-	-	-	-	-	-	-
	民　國　102　年	3	20	-	-	-	-	-	-	-	-	1	6.66	-	-	1	6.66	-	-	1	6.66
	民　國　103　年	3	20	-	-	-	-	-	-	1	6.66			1	6.66	-	-	-	-	1	6.66
	民　國　104　年	1	6.66	-	-	-	-	-	-	-	-	-	-	1	6.66	-	-	-	-	-	-
檢察官	民　國　101　年（7.6-12.31）	-	-	-	-	-	-	-	-	-	-	-	-	-	-	-	-	-	-	-	-
	民　國　102　年	2	13.33	-	-	-	-	-	-	1	6.66	1	6.66	-	-	-	-	-	-	-	-
	民　國　103　年	3	20							1	6.66	1	6.66	1	6.66	-	-	-	-	-	-
	民　國　104　年	3	20	-	-	-	-	-	-	-	-	-	-	-	-	-	-	-	-	3	20
總計		15	100	-	-	-	-	-	-	3	20	3	20	3	20	1	6.66	-	-	5	33.33

附表 7　職務法庭職務案件原告性別及服務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至 104 年　　單位：人

年別	小計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民　國　101　年（7.6-12.31）	1	-	-	-	1	-	-	-
民　國　102　年	-	2	-	2	-	-	-	-
民　國　103　年	-	-	-	-	-	-	-	-
民　國　104　年	-	-	-	-	-	-	-	-
合　　計	1	2	-	2	1	-	-	-

附表 8　職務法庭職務案件裁判結果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至 104 年

單位：件

案件別		合計	判決				裁定							撤回
			小計	原告之訴駁回	撤銷		小計	原告之訴駁回	聲請駁回	聲請准許	部分駁回／准許	移送管轄	確定訴訟費用	
					全部	部分								
職務訴訟案件		3	3	2	1	-	-	-	-	-	-	-	-	-
其他案件	聲請停止執行案件	2	-	-	-	-	2	-	1	1	-	-	-	-
	其他聲請（明）案件	2	-	-	-	-	2	-	1	-	-	-	1	-
	其他案件	-	-	-	-	-	-	-	-	-	-	-	-	-
總計		7	3	2	1	-	4	-	2	1	-	-	1	-

第四章　智慧財產案件

壹、智慧財產案件訴訟之變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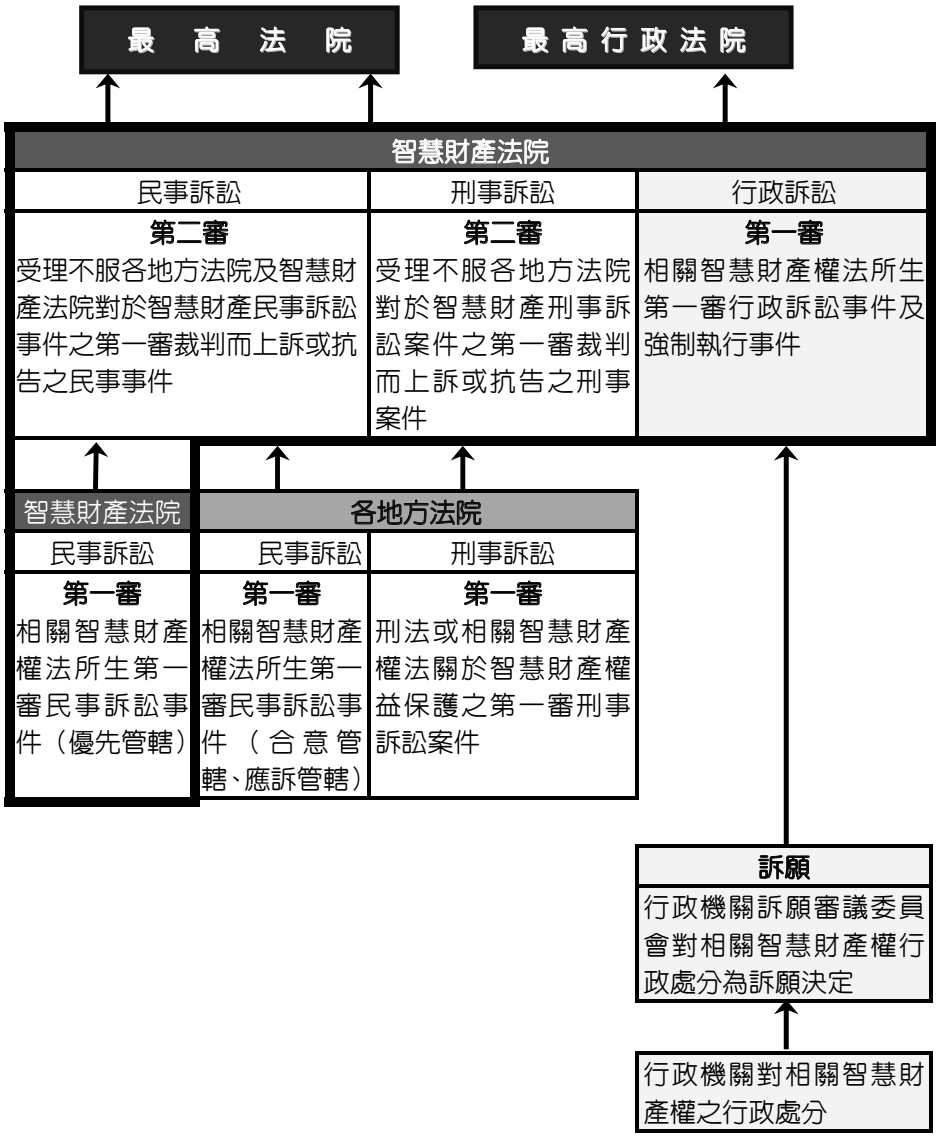
為妥速解決智慧財產訴訟紛爭、達成法官專業化、促進國家科技及經濟發展，我國於 96 年 3 月 28 日制定公布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於同日成立智慧財產法院，開啟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之新紀元。

在新訴訟制度設計之下，智慧財產法院係一同時管轄智慧財產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之專業法院，與以往公、私法訴訟二元分立的制度截然不同。此外，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也參照國外立法例，設置技術審查官，以協助法官釐清專業技術上的爭點。而為達妥速審理智慧財產案件之目的，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也增加許多前所未有之特別規定，包括：引進秘密保持命令制度；要求法院對於民、刑事訴訟事件中權利有效性的主張或抗辯，應自為判斷；增加審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並允許在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中提出新證據等。

103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業經總統於 103 年 6 月 4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261 號令公布；並經司法院於 103 年 6 月 6 日以院台廳行三字第 1030015766 號令定自 103 年 6 月 6 日施行。修法重點如下：一、放寬技術審查官執行職務範圍，使技術審查官亦得於民事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專業技術意見，期以擴大技術審查官之專業效能，並有效解決智慧財產紛爭，加強對智慧財產權人權益之保障（修正條文第 4 條）。二、增訂營業秘密民事侵害事件被控侵害人之具體答辯義務，以促使當事人協助法院為適正之裁判，同時兼顧當事人在訴訟程序之保障（增訂條文第 10 條之 1）。三、刪除智慧財產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事件之法院組成；並定明對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第一審裁判不服而上訴或抗告者，向管轄之智慧財產法院為之，俾以統一法律見解，並提高裁判公信力（修正條文第 19 條）。四、為避免與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之規定重複，參酌本法第 7 條民事事件管轄之立法模式，修正關於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及行政訴訟事件管轄之規定，以求文字精簡（修正條文第 23 條、第 31 條）。

智慧財產案件之管轄權因為專業法院的成立，而不同於其他類型案件。在新訴訟制度中，智慧財產法院係依法掌理關於智慧財產案件之第一審暨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第二審刑事訴訟案件及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之審判事務，惟基於尊重當事人之意思，民事訴訟中之當事人雙方可以合意選擇普通法院為管轄法院。另外，為便利檢察官就近查察、追訴智慧財產犯罪及向各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或聲請羈押被告，俾利地方法院得即時調查、裁定，新制度就刑事偵查事務及刑事第一審審判業務部分，仍保留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該管地方法院辦理。茲將新訴訟制度下之管轄關係，圖示如下：

智慧財產案件管轄流程圖



貳、5 年來概況

一、收結情形分析

不論在智慧財產案件訴訟制度變革前後，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民事及刑事訴訟事件，均以最高法院為終審法院；其行政訴訟事件則以最高行政法院為終審法院。

最高法院自 100 年迄 104 年間所受理之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總計 333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314 件，平均每年新收件數為 62.80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新收件數較多，分別為 67 件及 66 件，103、104 年度則有下降的趨勢，新收件數分別為 60、62 件。至終結件數總計 288 件，其中以裁判終結者共計 265 件，占終結件數 92.01%；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00 年度之結案率最高，其終結件數占當年度受理件數為 74.36%，其後有逐漸下降之趨勢，惟以 100 年迄 104 年整體而言，結案率高達 86.49%。有關最高法院 100 年迄 104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1。

又最高法院自 100 年迄 104 年間所受理之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總計 112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108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受理件數以 100 年度最高，計有 31 件，爾後遞減至 103 年度之 20 件，惟 104 年度復增加至 24 件，主因為新收案件較 103 年度大幅增加了 27.78%。終結案件數總計 109 件，全數係以判決終結；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03 年度之結案率最高，其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為 95.00%，惟以 100 年迄 104 年整體觀之，結案率則高達 97.32%。有關最高法院 100 年迄 104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案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2。

最高行政法院自 100 年迄 104 年間所受理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總計 655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598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受理件數以 100 年度之 217 件為最高，101 年度銳減為 114 件，其後逐年略有上升，至 104 年度為 162 件。終結件數總計 607 件，其中以裁判終結者共計 601 件，占終結件數 99.01%；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00 年度之結案率最高，其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為 89.86%，若以 100 年迄 104 年整體而言，

結案率高達 92.67%。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迄 104 年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3。

另智慧財產法院自 100 年迄 104 年間所受理之訴訟案件總計 5,229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4,665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受理件數以 100 年度最高，計有 1,558 件，爾後遞減至 104 年度之 1,352 件，主因為新收案件減少。終結案件數總計 4,723 件，其中以裁判終結者共計 4,213 件，占終結件數 89.20%；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00 年度之結案率最高，其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為 72.53%，惟以 100 年迄 104 年整體觀之，結案率則高達 90.32%。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迄 104 年訴訟案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4。

二、訴訟終結情形

最高法院自 100 年至 104 年，5 年間終結之 288 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中，以裁定終結者占 133 件，與判決終結之 132 件不相上下，兩者合計已占 5 年間終結事件總數 92.01%。就個別年度來看，雖各年以裁定或判決終結之件數不盡相同，互有消長，惟兩者合計件數均占當年終結事件總計的 9 成以上。而上述 5 年間所終結之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中，經裁判駁回者共有 204 件，占終結事件 70.83%，其中以 101 年度裁判駁回上訴比率 76.53% 最高，但就件數而言，則以 102 年度之 47 件最多；經裁判發回更審者有 60 件，占終結事件 20.83%，其中以 100 年度之 17 件最多，其占該年度終結件數比率 29.31% 亦為最高。有關最高法院 100 年迄 104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1 及 5。

又最高法院自 100 年至 104 年，5 年間終結之件刑事訴訟上訴案件均係以判決終結。上述案件中，經駁回上訴者有 82 件，占終結案件 75.23%，其中以 103 年度駁回上訴占該年度終結案件 84.21% 之比率最高，但就駁回上訴件數而言，則以 100 年度之 17.5 件最多。經發回更審者有 27 件，占終結案件 24.77%，其中以 100 年度發回更審 9.5 件最多，占該年度終結件數之比率 35.19% 亦為最高。有關最高法院 100 年迄 104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2 及 6。

另最高行政法院自 100 年至 104 年，5 年間終結之 607 件行政訴訟上訴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占 278 件，低於以裁定終結之 323 件，兩者合計已占 5 年終結事件總數之 99.01%。就個別年度觀之，以判決終結訴訟事件之比率，以 104 年之 58.77% 為最高；而以裁定終結訴訟事件比率，則以 103 年之 60.87% 為最高。上述 5 年間所終結之行政訴訟上訴事件中，經裁判駁回者有 560.5 件，占終結事件 92.34%，其中以 100 年度駁回 187 件占該年度終結件數 95.90% 之比率最高，就駁回上訴件數而言，亦以 100 年度之 187 件最多；經發回更審者有 35 件，占終結件數 5.77%；另自為判決者有 5.50 件，占終結件數之 0.91%。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迄 104 年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3 及 7。

另智慧財產法院自 100 年至 104 年，5 年間終結之訴訟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占 3,923 件為多數，高於以裁定終結之 290 件，兩者合計已占 5 年終結事件總數之 89.20%。就個別年度觀之，以判決終結訴訟事件之比率，以 101 年之 85.89% 為最高；而以裁定終結訴訟事件比率，則以 100 年之 7.35% 為最高。上述 5 年間所終結之訴訟事件中，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經裁判駁回者有 404 件，占民事上訴終結事件 53.44%，其中以 104 年度駁回 76 件占該年度終結件數 55.07% 之比率最高，但就駁回上訴件數而言，則以 100 年度之 97 件最多；經廢棄原判決者有 200 件，占民事上訴終結件數 26.46%，其中以 101 年度廢棄原判決 41 件占該年度終結件數 28.67% 之比例最高，但廢棄原判決件數則以 102 年度的 45 件最多。又刑事訴訟上訴事件，經裁判駁回者有 564 件，占刑事上訴終結事件 52.32%，其中以 104 年度駁回 100 件占該年度終結件數 56.82% 之比率最高，但就駁回上訴件數而言，則以 100 年度之 134 件最多；經撤銷原判決者有 450 件，占刑事上訴終結件數 41.74%，其中以 101 年度撤銷原判決 107 件占該年度終結件數 47.35% 之比例最高，但撤銷原判決件數則以 100 年度的 115 件最多。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迄 104 年訴訟事件收結情形及民事、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4 及 8。

參、民國 104 年概況

一、終結情形及其性質分類

（一）終審法院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數總計為 104 件，終結件數為 59 件，占當年度受理件數之 56.73%，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80.32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公平交易及營業秘密法 5 類，其中以專利事件最多，有 35 件，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12 件、商標事件 8 件、公平交易事件及營業秘密法事件各 2 件。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217.37 日為最高，其次為商標事件 178.38 日、公平交易事件 169.50 日。有關最高法院 104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9。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數總計為 24 件，終結件數為 21 件，占當年度受理件數之 87.5％ ，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45.67 日。終結之案件性質類別均為著作權案件。有關最高法院 104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0。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數總計為 162 件，終結件數為 114 件，占當年度受理件數之 70.37%，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84.50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商標及專利 2 類，受理件數分別為 70 件及 92 件，終結件數均為 57 件，占受理件數之比率分別為 81.43% 及 61.96%。就終結 1 件所需之平均日數而言，專利事件較高，為 266.00 日，商標事件則為 103.00 日。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1。

（二）智慧財產法院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事

件數總計為 421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217 件；終結件數為 252 件，占受理件數之 59.86%，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78.3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公平交易及其他 6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197 件最多，占全部受理件數之 46.79%，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114 件、商標事件 76 件、營業秘密事件 19 件、公平交易事件 12 件及其他 3 件。而 6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170 件，占終結件數 67.46%，以撤回終結者 46 件，占終結件數 18.25%，以和解者 31 件，占終結件數 12.30%；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 83 件，上訴維持率為 95.18%。在以判決終結者方面，判決原告敗訴件數最多，為 105 件，其中又以專利事件判決原告敗訴 69 件，占該類事件判決終結件數之比率 78.41% 最高。另就受理件數最多之前 3 大類事件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333.91 日為最高，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234.79 日、商標事件 231.87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2。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數總計為 256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145 件；終結件數為 138 件，占受理件數之 53.91％，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317.5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公平交易及其他 6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114 件最多，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71 件、商標事件 52 件、營業秘密事件及公平交易事件各 7 件、其他事件 5 件。而 6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120 件，占終結件數的 86.96%，以判決駁回上訴者有 76 件，占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63.33%，其中又以專利事件駁回上訴 41 件最多，占該類事件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71.93% 比例最高。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有 45 件，上訴維持率為 90.42%。另就受理件數最多之前 3 大類事件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商標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347.23 日最多，其次依序為著作事權件 329.08 日、專利事件 316.02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民事訴訟第

二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3。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受理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數總計為 238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180 件；終結件數為 176 件，占受理件數之 73.95％，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28.39 日。由案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案件包括涉及智慧財產權但以較重之非智慧財產相關罪名判決終結者（列為刑法之其他類或刑事特別法之其他類），以及刑法之妨害農工商罪、妨害秘密罪，刑事特別法中之違反商標法及違反著作權法等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違反商標法 154 件最多，占受理件數的 64.71%，其次為違反著作權法 37 件。而各類案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170 件，占終結件數的 96.59%，其中駁回上訴者為 100 件，撤銷原判者為 70 件。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有 28.5 件，上訴維持率為 72.22%。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刑法之其他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143.14 日最高，其次依序為違反商標法案件 125.96 日、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109.67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4。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受理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數總計為 437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305 件；終結件數為 280 件，占受理件數之 64.07%，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86.00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公平交易及其他 5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商標事件 224 件最多，其次為專利事件 192 件，分別占受理件數的 51.26%、43.94%。而 5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之事件有 246 件，占終結件數的 87.86%，判決結果為原告敗訴之件數即有 184 件，其中商標事件判決原告敗訴 96 件件數最多，判決原告敗訴比率 77.42% 亦是最高，其次為專利事件 73.11%；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有 137.5 件，上訴維持率為 86.93%。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197.14 日較多，其次為商標事件 177.82 日、其他事件 146.00 日、著作權事件 91.00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5。

（三）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104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數總計為 84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65 件；終結件數為 60 件，占受理件數之 71.43%，其中以智慧財產事件結案之件數為 57 件，占終結件數之 95.00%，其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25.47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以智慧財產事件終結者，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其他 4 類，其中以著作權事件 25 件最多，占終結件數 43.86%，其次依序為專利事件 18 件、商標事件 13 件、其他 1 件。而上述 4 類終結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21 件，占終結件數之 36.84%；以裁定移轉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方式終結者亦為 21 件，同樣占終結件數之 36.84%，此係因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7 條規定，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亦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所致；以撤回終結者 5 件，占終結件數之 8.77%。在以判決終結者方面，判決原告敗訴件數最多，計有 11 件，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件數次之，計有 7 件，分占所有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52.38%、33.33%，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 8 件，上訴維持率為 88.89%。又判決原告敗訴者，專利及著作權事件均為 4 件，商標事件則為 3 件，分別占該類事件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80.00%、40.00% 及 50.00%。在以撤回終結者方面，專利及商標事件之撤回件數均為 2 件，著作權事件則為 1 件，分別占該類事件終結件數比率為 11.11%、15.38% 及 4.00%。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商標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176.08 日最高，其次為著作權事件 131.88 日、專利事件 86.67 日、其他事件 6.00 日。有關地方法院 104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6。

地方法院 104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

案件數總計 2,352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1,874 件；終結件數為 1,831 件，占受理件數之 77.85%，其中以智慧財產案件終結之件數為 1,289 件，占終結件數之 70.40%，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13.76 日。由案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案件包括刑法之妨害農工商罪、妨害秘密罪，以及刑事特別法中之違反商標法、違反著作權法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等 5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商標案件之 1,158 件最多，其次為著作權案件 762 件，分別占受理件數的 49.23%、32.40%；就終結件數而言，以智慧財產權案件終結之商標案件數最多，為 833 件，其次為著作權案件 439 件，分占以智慧財產案件終結件數的 64.62%、34.06%。判決後當事人提起上訴者計有 232 件，上訴維持率 67.31%。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妨害秘密罪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275.30 日最高，其次依序為違反著作權案件 173.65 日、違反商標案件 80.63 日及妨害農工商罪案件 69.86 日。有關地方法院 104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7。

二、智慧財產案件特色

（一）各類訴訟涉外事（案）件比例高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數總計為 68 件，占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受理件數之 16.15%，其中新收件數為 34 件，占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新收件數之 15.67%；終結件數為 38 件，占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件數之 15.08%，終結 1 件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324.16 日，較終結 1 件非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多出 54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涉外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公平交易 5 類，就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27 件最多，占全部受理涉外事件件數 39.71%，其次依序為商標事件 23 件、著作權事件 10 件、營業秘密事件及公平交易事件各 4 件。而 5 類涉外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25 件，占涉外事件終結件數之 65.79%，判決結果為原告敗訴之件數為 12 件，占判決終結件數之 48.00%。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

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582.69 日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商標事件 236.06 日、著作權事件 172.67 日、公平交易事件 86.25 日及營業秘密事件 51.50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2 及 18。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數總計為 47 件，占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受理件數之 18.36%，其中新收件數為 27 件，占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新收件數之 18.62%；終結件數為 21 件，占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件數之 15.22%，終結 1 件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354.19 日，較終結 1 件非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多出 43.28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公平交易及其他 5 類。就受理涉外事件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及商標事件各 17 件最多，其次為著作權事件 10 件，公平交易事件及其他事件則分別為 2 件、1 件。而 5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16 件，占涉外事件終結件數之 76.19%，判決結果為駁回上訴者有 10 件，占判決終結件數之 62.50%。另從涉外事件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364.13 日最多，其次為著作權事件 357.00 日、商標事件 356.83 日及公平交易事件 242.00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3 及 19。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受理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案件數總計為 56 件，占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受理件數之 23.53%，其中新收件數為 40 件，占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新收件數之 22.22%；終結件數為 41 件，占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件數之 23.30%，終結 1 件涉外案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03.22 日，較終結 1 件非涉外案件所需平均日數少 32.81 日。由案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之案件包括涉及智慧財產權但以較重之非智慧財產相關刑法或刑事特別法罪名判決終結者（列為刑法之其他或刑事特別法之其他類），以及刑事特別法中之違反商標法及違反著作

權法等類。就受理涉外案件件數而言，以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26 件最多，占全部受理涉外案件件數 46.42%。而各類案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40 件，占涉外終結件數之 97.57%，判決結果為駁回上訴者有 22 件，占判決終結件數之 55.00%。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著作權法涉外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133.50 日最多，其次為刑事特別法之其他類涉外案件 104.29 日、違反商標法涉外案件 93.36 日及刑法之其他類涉外案件 72.40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4 及 20。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受理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數總計為 131 件，占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受理件數之 29.98%，其中新收件數為 68 件，占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新收件數之 22.30%；終結件數為 81 件，占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件數之 28.93%，終結 1 件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93.20 日，較終結 1 件非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多出 10.13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及著作權 3 類。就受理涉外事件件數而言，以商標事件件最多，占全部受理涉外事件件數 74.81%，其次為專利事件 31 件、著作權事件 1 件。而各類涉外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74 件，占涉外終結件數之 91.36%，其中判決結果為原告敗訴者有 52 件，占判決終結件數之 70.27%。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商標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9195.28 日最多，其次為專利事件 183.21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5 及 21。

（二）當事人於訴訟中得依法提出權利有效性抗辯及訴訟新證據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已判決之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中，當事人提出有效性抗辯總計有 42 件，占該院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判決件數之 24.71%，且以專利事件當事人所提出為最多，計有 40 件，占該類事件判決件數之 45.45%。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已判決之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中，當事人提出有效性抗辯總計有 15 件，占該院民事

訴訟第二審事件判決件數之 12.50%，多為專利事件當事人所提出，計有 13 件，占該類事件判決件數之 22.80%。另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已判決之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中，並無當事人提出有效性抗辯。至於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已判決之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中，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提出新證據總計 26 件，占該院行政訴訟事件判決件數之 10.57%，其中又以專利事件當事人提出新證據 21 件為最多，提出新證據之比率 17.65% 亦為最高。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民、刑事自為有效性判斷及行政訴訟提出新證據之情形，詳如附表 22。

（三）設置技術審查官協助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

104 年各法院法官以裁定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數總計為 293 件。就技術類別而言，以機械類及電子、電機類指定協助之案件數較多，分別為 140 件及 64 件，占總案件數 47.78% 及 21.84%。自案件類別觀之，以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辦理件數 113 件最高，各占總案件數 38.57%；其次為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 59 件，占總案件數 20.14%；刑事訴訟案件則鮮少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就指定技審查官協助之法院而言，以智慧財產法院為主，該院以裁定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案件數共計 289 件，占總案件數 98.63%，其主因乃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專業受理大部分的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二審事件及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所致，而此一結果也顯示，設置技術審查官確實達到協助法官解決專業技術問題爭議之目的。有關 104 年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智慧財產案件審理之情形及性質分類表，詳如附表 23。

三、智慧財產刑事訴訟案件裁判結果與量刑概況

地方法院 104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審結人數 1,486 人，其中以判決科刑者計 1,125 人，占審結人數 75.71%，裁判結果為不受理或無罪者，則分別有 224 人、113 人，各占審結人數之 15.07%、7.60%。就裁判結果之科刑情形而言，以處拘役之人數 747 人最多，占科刑人數之 66.40%。另由相關

罪名的整體量刑結果觀之，依刑事特別法罪名所判刑期以處有期徒刑6個月以下為大宗，少數逾6個月者，亦均在2年以下。有關地方法院104年度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之裁判結果，詳如附表24。

智慧財產法院受理刑事上訴案件（不包括更審案件）之上訴被告總人數為258人，其中上訴被駁回之被告人數為148人，占上訴被告總人數的57.36%；其撤銷原判決改判刑期相同、加重者之被告人數分別為21人、14人，占上訴被告總人數8.14%、5.43%；其撤銷原判決改判減免或無罪之被告人數為47人，占上訴被告總人數18.22%；發回原審法院更審及撤回上訴之被告人數均為10人，各占上訴被告總人數3.88%。有關智慧財產法院104受理刑事上訴案件之裁判結果，詳如附表25。

肆、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重要案例分析

一、民事事件

（一）統計說明

最高法院104年終結之民事訴訟事件共計59件，其中以專利事件35件最多，其次為著作權事件12件、商標事件8件、營業秘密事件及公平交易事件各2件。終結件數中，以裁判駁回上訴者計有22件，其中以專利事件16件最高，其次為著作權事件2件，營業秘密法事件及公平交易事件各1件；以判決廢棄（含部分廢棄）原判者為10件，其中以專利事件6件最高，其次為商標事件4件、著作權事件3件，廢棄率依序為17.65%、57.14%、30.00%。

（二）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第1則】使用商標權（104年度台上字第1407號）

1. 按傳統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以體現人之尊嚴及價值的「精神利益」為其保護客體，該精神利益不能

以金錢計算，不具財產權之性質，固有一身專屬性，而不得讓與及繼承。然隨社會變動、科技進步、傳播事業發達、企業競爭激烈，常見利用姓名、肖像等人格特徵於商業活動，產生一定之經濟效益，該人格特徵已非單純享有精神利益，實際上亦有其「經濟利益」，而具財產權之性質，應受保障。又人之權利能力終於死亡，其權利義務因死亡而開始繼承，由繼承人承受。故人格特徵主體死亡後，其人格特徵倘有產生一定之經濟利益，該人格特徵使用之權利尚非不得由其繼承人繼承，而無任由第三人無端使用以獲取私利之理。

2. 系爭姓名肖像於顏○瑩生前，似已具相當之經濟利益，倘其死亡後，該經濟利益依然存在，顏○成於顏○瑩死亡後，使用系爭姓名肖像得利，或無不可；然若被上訴人使用系爭姓名肖像為商標或商品包裝等，獲取私利之舉，僅獲顏○成一人之同意，未經顏○瑩其餘繼承人全體或多數之同意，且其使用方式已妨礙上訴人等其餘繼承人之合法利用，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侵害顏○瑩人格權及人格特徵所具財產法益之相關權利，依繼承法則，得請求回復云云（原審卷第 33 頁），是否毫無足取，非無研求之餘地。原審見未及此，徒以系爭姓名肖像屬顏○瑩之人格權，不得繼承為由，逕謂白花油公司及顏○瑩和興公司使用系爭姓名肖像為商標或商品包裝等，無侵害上訴人之權利，進而為其敗訴之判決，即有可議。

【第 2 則】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85 號）

九十三年版專利審查基準彙編第二篇第一章第三.三.一.一獨立項中，僅敘明：「……。技術特徵，於物之發明為結構特徵；於方法發明為條件及步驟等特徵。」，未詳細規範須以何型態之方式表達條件、步驟（按被上訴人對系爭專利提出舉發後，參加人（一○四）智專三(二)○四二○六字第一○四二○二○九五五○號專利舉發審定書認定：請求項一……確實為方法發明。查專利法並無規定或限制方法發明請求項之表現形態， 專利審

查基準雖有指出方法發明應為條件、步驟（……）來界定技術特徵，惟並無規定在中文的文字或文法上如何表達條件、步驟之型態，因此只要能表達出方法發明之技術特徵，即應屬符合專利法之規定等語）。原審未說明相關法規之所依憑，並認定依上訴人之相關記載，是否不能表達方法發明之技術特徵，即遽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亦嫌疏略。

二、刑事案件

（一）統計說明

最高法院 104 年終結刑事訴訟案件共計 21 件，均為著作權案件。其中以判決駁回上訴者計 16 件，以判決撤銷原判者則有 5 件，撤銷率為 23.81%。

（二）重要案例之撤銷理由

【第 1 則】違反著作權法案件（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74 號）

1. 除屬於著作權法第 9 條所列之著作外，凡具有原創性，具體以文字、言語、形像或其他媒介物加以表現而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均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此觀諸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9 條之規定自明。再，以任何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除附隨於視聽著作外，如具有原創性，依內政部民國 81 年 6 月 10 日台 (81) 內著字第 8184002 號公告，為屬於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列之錄音著作，即應受著作權法之保護，且所謂原創性，包括原始性及創作性，即著作人非抄襲他人之著作，而將其思想、感情以一定之形式加以表現於外部而具有原創性即可。

2. 本件黑帶美語英文教材之錄音光碟，除由外籍人士薛○熙、布○妮依黑帶美語之文字內容口述錄音外，尚加入輕快之純音樂前奏，有卷附原審勘驗筆錄可稽（見原審卷第 208 至 209 頁）；且證人孫○啟亦證述：其在現場錄音後，再交付負責錄音剪接者，予以剪接編輯等語（見第一審卷二第 204 頁背面）。則薛○熙、布○妮二人為

外籍人士，其等錄製時之英語發音及腔調，以及孫○啟配製之音樂前奏並剪接編輯，如何依客觀之觀察，不足以表現錄製者個人獨特之思想、感情，而不具原創性，原判決並未於理由內詳加剖析說明，單以黑帶美語英文教材之錄音光碟，純由薛○熙、布○妮依黑帶美語之文字內容口述錄音，不符合語言著作之定義，即認非著作權法所保護之錄音著作，其判決理由尚嫌欠備，自不足以昭折服。

【第 2 則】違反著作權法案件（104 年度台上字第 158 號）

1. 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之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限於故意犯，以行為人知悉所擅自重製之物，屬於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為必要；另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使其犯罪易於達成而言，故幫助犯之成立，不僅須有幫助他人犯罪之行為，且須具備明知他人犯罪而予以幫助之故意，始稱相當。

2. 原判決所引用之上訴人等供述及卷附「魔力 Luna Online」、「天堂 II」之私服、遊戲、網頁、玩家社區、相關討論、私服連線測試結果等畫面或資料，暨台北富邦銀行豐原分行函送之陳○琳臨櫃提款相片、彰化銀行沙鹿分行函送之何○煌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台北富邦銀行營運作業部函送之開戶及交易明細、「魔力 Luna」客服網頁對話、台北富邦銀行之何○軒帳戶交易明細、何○軒之虛擬寶物交易明細、Domain Tools 等資料，僅能佐證有人未經茂為公司、吉恩立公司之同意或授權，卻意圖銷售而擅自重製本件電腦程式著作，及架設私服供不特定之玩家登入進行遊戲以營利，暨擅自重製本件美術著作，以架設魔力網站，何○煌、陳○琳並提供其等及何○軒所設立之前開銀行帳戶供上揭遊戲玩家匯入款項之用，且代為提、匯款項等情，似無法證明何○煌、陳○琳均知郭○君或他人係未經茂為公司、吉恩立公司之同意或授權，而擅自重製屬該二公司擁有著作財產權之本件電腦程式著作及美術著作，仍提供所設

立之銀行帳戶予郭冠君或他人經營上揭遊戲之用，並代為提、匯各該帳戶內之款項，及何○軒明知此情，猶提供所申設之「8591」交易平台帳戶及銀行帳戶予何○煌、陳○琳使用等事實，……，僅以上訴人等提供其等之銀行或網路交易平台帳戶，長期、大量與不特定人進行小額交易，其交易模式又與正常網路遊戲不同，更非以公司型態經營等理由，即認上訴人等有本件犯行，尚嫌率斷而難昭折服。

三、行政訴訟事件

（一）統計說明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終結案件數共計 114 件，商標事件及專利事件各 57 件。終結件數中，以裁判駁回上訴者，共計 56 件，專利事件及商標事件分別為 33 件、23 件；以判決廢棄原判者計有 11 件，專利事件及商標事件分別為 9 件、2 件，廢棄率則依序為 15.79%、3.51%。

（二）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第 1 則】商標廢止（104 年度判字第 488 號）

1. 次按「（第 1 項）關於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法院仍應審酌之。（第 2 項）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就前項新證據應提出答辯書狀，表明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有無理由。」，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略以：「現行專利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舉發人補提理由及證據，應自舉發之日起 1 個月內為之，但在舉發審定前提出者，仍應審酌之。依此規定，舉發人就關於專利權應撤銷之證據，如未於舉發審定前提出，縱於行政訴訟中補提，行政法院亦不予審酌。惟依專利法第 67 條第 4 項之規定，於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後，舉發人仍得以前行政訴訟中未能提出之新證據，就同一專利權，再為舉發，並因之衍生另一行政爭訟程序。又關於撤銷或廢

止商標註冊之行政爭訟程序，實務上亦同此處理。惟上述情形，致使同一商標或專利權之有效性爭議，得發生多次之行政爭訟，難以終局確定，甚而影響其他相關民刑事訴訟之終結，自有不宜。而於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審理關於舉發、評定及異議事件等行政訴訟事件之法官，其智慧財產專業知識得以強化，並有技術審查官之輔助，應有充分之能力在訴訟中就新證據為斟酌判斷。爰設本條規定，容許在行政訴訟中，仍得補提關於撤銷、廢止理由之新證據，以期減少就同一商標或專利權有效性之爭執，因循環發生行政爭訟，而拖延未決之情形。」可見本條所謂之新證據，係指其本身能獨立作為證明系爭商標或專利具有撤銷或廢止理由之主要或獨立之證據而言。至於為發現真實而提出以增強主要證據證明力之補強證據，則非該條文所謂之「新證據」。此種補強證據因與原撤銷或廢止事由及原有證據屬於同一關聯範圍內，並無提出時點之限制，行政法院原應加以審酌，並無排除之理。

2. 原判決解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之規定，以參照同條第 2 項規定，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就第 1 項之新證據應提出答辯書狀之法文結構對照觀之，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於對智慧財產專責機關之處分不服而以該專責機關為被告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中始有適用，如當事人係針對訴願決定不服而以訴願決定機關為被告所提起之訴訟，因其訴非以專利專責機關為被告，應無該規定適用，本件上訴人即係不服訴願決定而對被上訴人提起之訴訟，故原審認本件無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仍以上訴人於申請廢止階段所提出之證據為限，始加以審酌，其後上訴人於訴訟中所提之證據均不予審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判決此部分適用法律即有不當，上訴論旨執以指摘並非無據。

【第 2 則】新型專利舉發（104 年度判字第 487 號）

1. 專利法所謂之職務上之新型創作，係以受雇人於僱傭關

係中之工作所完成者而言，如未符合該要件，僅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完成者，仍非屬職務上之新型創作。

2. 原判決以上訴人所任職之窗簾廠工作係有關執行窗簾廠負責人交付的各項工作、製程改善、產品之研究設計及工程圖繪製，再與現場實做討論修正方案及對外與廠商聯繫等情，未據說明其認定之依據；而以上訴人所學既為機械方面之知識，又具有「沖壓模具工」乙級技術士證照，認上訴人所擔任之窗簾廠工作係應與百葉窗之製造有關，可直接或間接接觸百葉窗之製作過程及成品改善，且於受僱期間，參加人「應會交付上訴人執行窗簾廠的各項相關工作，諸如產品之製程改善、研究設計及工程圖繪製等業務，或從事現場實作、討論修正方案及對外與廠商聯繫等事務」（原判決第 23、24 頁事實及理由欄六、(九)3. 參照），有認定事實未依憑證據之違誤。又上訴人主張其係於旅遊中獲得系爭專利之創作靈感，且於 95 年 7 月 2 日完成系爭專利之創作，並據提出其於該日所繪製之系爭專利設計圖為證，查上訴人係於 95 年 6 月 16 日開始服務於參加人，且係於總經理室，並非於生產研發單位工作，則原判決關於此一攸關判決結果之重要攻擊防禦方法，未予採納，未說明理由，依上開說明即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附表 1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民　國 100 年	78	19	59	58	24	28	3	3	20	74.36
民　國 101 年	87	20	67	49	14	31	1	3	38	56.32
民　國 102 年	104	38	66	64	29	31	1	3	40	61.54
民　國 103 年	100	40	60	58	32	22	3	1	42	57.43
民　國 104 年	104	42	62	59	33	21	2	3	45	56.73
合　　計	333	19	314	288	132	133	10	13	45	86.49

附表 2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民　國 100 年	31	4	27	27	27				4	87.10
民　國 101 年	26	4	22	21	21				5	80.77
民　國 102 年	23	5	18	21	21				2	91.30
民　國 103 年	20	2	18	19	19				1	95.00
民　國 104 年	24	1	23	21	21				3	87.50
合　　計	112	4	108	109	109	0	0	0	3	97.32

附表 3　最高行政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民　國 100 年	217	57	160	195	81	109	4	1	22	89.86
民　國 101 年	114	22	92	102	52	49		1	12	89.47
民　國 102 年	132	12	120	104	42	62			28	78.79
民　國 103 年	157	28	129	92	36	56			65	58.60
民　國 104 年	162	65	97	114	67	47			48	70.37
合　　計	655	57	598	607	278	323	4	2	48	92.67

附表 4 智慧財產法院 5 年來訴訟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民　國 100 年	1,558	564	994	1,130	922	83	123	2	428	72.53
民　國 101 年	1,387	428	959	907	779	41	86	1	480	65.39
民　國 102 年	1,459	480	979	985	828	56	97	4	474	67.51
民　國 103 年	1,360	474	886	855	688	52	113	2	505	62.87
民　國 104 年	1,352	505	847	846	706	58	80	2	506	62.57
合　　計	5,229	564	4,665	4,723	3,923	290	499	11	506	90.32

附註：本表包含民事第一審與第二審，刑事第二審與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事件。

附表 5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其他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民國 100 年	58	3	34	0.5	17			0.5	3
民國 101 年	49	1	36	1.5	6	1.5			3
民國 102 年	64	1	45	2.0	11	1.5		0.5	3
民國 103 年	58	3	42	2.0	8	2.0			1
民國 104 年	59	2	39	2.0	11	2.0			3
合　　計	288	10	196	8.0	53	7.0	0	1.0	13

附表 6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其他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民國 100 年	27		17	0.5	9	0.5			
民國 101 年	21		16	0.5	4	0.5			
民國 102 年	21		16		5				
民國 103 年	19		16		3				
民國 104 年	21		15	1.0	4	1.0			
合　　計	109		80	2.0	25	2.0	0	0	0

附表 7　最高行政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和解	其他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民國 100 年	195	4	187		3					1
民國 101 年	102		92	0.5	6		2	0.5		1
民國 102 年	104		96		7		1			
民國 103 年	92		82		9		1			
民國 104 年	114		103		10		1			
合　　計	607	4	560	0.5	35	0	5	0.5	0	2

附表 8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 訴訟類別	合計	撤回(含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或撤銷原判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不合法	無理由	全部	部分			
民國 100 年									
民事第二審	185	19		97	9	28	32		
刑事第二審	275	25	23	111	101	14			1
民國 101 年									
民事第二審	143	13	2	74	6	35	13		
刑事第二審	226	5	17	97	94	13			
民國 102 年									
民事第二審	166	17	1	87	14	31	15		1
刑事第二審	219	14	9	108	76	11			1
民國 103 年									
民事第二審	124	15	1	66	5	28	8		1
刑事第二審	182	11	6	93	60	11			1
民國 104 年									
民事第二審	138	8	3	73	9	35	8		2
刑事第二審	176	6	7	93	58	12			
合計									
民事第二審	756	72	7	397	43	157	76	0	4
刑事第二審	1,078	61	62	502	389	61	0	0	3

附表 9　最高法院 104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專　　利	54	28	26	35	16	6	12	1		64.81	217.37
著 作 權	26	8	18	12	2	3	5		2	46.15	84.50
商　　標	19	5	14	8		4	3	1		42.11	178.38
營業秘密法	2		2	2	1		1			100.00	125.50
公平交易	3	1	2	2	1				1	66.67	169.50
合　　計	104	42	62	59	20	13	21	2	3	56.73	180.32

附表 10　最高法院 104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著 作 權	24	1	23	21	16	5				95.00	45.67
合　　計	24	1	23	21	16	5	0	0	0	95.00	45.67

附表 11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和解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商　　標	70	22	48	57	23.0	2.0	32			81.43	103.00
專　　利	92	43	49	57	33.0	9.0	15			61.96	266.00
合　　計	162	65	97	114	56.0	11.0	47	0	0	70.37	184.50

附表 12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　　利	197	103	94	113	17	88	6	69	13	7	1		57.36	333.91	43.0	95.20
商　　標	76	44	32	52	10	33	4	13	16	8	1		68.42	231.87	15.5	92.75
著 作 權	114	45	69	70	13	41	6	17	18	14	1	1	61.4	234.79	21.0	98.82
營業秘密	19	8	11	7	2	4		3	1	1			36.84	224.00	3.0	86.96
公平交易	12	3	9	8	3	4		3	1	1			66.67	218.63	0.5	100.00
其　　他	3	1	2	2	1							1	66.67	293.00	0.0	
合　　計	421	204	217	252	46	170	16	105	49	31	3	2	59.86	278.30	83.0	95.18

附表 13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判決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專利	114	50	64	60	1	41	16	2			52.63	316.02	28.07	21.5	93.12
商標	52	22	30	26	2	11	10	3			50.00	347.23	47.62	10.0	66.67
著作權	71	32	39	40	4	21	12	2		1	56.34	329.08	36.36	11.0	82.35
營業秘密	7	5	2	5		2	3				71.43	200.80	60.00	2.0	100.00
公平交易	7	1	6	5	1	1	2	1			71.43	159.80	66.67	0.5	100.00
其他	5	1	4	2			1			1	40.00	430.00	100.00	0.0	
合計	256	111	145	138	8	76	44	8	0	2	53.91	317.50	36.67	45.0	90.42

附表 14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判決		其他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刑法	33	10	23	22		14	8	0	66.67	143.14	36.36	1.5	58.33
妨害農工商罪													
妨害秘密罪	4	1	3										58.33
其他	29	9	20	22		14	8		75.86	143.14	36.36	1.5	
刑事特別法	205	48	157	154	6	86	62	0	75.12	126.28	41.89	27.0	76.19
違反商標法	154	34	120	113	5	56	52		73.38	125.96	48.15	22.0	
違反著作權法	37	8	29	30		26	4		81.08	109.67	13.33		76.19
其他													
併案裁判	14	6	8	11	1	4	6		78.57	174.82	60.00	5.0	
合計	238	58	180	176	6	100	70	0	73.95	128.39	41.18	28.5	72.22

附註：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包含上訴案件及更審案件。

附表 15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裁定駁回	和解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　　利	192	65	127	128	3	119	18	87	14	6		66.67	197.14	53.0	88.11
商　　標	224	65	159	148	17	124	20	96	8	4	3	66.07	177.82	74.5	96.77
著 作 權	16	1	15	1						1		6.25	91.00	3.0	
公平交易	1		1												
其　　他	4	1	3	3		3	2	1				75.00	146.00	7.0	12.50
合　　計	437	132	305	280	20	246	40	184	22	11	3	64.07	186.00	137.5	86.93

附表 16　地方法院 104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舊收	新收	終結件數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轉管轄			
				智慧財產權	非智慧財產權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　　利	29	10	19	18		18	2	5	1	4			5	6	86.67	3.0	92.31
商　　標	16	6	10	13		13	2	6		3	3	1	2	2	176.08	2.5	96.55
著 作 權	28		28	25		25	1	10	2	4	4	1	1	12	131.88	2.0	83.58
其　　他	11	3	8	1	3	1								1	6.00	0.5	92.31
合　　計	84	19	65	57	3	57	5	21	3	11	7	2	8	21	125.47	8.0	88.89

附表 17　地方法院 104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		未結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智慧財產權案件	非智慧財產權案件		全部	部分			
普通刑事法	284	51	233	17	211	56	2		100.00	5.99	190.71
妨害農工商罪	11		11	7	4				100.00	63.64	69.86
妨害秘密罪	273	51	222	10	207	56	2			3.66	275.30
特別刑事法	1,950	388	1,562	1,272	268	410	194	15	71.71	65.23	112.73
違反商標法	1,158	176	982	833	144	181	80	5	71.71	71.93	80.63
違反著作權法	762	202	560	439	107	216	114	10		57.61	173.65
違反公平交易法	30	10	20		17	13					
其他	118	39	79		63	55	15	6	64.50		
合計	2,352	478	1,874	1,289	542	521	211	21	67.31	54.80	113.76

附表 18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利	27	16	11	13	2	11	1	9	1					48.15	582.69
商標	23	14	9	16	2	12	3	2	7	1	1			69.57	236.06
著作權	10	2	8	3		2		1	1		1			30.00	172.67
營業秘密	4	2	2	2	1					1				50.00	51.50
公平交易	4		4	4	3					1				100.00	86.25
合計	68	34	34	38	8	25	4	12	9	3	2	0	0	55.88	324.16

附表 19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撤回上訴	撤回原判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專利	17	10	7	8			7		1			47.06	364.13	
商標	17	5	12	6	2			4				35.29	356.83	100.00
著作權	10	5	5	6			3	2	1			60.00	357.00	66.67
公平交易	2		2	1					1			50.00	242.00	
其他	1		1											
合計	47	20	27	21	2	0	10	6	3	0	0	44.68	354.19	60.00

附表 20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判決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普通刑事法	9	3	6	6		4	2	66.67	72.40	33.33
其他	9	3	6	6		4	2	66.67	72.40	33.33
刑事特別法	47	13	34	35	1	18	16	74.47	106.98	47.06
違反商標法	14	4	10	11		8	3	78.57	93.36	27.27
違反著作權法	26	7	19	17		7	10	65.38	133.50	58.82
其他	7		5	7	1	3	3	100.00	104.29	50.00
合計	56	16	40	41	1	22	18	73.21	103.22	45.00

附表 21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利	31	8	23	14	1	11	1	8	2					45.16	183.21
商標	98	54	44	67	2	63	14	44	5				2	68.37	195.28
著作	1	1													
合計	131	63	68	81	3	74	15	52	7	0	0	0	2	61.83	193.20

附表 22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民、刑事自為有效性判斷及行政訴訟提出新證據之情形

單位：件；%

		判決件數	有效性抗辯件數	新證據件數	比率%
民事訴訟 第一審事件	專利權	88	40		45.45
	商標權	33			
	著作權	41	2		4.88
	其他	8			
	合計	170	42		24.71
民事訴訟 第二審事件	專利權	57	13		23.64
	商標權	21	1		4.76
	著作權	33	1		3.03
	其他	9			
	合計	120	15		12.82
刑事訴訟 第二審案件	商標權	30			
	著作權	108			
	其他	32			
	合計	170			
行政訴訟 第一審事件	專利權	119		21	17.65
	商標權	124		5	4.03
	著作權				
	其他	3			
	合計	246		26	10.57

附註：比率＝提出有效性抗辯或提出新證據件數 / 判決件數 *100

附表 23　104 年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智慧財產案件審理之情形及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

技術類別	案件量		案件類別										
			一審			二審			二審			一審	
	件數	百分比	民事	智財法院	其他法院	民事	智財法院	其他法院	刑事	智財法院	其他法院	行政訴訟	智財法院
電子、電機	64	30.59	24	24		13	13		3	1	2	24	24
資訊、光電	33	6.80	17	17		6	6		3	2	1	7	7
機械	140	46.74	45	45		29	29		2	1	1	64	64
土木、建築	11	1.70	4	4		2	2					5	5
化學、化工	21	3.68	13	13		4	4					4	4
生技、醫藥	10	3.97	2	2		1	1					7	7
新式樣	14	6.52	8	8		4	4					2	2
合計	293	100.00	113	113	0	59	59	0	8	4	4	113	113

附表 24　地方法院 104 年度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分析表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計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總計	1,486	1,125	306	279	25	2	0	0	0	0	0	0	747	72	0	113	11	224	2	11
普通刑法計	20	14	6	5	0	1	0	0	0	0	0	0	8	0	0	2	0	3	0	1
妨害農工商罪	7	7	4	3		1							3							
偽造仿造商標商號罪	1	1											1							
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陳列輸入該商品罪	6	6	4	3		1							2							
妨害秘密罪	13	7	2	2									5			2		3		1
洩露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	6	3	1	1									2			2				1
洩露職務上工商秘密罪	7	4	1	1									3					3		

附表 24　地方法院 104 年度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分析表（續）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情形											拘役	罰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計	有期徒刑																	
			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至下	逾二年以至一年下	逾三年以至二年下	逾五年以至三年下	逾七年以至五年下	逾十年以至七年下	逾十五年以至十年下	逾十五年								
特別刑法計	1,466	1,111	300	274	25	1	0	0	0	0	0	0	739	72	0	111	11	221	2	10
違反著作權罪	579	262	158	133	24	1							67	37		82	8	219	1	7
違法重製罪	349	123	64	43	20	1							37	22		52	3	164		7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77	57	53	50	3								2	2		7		13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145	80	40	39	1								28	12		23		41	1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2	1	1	1														1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5																5			
其他	1	1												1						
違反商標罪	887	849	142	141	1								672	35		29	3	2	1	3
侵害他人商標罪	52	40	20	20									20			11				1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835	809	122	121	1								652	35		18	3	2	1	2

附表 25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受理刑事上訴案件裁判結果分析

單位：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上訴駁回	撤銷原判決								通緝	撤回	其他
				小計	期改相判同刑	改判無罪或減免	改判加重	改判免訴	受改判理不	轄改錯判誤管	發回原審法院			
總計	172	258	148	100	21	47	14	0	4	4	10	0	10	0
普通刑法計	22	42	25	17	7	7	1	0	0	2	0	0	0	0
妨害農工商罪 妨害秘密罪 其他	22	42	25	17	7	7	1			2				
特別刑事法計	150	216	123	83	14	40	13	0	4	2	10	0	10	0
違反著作權法	109	166	90	67	10	31	12		4		10		9	
違法重製罪	62	106	54	49	6	24	7		3		9		3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15	17	10	6	1	2	3						1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32	42	26	12	3	5	2		1		1		4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其他		1											1	
違反商標法	30	36	29	7	1	3	1			2				
侵害他人商標罪	10	11	10	1			1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20	25	19	6	1	3				2				
其他	11	14	4	9	3	6							1	
併案裁判	2						2		26	5	7	26	5	7

第五章　專題分析－行政收容施行之案件分析

壹、前言

人身自由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應受充分之保護，對於人身自由之剝奪或限制，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鑑於憲法第 8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對於人身自由保障之要求，並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解釋，明揭應賦予受收容人對於暫予收容處分有立即聲請法院迅速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以及逾越暫予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應由法院審查決定之意旨。

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部分條文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解釋已於 104 年 2 月 5 日完成修正並施行，明定暫予收容採行政收容，受收容人如不服暫予收容處分，得由受收容人或其親屬以言語或書面提出收容異議，移民署收受異議後，認異議有理由者，得撤銷或廢止收容處分；無理由者，於受理異議時起 24 小時內，連同相關資料移送受收容人所在處所之行政法院，由行政法院決定收容與否。另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均採司法審查，收容期間超過 15 日以上者，均須由行政法院審查是否同意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移民署應於收容期間屆滿前 5 日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18 條之 2 及第 87 條之 1 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港澳條例）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第 14 條之 2、第 47 條之 1 均於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施行。條文明定強制大陸及香港澳門地區人民出境之法定事由，及移民署對於入境之大陸及香港澳門地區人民予以強制出境前，應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對已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大陸及香港澳門地區人民強制出境前，應召開審查會；另增訂大陸地區人民暫予收容、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及停止收容之相關程序規定。依修正之兩岸條例條文明定大陸地區人民收容日數以 150 日為上限，且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亦以 150 日為上限；大陸地區人民收容階段，除暫予收容採行政收容外，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均採司法審查，由法院裁定是否續予收容或延長

收容;收容期間屆滿,移民署得做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

貳、行政訴訟法配合收容法制之重要修正內容

行政訴訟法配合移民法、兩岸條例及港澳條例等修正規定,增訂「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明定收容聲請事件之種類、管轄法院及審理程序等。行政訴訟收容新制分別於104年2月5日(外國人部分)及7月3日(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地區居民部分)實施,司法院並已完成相關子法規之修正、收容線上聲請系統之建置,及完備通譯建置等配套措施,以保障受收容人權益。

一、增訂第2編第4章「收容聲請事件程序」,明定4種收容聲請事件程序

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0規定,行政訴訟法所稱收容聲請事件,類型區分為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及停止收容4種。收容期間,區分為暫予收容(第1日至第15日)、續予收容(第16日至第60日)、延長收容(第61日至第100日)計3段期間,大陸地區人民得再延長收容1次(第101日至第150日)。除暫予收容處分係由移民署作成,俟受收容人或其一定關係親屬提出異議時,再由移民署於受理異議後24小時內移送法院審理者外,超過15日之收容期間,移民署均須事前向法院聲請,經法院裁定准許後,始能繼續收容。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如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受收容人或其一定關係親屬可向法院聲請停止收容。

(一)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之各類收容之法定事由,詳如附表1。

(二)受強制(驅逐)出國(境)處分者,具備有上述法定收容事由之一,且無依法得不予收容之情形,如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懷胎5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2個月,未滿12歲之兒童,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定傳染病,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等情形;

以及無替代收容處分可能，如辦理具保、定期報告生活動態、限制住居、定期接受訪視及提供聯絡方式等，而非予收容顯難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境）之處分，即收容是不得已之最後手段，始得予以收容。

（三）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流程圖，詳如附圖 1。

（四）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類型及救濟程序之流程圖，詳如附圖 2。

二、收容聲請事件之管轄法院

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1 規定：「收容聲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 1 項）。前項事件，由受收容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 13 條之規定（第 2 項）。」收容聲請事件，聲請人僅得向受收容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其他法院對之無管轄權，不適用第 13 條以原就被之訴訟原則。

行政訴訟法修正為三級二審新制後，行政訴訟法之行政法院包含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因此，行政訴訟法乃依事物性質之不同而為事物管轄權之分配，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1 第 1 項及第 237 條之 16 第 1 項之規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對於收容聲請事件有第一審之管轄權，高等行政法院對收容聲請事件之抗告事件有管轄權。

三、收容聲請事件之審理程序

收容之目的，係為確保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所為之強制（驅逐）出國（境）處分之執行。法院審理收容聲請事件時，應斟酌：是否具有強制（驅逐）出國（境）之障礙，亦即具備收容事由；收容必要性，亦即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境）；替代收容處分之可能性，如具保或限制住居；有無依法得不予收容之情形。為使受收容人能提出有利主張供法院審酌，爰於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2 第 1 項明定行政法院審理上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移民署並應到場陳述，俾利事件之審理。另於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3

第 2 項明定，行政法院審理停止收容事件，認有必要時，得訊問受收容人或徵詢移民署之意見，並得徵詢移民署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以供審酌收容之必要性。

四、法院審理收容聲請事件時，得以遠距審理方式為之

收容聲請事件，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7 第 2 項之規定，除第 2 編第 4 章別有規定外，其審理程序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並因準用第 236 條規定而適用第 2 編第 1 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因此，行政訴訟法第 130 條之 1 第 1 項遠距審理規定：「當事人、代理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自得準用之。參酌其立法理由，係顧及處於遠隔行政法院處所之當事人、代理人，便利訴訟之進行，經行政法院審酌其事件性質是否適當、兩造當事人是否同意、是否便利當事人利用法院、是否影響審理程序之進行等情形，認以遠距視訊審理為適當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之。從而法院於審理收容聲請事件時，如認為適當時，得依受收容人、移民署之聲請或依職權以遠距視訊設備審理之，以保障受收容人之聽審權，俾利受收容人免予提送，並兼顧審理之迅捷。

又依移民法第 38 條之 9 第 1 項之規定（兩岸條例第 18 條之 1 第 10 項及港澳條例第 14 條之 1 第 8 項均準用之），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裁定事件時，得以遠距審理方式為之。同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但書規定，法院認得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為遠距審理者，於法院收受卷宗資料時，視為移民署已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兩岸條例第 18 條之 1 第 10 項及港澳條例第 14 條之 1 第 8 項均準用之）。是以，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2 第 1 項之規定，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時，本應經受收容人到庭訊問，惟如受收容人依前開規定得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其所在處之「視訊法庭」乃屬「審判法庭」之延伸（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537 號判決參照），故法院審理收容聲請事件，得以遠距審理方式為之時，無須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

另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47 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法庭開庭，於法院內為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足見法庭開庭仍以於法院內開庭為原則，例外於法律別有規定時，始得於法庭外開庭。上開遠距視訊審理制度，因行政訴訟法第 130 條之 1 第 1 項特別規定，固得使當事人、代理人無須一律於法院內，而得使用該聲音及影像與法庭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即獲法庭開庭直接審理，惟此究屬例外情形，仍應由法院斟酌遠距視訊審理相關情形之必要性而定。至於遠距視訊，旨在增益訴訟效率並避免受收容人提解之危險等理由而設置，採行與否，視個案之具體情形而定。是遠距視訊之採行，純屬審判長調查證據之執行方法或細節之指揮事項，為審判長訴訟指揮權行使範圍。

五、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

法院就收容聲請事件為准駁時，應審查受收容人有無收容原因、收容必要性及得不予收容之情形，以確保強制驅逐出國（境）處分之執行。

收容異議及停止收容之聲請係由受收容人或與其具一定親屬關係之人提出聲請，法院認收容異議、停止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收容異議救濟係屬特殊救濟程序，且其審理時效、範圍及效力均較提審更為即時有效。因此，法院審理後，如認有理由，自應由法院為釋放之諭知，始符人身自由之保障，亦符提審救濟之精神。停止收容則係就法院裁定收容後，發生停止收容之事由時所為之聲請，則法院如認有理由，亦應由法院為釋放之諭知。因此，收容異議及停止收容聲請事件，法院如認有理由者，均應為釋放受收容人之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4 第 1 項）。暫予收容處分自法院裁定釋放受收容人時起，失其效力，並由移民署釋放受收容人（移民法第 38 條之 2 第 5 項參照，兩岸條例第 18 條之 1 第 10 項及港澳條例第 14 條之 1 第 8 項均準用之）。

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係由移民署提出聲請，法院認續予收容、延長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有理由者，應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4 第 2 項）。

六、法院所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裁定之生效

依行政訴訟法第 217 條、第 205 條、第 208 條之規定，裁定經法院宣示或公告即生效力，裁定經宣示後即生效力，不經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亦生效力。然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係屬剝奪人身自由之裁定，自不宜僅經公告即使其生效，爰於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5 明定裁定於收容期間屆滿前應經當庭宣示（亦包含依遠距審理方式而為宣示）；未經宣示者，須於收容期間屆滿前以正本送達受收容人，始依裁定內容發生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效果。如未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當庭宣示或送達受收容人者，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視為撤銷。

七、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經移民署為停止收容或遣送出國（境）時，法院無須另為撤銷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裁定

收容主要乃係確保能將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遣送出國（境），須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強制出境）者，始得為之。因此，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是否經遣送出國（境）、收容原因是否消滅或無收容必要，移民署知之最詳。受收容人如經遣送出國（境），所欲保全之強制驅逐出國（強制出境）之目的已達；又移民署認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自得為停止收容（釋放）或改以其他非剝奪人身自由之收容替代處分為之。上開情形，法院原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因目的已達或目的消滅，其效力已不再存續。是以，移民法第 38 條之 7 第 3 項乃明定，如有上開情形時，移民署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兩岸條例第 18 條之 1 第 5 項及港澳條例第 14 條之 1 第 4 項亦有相同規定），法院無須另為撤銷上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裁定之必要。

八、收容聲請事件之抗告程序

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7 第 2 項規定，收容聲請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然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抗告須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且抗告期間為 10 日。

由於收容聲請事件係均與人身自由剝奪及救濟相關，為儘速確定，以保障人權，關於收容聲請事件之抗告程序，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6 第 1 項、第 2 項乃特別規定，收容聲請事件經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後，聲請人、受裁定人或移民署對該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5 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並採二審終結。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抗告程序除於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6 第 1 項別有規定外，準用第 4 編抗告程序之規定。故抗告非限於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始得為之。

九、收容聲請事件除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7 第 1 項但書之規定而須徵收費用外，免徵收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

收容聲請事件中之收容異議係賦予受暫予收容人被剝奪人身自由之即時司法救濟；停止收容係賦予經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剝奪人身自由之救濟程序；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則係為符合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就逾越暫予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應由公正、獨立審判之法院依法審查決定。因此，以上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均係與人身自由剝奪及救濟相關之裁定，為便利其聲請，均免徵收裁判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爰於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7 第 1 項明定不適用行政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但第 98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等，仍應徵收之（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7 第 1 項但書參照）。

十、收容聲請事件之相關準用規定

行政訴訟改為三級二審新制後，依行政訴訟法第 3 條之 1 規定，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為行政訴訟法所稱之行政法院。因此，行政訴訟法分設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共三級，依事物管轄之不同，而劃分管轄事件。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對第一審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與交通裁決事件有管轄權（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37 條之 2 參照）。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1 第 1 項規定，將收容聲請事件之第一審事件歸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因此，收容聲請事件，除第 2 編第 4 章之特別規定外，仍有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必要。

收容聲請事件雖以裁定為之，惟收容異議係取代暫予收容處分之傳統救濟程序，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等聲請事件，法院收案後仍須為要件之審查，審理時須經訊問等調查證據程序，程序亦有可能有相關裁定之要件、送達及效力等規定之適用。因此，仍有透過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相關之起訴、言詞辯論、證據、訴訟程序之停止及裁判等節規定之必要。是以，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7 第 2 項明定收容聲請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其審理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並因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36 條規定而適用第 2 編第 1 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參、配套措施

一、完成相關子法規之修正

因應新制施行，司法院修正「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各級行政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通譯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等配套子法，司法院並與行政院會同訂定「收容聲請事件移送及遠距審理作業實施辦法」。

二、建置續予及延長收容線上聲請系統

依行政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83 條所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及第 15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書狀及訴訟文書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法院。司法院建置「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以下簡稱司法院作業平台，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線上起訴系統，以因應訴訟當事人利用線上起訴系統進行起訴、答辯、補充書狀、傳送電子附件等需求。

司法院業依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

業辦法第 3 條規定，將傳真號碼、電子信箱帳號、司法院作業平台網址公告周知，並指定專人處理上開辦法所定之文書傳送事務。

司法院續予、延長收容事件線上聲請系統，係提供移民署暨所屬單位登入會員後，對受收容人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續予、延長收容事件，為線上遞狀（1. 聲請類別：提供移民署承辦人進行聲請狀之相關登錄，包含聲請機關、聲請單位、遞狀法院、身分別、聲請事件等；2. 當事人資料：提供移民署進行聲請狀的當事人登錄，包含聲請人資料、相對人資料等；3. 書狀內容：提供上傳書狀檔案及網頁繕打書狀製作方式；4. 確認遞狀：書狀製作方式為上傳書狀檔案；5. 完成：提供移民署進行書狀查看及列印留存）及聲請查詢（提供律師及管理者進行訴狀的查詢或維護），且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並指定司法院作業平台－線上起訴系統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得於上開系統傳送、收受書狀及訴訟文書。

三、完備通譯建置

司法院函請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擴大延攬及培訓特約通譯;並將常用行政訴訟文書翻譯為英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版。

肆、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之案件分析

一、收容聲請事件收結概況

（一）新收件數

104 年 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新收件數為 7,463 件（其中以續予收容事件 7,373 件，占 98.79％為最高、延長收容事件 70 件、停止收容事件 14 件、收容異議事件 6 件）。

1. 104 年 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收容異議事件新收件數為 6 件（新北地院 3 件、桃園地院 2 件、

臺南地院 1 件）。

2. 104 年 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續予收容事件新收件數為 7,373 件（高度集中於轄區內設有大型收容所，其中以宜蘭地院 2,084 件最多、新北地院 2,058 件次之、南投地院 1,566 件再次之、新竹地院 1,156 件、臺南地院 206 件、高雄地院 179 件、嘉義地院 63 件、雲林地院 54 件、金門地院 6 件、臺北地院 1 件）。

3. 104 年 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延長收容事件新收件數 70 件（其中以南投地院 50 件最多、宜蘭地院 10 件次之、新竹地院 7 件、新北地院 2 件、臺南地院 1 件）。

4. 104 年 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停止收容事件新收件數 14 件（新北地院 11 件、南投地院 2 件、宜蘭地院 1 件）。

（二）終結件數

104 年 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終結件數為 7,424 件（其中以續予收容事件 7,335 件，占 98.80％為最高、延長收容事件 69 件、停止收容事件 14 件、收容異議事件 6 件）。

1. 104 年 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收容異議事件終結件數為 6 件（新北地院 3 件、桃園地院 2 件、臺南地院 1 件）。

2. 104 年 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續予收容事件終結件數為 7,335 件（其中以宜蘭地院 2,071 件最多、新北地院 2,044 件次之、南投地院 1,566 件再次之、新竹地院 1,147 件、臺南地院 204 件、高雄地院 179 件、嘉義地院 63 件、雲林地院 54 件、金門地院 6 件、臺北地院 1 件）。

3. 104 年 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延長收容事件終結件數 69 件（其中以南投地院 50 件最多、宜

蘭地院 10 件次之、新竹地院 7 件、新北地方法院 2 件）。

4. 104 年 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停止收容事件終結件數 14 件（新北地院 11 件、南投地院 2 件、宜蘭地院 1 件）。

（三）終結情形

104 年 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終結情形，准許為 6,982 件（其中以續予收容事件 6,922 件為最多、延長收容事件 59 件、收容異議事件 1 件）；撤回為 400 件（以續予收容事件 395 件為最多、延長收容事件 3 件、停止收容 2 件）；駁回 40 件（以續予收容事件 17 件為最多、停止收容事件 12 件、延長收容事件 7 件、收容異議事件 4 件）；移轉管轄 1 件（為收容異議事件）；其他 1 件（為續予收容事件）。總案件量雖然相當龐大，惟在行政法院法官的努力下，收容聲請新制運作順利，有效落實人權保障及完善司法救濟程序。有關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2。

1. 104 年 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收容異議事件終結情形，裁定釋放 1 件（桃園地院）、駁回 4 件（新北地院 3 件、臺南地院 1 件）、移送管轄 1 件（桃園地院）。有關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收容異議事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3。

2. 104 年 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續予收容事件終結情形，續予收容 6,922 件（其中以新北地院 1,986 件最多、宜蘭地院 1,880 件次之、南投地院 1,535 件再次之、新竹地院 1,048 件、臺南地院 190 件、高雄地院 173 件、嘉義地院 57 件、雲林地院 47 件、金門地院 6 件）、撤回 395 件（其中以宜蘭地院 190 件最多、新竹地院 92 件次之、新北地院 57 件再次之、南投地院 28 件、臺南地院 12 件、雲林及嘉義地院各 6 件、高雄地院 3 件、臺北地院 1 件）、駁回 17 件（新竹地院 7 件、南投及高雄地院各 3 件、新北、雲林、臺南及宜蘭地院各 1 件）、其他 1 件（臺南地院）。有關地方法院行政

訴訟續予收容事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4。

3. 104 年 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延長收容事件終結情形，延長收容 59 件（其中以南投地院 44 件最多、宜蘭地院 10 件次之、新竹地院 4 件、新北地院 1 件）、駁回 7 件（南投地院 5 件、新竹地院 2 件）、撤回 3 件（新北、新竹及南投地院各 1 件）。有關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延長收容事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5。

4. 104 年 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停止收容事件終結情形，駁回 12 件（新北地院 10 件、南投及宜蘭地院各 1 件）、撤回 2 件（新北及南投地院各 1 件）。有關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停止收容事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6。

二、收容聲請事件之性別、國籍及開庭傳譯概況

（一）收容異議事件

1. 聲請人人數

104 年 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收容異議事件之聲請人人數 6 人（新北地院 3 人、桃園地院 2 人、臺南地院 1 人）。

2. 聲請人性別

104 年 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收容異議事件之聲請人性別，男性、女性各 3 人。

3. 聲請人國籍

104 年 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收容異議事件之聲請人，中華民國 6 人。有關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收容異議事件之性別及國籍分布情形，詳如附表 7。

4. 開庭傳譯件數

104 年 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收

容異議事件之開庭件數為 2 件（新北及桃園地院各 1 件），未有傳譯。有關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收容異議事件開庭傳譯件數，詳如附表 8。

（二）續予收容事件

1. 相對人人數

104 年 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續予收容事件之相對人人數為 7,342 人（其中以宜蘭地院 2,070 人最多、新北地院 2,044 人次之、南投地院 1,567 人再次之、新竹地院 1,154 人、臺南地院 204 人、高雄地院 179 人、嘉義地院 63 人、雲林地院 54 人、金門地院 6 人、臺北地院 1 人）。

2. 相對人性別

104 年 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續予收容事件之相對人性別，男性 4,266 人、女性 2,938 人、法人 128 人、空白 10 人。

3. 相對人國籍

104 年 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續予收容事件之相對人國籍，中華民國 2 人、越南 3,742 人、印尼 3,089 人、菲律賓 174 人、泰國 168 人、中國大陸 60 人、印度 42 人、奈及利亞及馬來西亞各 6 人、甘比亞 5 人、孟加拉及緬甸各 4 人、迦納 3 人、香港、塞內加爾及新加坡各 2 人、美國、斯里蘭卡、土耳其、獅子山、葡萄牙及韓國各 1 人、空白 25 人）。有關地方法院行政訴訟續予收容事件之性別及國籍分布情形，詳如附表 9。

4. 開庭傳譯件數

104 年 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續予收容事件之開庭件數為 6,766 件（其中以宜蘭地院 1,931 件最多、新北地院 1,892 件次之、南投地院 1,403 件再次之、新竹地院 1,058 件、臺南地院 191 件、高雄

地院 178 件、嘉義地院 56 件、雲林地院 54 件、金門地院 3 件），有傳譯 2,490 件（其中以新北地院 1,247 件最多、新竹地院 599 件次之、宜蘭地院 250 件再次之、南投地院 230 件、臺南地院 103 件、嘉義地院 34 件、高雄地院 19 件、雲林地院 8 件）；通譯傳譯類別件次總計 2,553 件次（閩南語 2 件次、英語 33 件次、越南語 1,370 件次、印尼語 1,051 件次、泰語 97 件次）。有關地方法院行政訴訟續予收容事件開庭傳譯件數，詳如附表 10。

（三）延長收容事件

1. 相對人人數

104 年 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延長收容事件之相對人人數為 69 人（其中以南投地院 50 人最多、宜蘭地院 10 人、新竹地院 7 人、新北地院 2 人）。

2. 相對人性別

104 年 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延長收容事件之相對人性別，男性 45 人、女性 17 人、法人 4 人、空白 3 人。

3. 相對人國籍

104 年 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延長收容事件之相對人國籍，越南 41 人、中國大陸 12 人、印尼 4 人、甘比亞及塞內加爾各 2 人、奈及利亞、孟加拉、英國、迦納及緬甸 1 人、空白 3 人。有關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延長收容事件之性別及國籍分布情形，詳如附表 11。

4. 開庭傳譯件數

104 年 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延長收容事件之開庭件數為 60 件（南投地院 42 件、宜蘭地院 10 件、新竹地院 7 件、新北地院 1 件），有傳譯

13 件（南投地院 7 件、宜蘭地院 4 件、新北地院及新竹地院各 1 件）；通譯傳譯類別件次總計 13 件次（英語 3 件次、越南語 10 件次）。有關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延長收容事件開庭傳譯件數，詳如附表 12。

（四）停止收容事件

1. 聲請人人數

104 年 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停止收容事件之聲請人人數為 14 人（新北地院 11 人、南投地院 2 人、宜蘭地院 1 人）。

2. 聲請人性別

104 年 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停止收容事件之聲請人性別，男性 13 人、其他 1 人。

3. 聲請人國籍

104 年 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停止收容事件之聲請人國籍，中華民國 2 人、中國大陸 9 人、越南 2 人、空白 1 人。有關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停止收容事件之性別及國籍分布情形，詳如附表 13。

4. 開庭傳譯件數

104 年 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停止收容事件之開庭件數為 2 件（新北地院及宜蘭地院各 1 件），未有傳譯。有關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停止收容事件開庭傳譯件數，詳如附表 14。

三、線上聲請概況

104 年 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地方法院續予收容事件、延長收容事件「線上聲請件數」計 3,096 件，其中外國人為 3,065 件，男性 1,834 人、女性 1,231 人；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地區居民為 31 件，男性 17 人、女性 14 人。有關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線上聲請件數」統計表，詳如附表 15。

四、遠距審理概況

104 年 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各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使用遠距審理件數為 1,636 件（以續予收容事件 1,627 件最多、延長收容事件 9 件）。續予收容事件使用遠距審理 1,627 件（其中以宜蘭地院 1,076 件最多、臺南地院 193 件次之、高雄地院 179 件再次之、新北地院 100 件、雲林地院 43 件、嘉義地院 22 件、南投地院 14 件）。延長收容事件使用遠距審理 9 件，則集中於宜蘭地院。至收容異議事件及停止收容事件，則未使用遠距審理。有關各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使用遠距審理件數，詳如附表 16。

五、抗告事件收結概況

104 年 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高等行政法院收容抗告事件新收件數為 5 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 件、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件）；終結件數為 5 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 件、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件）。至終結情形，抗告駁回 5 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 件、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件）。有關高等行政法院收容抗告事件收結件數，詳如附表 17。

伍、結語

為彰顯人身自由受剝奪之不可回復與即時救濟需求之憲法特性，行政訴訟法已配合修正，明定賦予受收容人或其一定親屬對於暫予收容處分有立即聲請法院迅速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以及逾越暫予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應由法院審查決定。行政法院乃提供受收容人人身自由受剝奪之即時司法救濟程序，移民法、兩岸條例及港澳條例等修正條文並已明定逮捕、拘禁機關應自受收容人請求司法救濟時起，24 小時內移送法院審查，法院應決定「暫予收容」是否合法與必要。另就逾越暫予收容期間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因事關人身自由之長期剝奪，自應由行政法院法官依法審查決定，始能為收容，此係採法官保留。因此，不論「事前的司法審查」（「法官保留」原則）與「事後的司法審查」（「即時司法救濟」），皆為剝奪人身自由所應踐行之「正當程序」。自此，行政法院法官於人身自由保障憲

政秩序維護上，乃從「事後」審判，走到「事前」預防行政不法之司法審查任務。上開雙重司法保障，將使行政法院在人身自由保障上扮演更核心之角色，並使我國在人權保障上向前邁進一大步。

附表 1　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之各類收容法定事由

收容事由 / 受收容人身分別	暫予收容、續予收容	延長收容	再延長收容
外國人	1. 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2.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 3. 受外國政府通緝。	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	不得再延長收容。
大陸地區人民	1. 無相關旅行證件，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不能依規定執行。 2.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3. 於境外遭通緝。	同左。	同左。
香港、澳門居民	1. 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2.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3. 於境外遭通緝。	同左。	不得再延長收容。
備註	續予收容均須於暫予收容期間 (15 日) 屆滿前 5 日內向法院聲請。	均須於續予收容期間 (45 日) 屆滿前 5 日內向法院聲請。	須於延長收容期間 (40 日) 屆滿前 5 日內向法院聲請。

附圖 1　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流程圖



附圖 2　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類型及救濟程序流程圖



附表 2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收結情形

資料期間：104 年 2 月 5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收結情形 / 事件別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				
			准許	駁回	移轉管轄	撤回	其他
合　　計	7,463	7,424	6,982	40	1	400	1
收容異議	6	6	1	4	1	0	0
續予收容	7,373	7,335	6,922	17	0	395	1
延長收容	70	69	59	7	0	3	0
停止收容	14	14	0	12	0	2	0

附表 3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收容異議事件收結情形

資料期間：104 年 2 月 5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法院別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						平均結案日數	
			裁定釋放	駁回	部准部駁	撤回	移送管轄	其他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合計	6	6	1	4			1		1.17	1.17
臺北地方法院										
士林地方法院										
新北地方法院	3	3		3					1.00	1.00
桃園地方法院	2	2	1				1		1.50	1.50
新竹地方法院										
苗栗地方法院										
臺中地方法院										
南投地方法院										
彰化地方法院										
雲林地方法院										
嘉義地方法院										
臺南地方法院	1	1		1					1.00	1.00
高雄地方法院										
屏東地方法院										
臺東地方法院										
花蓮地方法院										
宜蘭地方法院										
基隆地方法院										
澎湖地方法院										
金門地方法院										
連江地方法院										

附表 4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續予收容事件收結情形

資料期間：104 年 2 月 5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法院別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						平均結案日數	
			續予收容	駁回	部准部駁	撤回	移送管轄	其他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合計	7,373	7,335	6,922	17		395		1	3.48	3.00
臺北地方法院	1	1				1			1.00	1.00
士林地方法院										
新北地方法院	2,058	2,044	1,986	1		57			4.26	3.21
桃園地方法院										
新竹地方法院	1,156	1,147	1,048	7		92			5.38	4.63
苗栗地方法院										
臺中地方法院										
南投地方法院	1,566	1,566	1,535	3		28			1.01	1.00
彰化地方法院										
雲林地方法院	54	54	47	1		6			2.41	2.41
嘉義地方法院	63	63	57			6			2.41	2.22
臺南地方法院	206	204	190	1		12		1	5.18	4.50
高雄地方法院	179	179	173	3		3			1.73	1.72
屏東地方法院										
臺東地方法院										
花蓮地方法院										
宜蘭地方法院	2,084	2,071	1,880	1		190			3.57	3.41
基隆地方法院										
澎湖地方法院										
金門地方法院	6	6	6						3.00	2.83
連江地方法院										

說明：新收案件範圍包含 104 年 2 月 4 日台南地院 3 件新收案件。

附表 5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延長收容事件收結情形

資料期間：104 年 2 月 5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法院別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						平均結案日數	
			延長收容	駁回	部准部駁	撤回	移送管轄	其他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合　　計	70	69	59	7		3			1.55	1.43
臺北地方法院										
士林地方法院										
新北地方法院	2	2	1			1			2.00	1.50
桃園地方法院										
新竹地方法院	7	7	4	2		1				
苗栗地方法院										
臺中地方法院										
南投地方法院	50	50	44	5		1			1.00	1.00
彰化地方法院										
雲林地方法院										
嘉義地方法院										
臺南地方法院	1									
高雄地方法院										
屏東地方法院										
臺東地方法院										
花蓮地方法院										
宜蘭地方法院	10	10	10						3.80	3.70
基隆地方法院										
澎湖地方法院										
金門地方法院										
連江地方法院										

附表 6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停止收容事件收結情形

資料期間：104 年 2 月 5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法院別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						平均結案日數	
			停止收容	駁回	部准部駁	撤回	移送管轄	其他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合　　計	14	14		12		2			8.36	8.29
臺北地方法院										
士林地方法院										
新北地方法院	11	11		10		1			3.18	3.18
桃園地方法院										
新竹地方法院										
苗栗地方法院										
臺中地方法院										
南投地方法院	2	2		1		1			35.50	35.00
彰化地方法院										
雲林地方法院										
嘉義地方法院										
臺南地方法院										
高雄地方法院										
屏東地方法院										
臺東地方法院										
花蓮地方法院										
宜蘭地方法院	1	1		1					11.00	11.00
基隆地方法院										
澎湖地方法院										
金門地方法院										
連江地方法院										

附表 7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收容異議事件之性別及國籍分布情形

資料期間：104 年 2 月 5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人

法院別	聲請人人數	聲請人性別			聲請人國籍	相對人人數	相對人性別			相對人國籍
		男	女	法人	中華民國		男	女	法人	空白
合　　計	6	3	3		6	6			6	6
臺北地方法院										
士林地方法院										
新北地方法院	3	1	2		3	3			3	3
桃園地方法院	2	2			2	2			2	2
新竹地方法院										
苗栗地方法院										
臺中地方法院										
南投地方法院										
彰化地方法院										
雲林地方法院										
嘉義地方法院										
臺南地方法院	1		1		1	1			1	1
高雄地方法院										
屏東地方法院										
臺東地方法院										
花蓮地方法院										
宜蘭地方法院										
基隆地方法院										
澎湖地方法院										
金門地方法院										
連江地方法院										

說明：性別及國籍資料係接收自審判系統。

附表 8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收容異議事件開庭傳譯件數

資料期間：104 年 2 月 5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件次

法院別	開庭件數	有傳譯	通譯傳譯類別件次												
			總計	手語	閩南語	客語	原住民語	本國其他	英語	日語	韓語	越南語	印尼語	泰語	其他外國語
合計	2														
臺北地方法院															
士林地方法院															
新北地方法院	1														
桃園地方法院	1														
新竹地方法院															
苗栗地方法院															
臺中地方法院															
南投地方法院															
彰化地方法院															
雲林地方法院															
嘉義地方法院															
臺南地方法院															
高雄地方法院															
屏東地方法院															
臺東地方法院															
花蓮地方法院															
宜蘭地方法院															
基隆地方法院															
澎湖地方法院															
金門地方法院															
連江地方法院															

說明：開庭傳譯資料接收自審判系統，未區分使用通譯者之性別。

附表 9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續予收容事件之性別及國籍分布情形

資料期間：104 年 2 月 5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人

法院別	聲請人人數	聲請人性別				聲請人國籍					相對人人數	相對人性別				相對人國籍				
		男	女	法人	其他	中華民國	越南	印尼	泰國	空白		男	女	法人	空白	中華民國	越南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合　　計	7,509	173	1	7,334	1	856	5	2	1	6,645	7,342	4,266	2,938	128	10	2	3,742	3,089	174	168
臺北地方法院	1			1						1	1	1					1			
士林地方法院																				
新北地方法院	2,044			2,044		576			1	1,467	2,044	1,242	802				1,080	781	40	72
桃園地方法院																				
新竹地方法院	1,147			1,147		49	5	1		1,092	1,154	716	432		6		621	480	16	29
苗栗地方法院																				
臺中地方法院																				
南投地方法院	1,566			1,566						1,566	1,567	898	628	41		2	695	811	10	26
彰化地方法院																				
雲林地方法院	54			54						54	54	27	26	1			18	36		
嘉義地方法院	63			63		10				53	63	43	17	3			25	37		1
臺南地方法院	204			204		46				158	204	129	73	1	1		65	135		2
高雄地方法院	179			179		1				178	179	48	115	15	1		40	119	1	
屏東地方法院																				
臺東地方法院																				
花蓮地方法院																				
宜蘭地方法院	2,245	173	1	2,071		174		1		2,070	2,070	1,157	844	67	2		1,197	690	107	38
基隆地方法院																				
澎湖地方法院																				
金門地方法院	6			5	1					6	6	5	1							
連江地方法院																				

說明：性別及國籍資料接收自審判系統。

附表 9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續予收容事件之性別及國籍分布情形 (續)

資料期間：104 年 2 月 5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人

相對人國籍																	
中國大陸	印度	奈及利亞	馬來西亞	甘比亞	孟加拉	緬甸	迦納	香港	塞內加爾	新加坡	美國	斯里蘭卡	土耳其	獅子山	葡萄牙	韓國	空白
60	42	6	6	5	4	4	3	2	2	2	1	1	1	1	1	1	25
22	27	2	4		3	2		1		1		1	1	1	1	1	4
7																	1
16	3							1									3
1																	1
4																	15
5	12	4	2	5	1	2	3		2	1	1						
5																	1

說明：1. 本表係內部資料，未對外公開。2. 性別及國籍資料係接收自審判系統。

附表 10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續予收容事件開庭傳譯件數

料期間：104 年 2 月 5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件次

法院別	開庭件數	通譯傳譯類別件次												
		有傳譯	總計	手語	閩南語	客語	原住民語	本國其他	英語	日語	韓語	越南語	印尼語	泰語	其他外國語
合　　計	6,766	2,490	2,553		2				33			1,370	1,051	97	
臺北地方法院															
士林地方法院															
新北地方法院	1,892	1,247	1,247						31			681	477	58	
桃園地方法院															
新竹地方法院	1,058	599	599		2				1			327	249	20	
苗栗地方法院															
臺中地方法院															
南投地方法院	1,403	230	293									133	150	10	
彰化地方法院															
雲林地方法院	54	8	8									4	4		
嘉義地方法院	56	34	34									10	23	1	
臺南地方法院	191	103	103									44	57	2	
高雄地方法院	178	19	19									7	12		
屏東地方法院															
臺東地方法院															
花蓮地方法院															
宜蘭地方法院	1,931	250	250						1			164	79	6	
基隆地方法院															
澎湖地方法院															
金門地方法院	3														
連江地方法院															

說明：開庭傳譯資料係接收自審判系統，未區分使用通譯者之性別。

附表 1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延長收容事件之性別及國籍分布情形

資料期間：104 年 2 月 5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人

法院別	聲請人人數	聲請人性別			聲請人國籍		相對人人數	相對人性別				相對人國籍										
		男	女	法人	中華民國	空白		男	女	法人	空白	越南	中國大陸	印尼	甘比亞	塞內加爾	奈及利亞	孟加拉	英國	迦納	緬甸	空白
合　　計	69			69	1	68	69	45	17	4	3	41	12	4	2	2	1	1	1	1	1	3
臺北地方法院																						
士林地方法院																						
新北地方法院	2			2	1	1	2	2				2										
桃園地方法院																						
新竹地方法院	7			7		7	7	1	3		3	4	1									2
苗栗地方法院																						
臺中地方法院																						
南投地方法院	50			50		50	50	33	14	3		34	11	4					1			
彰化地方法院																						
雲林地方法院																						
嘉義地方法院																						
臺南地方法院																						
高雄地方法院																						
屏東地方法院																						
臺東地方法院																						
花蓮地方法院																						
宜蘭地方法院	10			10		10	10	9		1		1			2	2	1	1		1	1	1
基隆地方法院																						
澎湖地方法院																						
金門地方法院																						
連江地方法院																						

說明：性別及國籍資料係接收自審判系統。

附表 12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延長收容事件開庭傳譯件數

資料期間：104 年 2 月 5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件次

法院別	開庭件數	有傳譯	通譯傳譯類別件次												
			總計	手語	閩南語	客語	原住民語	本國其他	英語	日語	韓語	越南語	印尼語	泰語	其他外國語
合計	60	13	13						3			10			
臺北地方法院															
士林地方法院															
新北地方法院	1	1	1									1			
桃園地方法院															
新竹地方法院	7	1	1									1			
苗栗地方法院															
臺中地方法院															
南投地方法院	42	7	7									7			
彰化地方法院															
雲林地方法院															
嘉義地方法院															
臺南地方法院															
高雄地方法院															
屏東地方法院															
臺東地方法院															
花蓮地方法院															
宜蘭地方法院	10	4	4						3			1			
基隆地方法院															
澎湖地方法院															
金門地方法院															
連江地方法院															

說明：開庭傳譯資料係接收自審判系統，未區分使用通譯者之性別。

附表 13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停止收容事件之性別及國籍分布情形

資料期間：104 年 2 月 5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人

法院別	聲請人人數	聲請人性別				聲請人國籍				相對人人數	相對人性別			相對人國籍
		男	女	法人	其他	中華民國	中國大陸	越南	空白		男	女	法人	空白
合計	14	13			1	2	9	2	1	12			12	12
臺北地方法院														
士林地方法院														
新北地方法院	11	11				2	9			11			11	11
桃園地方法院														
新竹地方法院														
苗栗地方法院														
臺中地方法院														
南投地方法院	2	1			1			1	1					
彰化地方法院														
雲林地方法院														
嘉義地方法院														
臺南地方法院														
高雄地方法院														
屏東地方法院														
臺東地方法院														
花蓮地方法院														
宜蘭地方法院	1	1						1		1			1	1
基隆地方法院														
澎湖地方法院														
金門地方法院														
連江地方法院														

說明：性別及國籍資料係接收自審判系統。

附表 14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停止收容事件開庭傳譯件數

資料期間：104 年 2 月 5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件次

法院別	開庭件數	通譯傳譯類別件次												
		有傳譯	總計	手語	閩南語	客語	原住民語	本國其他	英語	日語	韓語	越南語	印尼語	泰語	其他外國語
合計	2														
臺北地方法院															
士林地方法院															
新北地方法院	1														
桃園地方法院															
新竹地方法院															
苗栗地方法院															
臺中地方法院															
南投地方法院															
彰化地方法院															
雲林地方法院															
嘉義地方法院															
臺南地方法院															
高雄地方法院															
屏東地方法院															
臺東地方法院															
花蓮地方法院															
宜蘭地方法院	1														
基隆地方法院															
澎湖地方法院															
金門地方法院															
連江地方法院															

說明：開庭傳譯資料係接收自審判系統，未區分使用通譯者之性別。

附表 15　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線上聲請件數」統計表

資料期間：104 年 2 月 5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 人

國籍	件　數	性　別	
		男	女
外　　國　　籍	3,065	1,834	1,231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	31	17	14
全　　部	3,096	1,851	1,245

表 16　各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使用遠距審理件數調查表（綜整版）

統計期間：104 年 2 月 5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事件別 / 法院別	續予收容事件	延長收容事件	停止收容事件	收容異議事件
臺北高行	0	0	0	0
臺中高行	0	0	0	0
高雄高行	0	0	0	0
臺北地院	0	0	0	0
士林地院	0	0	0	0
新北地院	100	0	0	0
桃園地院	0	0	0	0
新竹地院	0	0	0	0
苗栗地院	0	0	0	0
臺中地院	0	0	0	0
南投地院	14	0	0	0
彰化地院	0	0	0	0
雲林地院	43	0	0	0
嘉義地院	22	0	0	0
臺南地院	193	0	0	0
高雄地院	179	0	0	0
屏東地院	0	0	0	0
臺東地院	0	0	0	0
花蓮地院	0	0	0	0
宜蘭地院	1,076	9	0	0
基隆地院	0	0	0	0
澎湖地院	0	0	0	0
金門地院	0	0	0	0
連江地院	0	0	0	0
小計	1,627	9	0	0
合計	1,636			

附表 17　高等行政法院收容抗告事件收結件數

資料期間：104 年 2 月 5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法院別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
			駁回
合　　計	5	5	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	4	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1	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0	0	0